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
第二十二屆畢業論文

普賢行之研究
——以〈普賢行願品〉為主

指導教授：徐銘謙教授

研究生：釋天運

學號：2112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0

目 錄

摘要.....	2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6
第二章 普賢菩薩之詮釋.....	8
第一節 普賢菩薩之名.....	9
第二節 大乘經典中的普賢菩薩.....	10
第三節 華嚴祖師對普賢菩薩的定義.....	12
第四節 《華嚴經》中普賢菩薩的特色.....	17
第三章 普賢行願的意義與內涵.....	19
第一節 普賢十大願的架構.....	19
第二節 普賢十大願的義涵.....	23
第三節 悲智雙運的菩薩行.....	34
第四章 融攝六位行法的普賢行.....	45
第一節 普賢行願所顯之法門.....	45
第二節 次第與圓融.....	48
第三節 三賢位之資糧.....	49
第四節 十聖位之勝進.....	64
第五節 離世間的圓滿.....	81
第六節 導歸極樂的淨土行.....	86
第五章 普賢行之生活實踐.....	90
第一節 日常生活的實踐內涵.....	90
第二節 四攝方便弘化度眾.....	93
第三節 人間菩薩——落實行願相輔的人生.....	95
第六章 結論.....	97
參考文獻.....	98
一、原典文獻.....	98
二、中文專書、工具書等.....	99
三、學位論文.....	100

摘要

當一個人面對現實世界的種種黑暗、罪惡、貧窮、愚痴等卑劣的環境，以及人性的貪、瞋、慢、疑等煩惱時，應該是要厭棄它，而逃到一個有如西方極樂世界的淨土去；或是鼓起勇氣來，企圖將眼前一切不如意的境界，改革成為符合自己內心標準的理想國呢？徹底的解決之道，就是要先改變自己的眼光，以及對待世間萬物的心量，如何改變自己的心量看待世間萬物，是當前現實功利的社會中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欲謀求改善，必先探求人的本性和宇宙萬有之真理，方為徹底解決之道。

《華嚴經》中最忙碌的菩薩就是普賢菩薩，經中將普賢菩薩倡導的修行法門稱為「普賢行」。普賢行願的思想是以「普賢十大願」作為「信、解」教理的主導，並以外在的實踐「行、證」為依歸。無疑地，普賢行門是一個非常殊勝的法門，普賢十大願，從一者禮敬諸佛到十者普皆迴向，願願皆與眾生有關，全不為自己而發，令十方世界所有眾生皆獲利益，同時並將心念擴大到盡虛空、遍法界，不斷地實踐力行，可說普賢行願是以願導行，以行踐願的最佳寫照。

《華嚴經》最大之特色，是教導眾生如何修學普賢行、如何修學菩薩道。普賢菩薩講究「方便」，不囿于成規，以甚深無盡的「願、力」和「悲、智」，助眾生早日修學完成菩薩道，並主張廣泛學習世間技藝，不恥下問，以邁向圓融之途。讓所有修學佛法之行者都有依循之方法，循序漸進的修持，不會在修學之歷程上有所迷惑。

本文試圖以全方位的角度展開對普賢十大行願的思想探究，及普賢菩薩廣行悲智雙運之普賢行。以澄觀與宗密《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為主，後世古德與現今學者的相關論述為輔，首先介紹普賢行的意義及作用，特別是在《華嚴經》中的表述，藉以說明〈普賢行願品〉於《華嚴經》中的地位及其法門之重要性，並詳細分析華嚴祖師對普賢行所作之詮釋，其中包含《搜玄記》、《探玄記》、《華嚴經疏》以及《隨疏演義鈔》等相關內容，說明普賢十大願之殊勝及六位因果之關係，並就普賢行之生活實踐作一闡述，使「普賢行」遍照社會，與「家家阿彌陀、戶戶觀世音」相呼應，進而達到「社會祥和」之目的。

關鍵詞：《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普賢、普賢行、普賢行願、普賢十大願

第一章 緒論

當面對惡劣的環境及各種不同的煩惱時，我們要如何的選擇，實為重要的人生課題之一。佛教的精神在於關懷眾生，不忍眾生苦，是菩薩行的展現，將經典中的教理教義，運用於生活之中，使人人所具之佛性顯現出，《華嚴經》展現出由文殊菩薩的「智」啟發眾生對佛法之信心，而以普賢菩薩的「行、願」來實踐佛法。普賢行願的思想是以「普賢十大願」作為「信、解」教理的主導，以外在的實踐「行、證」為依歸，可說是以願導行，以行踐願的最佳寫照。願「普賢行」能遍照社會，並與「家家阿彌陀、戶戶觀世音」相呼應，而達到「社會和諧」之目的。這是促成本文寫作的因緣，藉由本文來探討華嚴法門中的普賢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雖然當前社會處處充滿著溫情，我們不時可看到溫暖憾動人心的事件發生，但不可否認地，目前社會中亦處處充滿危機的感覺與行為的發生，所以當我們面對罪惡、黑暗等等的惡劣環境時，更要面對人性的貪、瞋、痴、慢、疑等煩惱，此時，我們是要選擇厭棄它、逃避它，還是要積極的面對它、解決它呢？社會上多數人應會認為逃避絕對不是最佳選擇，但如果我們不了解人的本性及宇宙萬有之真理，也將無從改善，唯有改變自己的心量及看待世間萬物的眼光，才是徹底地解決之道，也因而成為當前最主要的課題之一。

佛教除有三藏十二部經典外，更為了適應不同根基的眾生，而有八萬四千不同之法門。所謂「佛法不離世間法」，其實生活中的點點滴滴就是學佛之基礎，更是做人的基本條件，倘若人都做不來，遑論學佛、成佛呢？《大方廣佛華嚴經》（以下簡稱《華嚴經》）乃明白昭示佛陀自證其境且顯圓滿佛果的一部大乘經典，不論是從修行的觀點或從佛學研究的角度來說，《華嚴經》都提供了豐富的內容和思考空間；當我們讀誦或研究經文時，首要之事為需對「經題」有一完整之了解，如此方能知曉本經之意涵及教義，惟為了解題意，於此先對經題做一簡略之說明。「經」，就是經常之法，簡言之，就是「貫、攝、常、法」這四個字。「貫」，是把佛所說的道理，由頭至尾連貫起來。「攝」，是攝受所有眾生的根機。「常」，自始至終都不改變。「法」，是三世諸佛及所有的眾生，都遵從這個法。經一般來說以「人、法、喻」為主軸，天台宗的祖師——智者大師，將之分別組合而有下列七種立題：1、單人立題；2、單法立題；3、單喻立題；4、人法立題；5、人喻立題；6、法喻立題；7、具足一。《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廣是所證之法義，佛為能證之人，華嚴是譬喻，「人、法、喻」三者具足，所以說《大方廣佛華嚴經》是以「人、法、喻」而立題。在《探玄記》中各以十義來說明「大、方廣、佛、華嚴、經」的意義。¹

¹ 《探玄記》，T35, no. 1733, p. 121, a24-c13。

中國民間四大菩薩為「文殊、普賢、觀音、地藏」，分別代表「智、行、悲、願」，《華嚴經》自第一品〈世主妙嚴品〉起直至〈入法界品〉逐一呈現成佛歷程的修學次第，其目的則為使眾生皆能入究竟佛果已臻圓滿。然而貫穿《華嚴經》的根本意趣即菩薩道，而其基本內容即「普賢行」，而普賢行願的具體內容，則以最末卷的〈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以下簡稱〈普賢行願品〉）所言最為明確、詳細。因此本文重點置於「普賢行願」的探討，然而什麼是普賢行願呢？就是從凡夫位歷經五十二階位（十信位、十住位、十行位、十迴向位、十地位、等、妙覺位）直到成佛的過程，這些過程所要修的全部法門通通叫做「普賢行願」。因此我們稱普賢菩薩為大行菩薩，代表著大行、大願，其中「大行」，是依佛法所示的菩提心來實踐菩薩道；「大願」，是指發起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心願。所以說普賢行願是以願導行，以行踐願，來充實圓滿我們的人生。

《華嚴經》並不是只講究義理面、或菩薩境界之經典，而是要大眾依照所示來修行，發菩提心，行菩薩道，只要能行普賢行的都能稱為普賢，亦能稱得上為普賢菩薩。正如《華嚴經》所言：

善哉善哉！佛子！乃能說此諸佛如來最大誓願授記深法，佛子！我等一切同名普賢。²

《普賢行願品》，這品經，並非佛陀所親口宣說的，而是在海印三昧中彰顯出種種的甚深微妙法門之後，普賢菩薩深深感覺到佛陀所修行的法門，實在是太尊貴、太圓融、太微妙了，於是在佛陀的感召之下，代佛宣揚佛理，讚歎佛陀的功德是無量無邊的廣大。如《普賢行願品》所言：

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³

這十種廣大行願，其實就是成就如來功德的法門，而普賢菩薩之所以要提出這十大行願，就是希望眾生能時時奉行。「行」是屬於實踐方面，「願」是屬於理想方面，如果只有行而沒有願，其結果將是無所歸宿；如只有願而沒有行，其結果將陷於空談而無法實現，因此行、願必須相輔相成，才能造就善果。獲取廣大福德、智慧，進而證得無上正等正覺的圓滿菩提。

²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259, a11-13。

³ 《普賢行願品》，T10, no. 293, p. 844, b20-28。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本文以論述《普賢行願品》中「普賢十大願」以及的《華嚴經》中的普賢行的思想為主，綜觀各種與普賢十大行願相關的研究文獻，大多在其研究主題的範疇下，概括式的描述普賢菩薩的名號及其法門特色，以描繪出十大願王的輪廓，但因《普賢行願品》版本眾多，故其注釋及研究沛然不絕，各有其所長，無法一一列舉說明，因而只能擇其要點略述之。

一、注釋書籍：

- (一)《普賢行願品輯要疏》，諦閑大師著，1927 年，台中蓮社。
- (二)《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講錄》，太虛大師著，1930 年，台北華嚴蓮社印經會。
- (三)《普賢菩薩十大行願的提要》，沈家楨講述，1982 年，台北慧炬出版社。
- (四)《普賢行願品述義》，釋智瑜撰，1992 年，台北西蓮淨苑。
- (五)《普賢十願講話》，竺摩法師講著，2003 年，三慧講堂印經會。
- (六)《普賢行願品淺釋》，宣化法師著 2008 年，宗教文化出版社。
- (七)《華嚴學講義》，賢度法師編著，2010 年，台北華嚴蓮社。

上述七本注釋中，諦閑大師、太虛大師較為傳統式注釋，大體依照疏鈔科判而來，比較嚴謹恭肅。而智諭老法師、竺摩法師、宣化上人及沈家楨居士等的講述則比較白話，讀者較易了解領會，其中又以沈家楨更為特別，一針見血地指出普賢行願的特色即為對象要無量、境界要無限、時間無間斷，可惜未能一一展開詳述，此為美中不足之處。而竺摩法師的則相對詳細，字裡行間盡顯義理優美，但終究還只是一部華嚴義理或佛法概論的普及讀物。而賢度法師的《華嚴學講義·華嚴行者修行樞機——十大願王》則將普賢行願回歸於華嚴義學的究竟立場，再一一給予精闢、純粹的論述，闡發了普賢行願中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觀修要旨，並注重華嚴宗師著作中的精華提要，將十願更進一步地簡化，分為個人修持願、普及一切願及迴向一切眾生願三大要點，既合於清涼之旨，又更利於現代行人修持、把握。

二、學位論文：

- (一)賢度法師的碩士畢業論文《華嚴行門具體實踐之研究》（華嚴專宗研究所 1990 年），本文的研究成果是：要圓滿菩薩之無礙行，證入法界真理，就必須發大菩提心，去探求宇宙人生的究極真理，和培養慈、悲、喜、捨的宗教情操，找出眾生痛苦的根源，將佛性自體，從人性之中顯發出來，以圓融無礙的至理，來融容現實世界的各種差別相，使一真法界的理想境界，能夠在現實的生命裡兌現。生活中處處有佛法，事事有佛法，只要能夠身體力行，便能啟發每個人內心深處的「佛性」，因而將人性的貪、瞋、癡諸煩惱排除；將人、事、時、地、物等一切的隔閡破除。一旦能夠如此的擴展心量，超脫輪迴流轉，視眾生之事為本份之事，進而達到心、佛、

眾生無差別，事事無礙的圓融境界，此乃修習華嚴法門的行者（普賢行者）的最高境界。

- （二）陳瑞熏（釋堅衍）的碩士畢業論文《從「意義治療」觀點論「普賢行」之意涵——以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為主》（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2005 年），其主要著重於思想性之陳述，以「對治」的角度來表顯各個善知識之不同法門在「意義治療」上的表現。
- （三）柯惠馨的碩士畢業論文《華嚴經中普賢菩薩之研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5 年），雖然其論文中表現在駕馭史料性知識的基礎上，頗具深度與廣度，但從普賢行願所要彰顯的目的角度而言，其研究深度略顯不足。
- （四）廖麗娟的碩士畢業論文〈普賢十大行願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2007 年），其論文重點，不僅以全方位的角度展開對普賢十大行願思想的研究，更以祖師的言說結合當今學者的相關論述，分析普賢十大行願所展現圓融無礙之境界。
- （五）賴玉梅的碩士畢業論文《華嚴經發願思想之研究》（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2014 年），其論文重點，不僅抓住了普賢行願的核心所在——願，也彰顯了普賢不思議境的關鍵——菩提心，可惜欠缺對實踐之理論撰述。
- （六）姚錦華的碩士畢業論文〈華嚴普賢行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2015 年），其論文重點，不僅從華嚴祖師對一乘普賢行之詮釋來做說明外，更進一步由六位因果來論述普賢行願在《華嚴經》中之修行。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普賢十大行願出自《華嚴經》之〈普賢行願品〉，此品的注釋書目唯有四祖澄觀與五祖宗密之作《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參考賢度法師所著《華嚴學講義》之第四章華嚴宗之成立及其傳承，指出《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為太和五年宗密回草堂寺後的著述。⁴本文欲藉澄觀之疏以通經文、宗密之鈔以釋疏文，而探究普賢十大行願的內涵及其意義，因此，〈普賢行願品〉與《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自然為本研究進行中最首要的經典依據。

依據《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⁵將「普賢」分為「法普賢」與「人普賢」，如經曰：

法普賢有二，一約體、二約用；初約體者、即本覺心體也，即諸法本源一真法界也。……問：此真法界何名普賢耶？答以，體性周徧曰普，隨緣成德曰賢。……二約用者、謂以體上本有塵沙萬德、德相妙用，……問：此何得名普賢耶？答一即一切曰普，一切即一曰賢也。

人普賢者有三位；一、位前普賢，……以曲濟無遺曰普，隣極亞聖曰賢，

⁴ 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華嚴蓮社，台北，2010 年，頁 93。

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X5, no. 229, p. 261, c21- p. 262, b05。

二、當位普賢，即十地菩薩及等妙覺位已來總是。……問：何名普賢耶？答以，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三、位後普賢，則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是也，謂已成佛竟。……問：此何名普賢耶？答果無不極曰普，不捨因門曰賢。

由經文得知，「法普賢」即是涵蓋三世間（眾生世間、器世間、智正覺世間）之一切，當一切均能達到理事無礙、事事無礙之時，謂之「法普賢」。「人普賢」則分為三：首先談到的是位前普賢，說明普賢菩薩只需再往前一步，即可成就佛果。其次為當位普賢，即是十地菩薩及等妙覺位菩薩。最後為位後普賢，即表已證得果之究竟。所以說普賢菩薩的出現，實具有圓滿之意義。

在研究步驟與方法上，本文主要以華嚴五祖的理論出發，來探究普賢菩薩之普賢行。另因澄觀與宗密既具有華嚴之師徒關係，自然其思想淵源不免對華嚴祖師們的繼承與發揮多有著墨，故於其論述中所出現的概念，如重重無盡、理事融通、相即相入等，及所引用之華嚴祖師的相關著作，皆為本文援用為輔助研究的參考典籍。因此本文主要限定在《華嚴經》及《普賢行願品》本身，並輔以包含《搜玄記》、《探玄記》、《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華嚴經疏》以及《隨疏演義鈔》等相關內容，予以匯整分析，進行理論的探究與實踐的開展。

第二章 普賢菩薩之詮釋

何謂「菩薩」，菩薩是沒有一定的身分，菩薩是指凡人對邁向成佛的目標所採取的行動。任何一位集中心力及生命來實踐佛陀生命之道的人，即可稱之為菩薩。因此，菩薩不是高高在上的「神」，而是常以凡夫的形相，在世間隨緣化眾的修行者。我們可說凡是具足慈悲、智慧，以及上求下化、不退轉之菩提心等，均可謂之為「菩薩」。眾多菩薩之中有四位特別突出且眾所皆知者，一為「千處祈求千處應，苦海常作度人」的觀世音菩薩；二者堪稱諸佛之母、智慧第一的文殊菩薩；三是「地獄不空、誓不成佛；眾生度盡、方證菩提」的地藏菩薩；四乃行願無邊，超越時空的普賢菩薩。

在《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中對普賢菩薩有一非常貼切的描述：

普賢菩薩者，普是遍一切處義，賢是最妙善義，謂菩提心所起願行，及身口意，悉皆平等，遍一切處，純一妙善，備具眾德。⁶

凡是依菩提心所起之願、行及身、口、意，均能平等的遍一切處，而且也是最純一最妙最善的，並具備眾德，所以名為普賢。所以對佛法修行而言，「普賢」則指修行上的圓滿，或行願、因果上的莊嚴妙善，或理事上的圓融無礙。

在《華嚴經》中文殊菩薩以智慧見稱，普賢菩薩則以廣大之願行聞名。法藏於《探玄記》中說到：

普賢當法界門是所入也，文殊當般若門是能入也，表其入法界故；普賢三昧自在，文殊般若自在；普賢明廣大之義，文殊明甚深之義。⁷

普賢與文殊二人代表助化主，表其入法界，普賢是所入，而文殊是能入；普賢廣大自在，而文殊是智慧甚深自在。因此我們可說，普賢是菩薩行之表徵，代表一切諸佛的理德與定德，與文殊菩薩的智德、證德相對，分立毘盧遮那佛之兩側，尊稱「華嚴三聖」。

一般人對普賢菩薩的印象，就是騎著六牙白象、手執經卷或蓮花，而其特色為早晚課誦的「普賢十大願」及「普賢警眾偈」。為令普賢菩薩能更具體地呈現在眾人印象之中，特就一般大乘經典所描繪之普賢菩薩及歸納華嚴祖師之詮釋，重新描繪出普賢菩薩具體且圓滿之形象。

⁶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 1，CBETA,T39,no.1796,p.582b12-b15。

⁷ 《探玄記》卷 18，CBETA,T35,no.1733,p.441c27-p.442a01。

第一節 普賢菩薩之名

「普」，梵文為 samanta，直譯為三滿多。Sam，是聚集在一起或平等之意；anta，指事情的尾端、邊際、極致、最高點；合併而稱即所謂的「普遍」、「周遍」之意。「賢」，梵語為 bhadra，此字含有許多很好的意思，如吉祥、賢善、微妙，或意謂可得到祝福之意；由此可知「普」為總攝普遍一切法門，「賢」則為總攝一切美好的內涵，合而則為「普賢」即是遍及一切的賢善妙德，但若以佛法修行的角度而言，「普賢」則指修行上的圓滿，或行願、因果上的莊嚴妙善，或理事上的圓融無礙。就此意義而言普賢菩薩可定義為，即是豎窮三際、周遍一切而臻至深至廣且達圓滿的因行與果位之菩薩行的善吉之名。

「普賢」二字廣泛地出現在《華嚴經》中，〈普賢三昧品〉中指出普賢菩薩的特色有下列四項：一、普賢菩薩安住在大願之中與諸佛如來之願相契，因而說從如來願力而成就普賢菩薩；二、普賢菩薩因具有高超的三昧定力，而能依此開發廣大神通、遍歷法界、教化眾生；三、普賢菩薩依種種修行，不僅成就殊勝功德外，更已嚴淨清淨法身。四、普賢菩薩隨諸眾生身、心，而現普賢身，充滿法界。如經云：

普賢恆以種種身，法界周流悉充滿，三昧神通方便力，圓音廣說皆無礙。……，所現三昧神通事，毘盧遮那之願力。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隨諸眾生心所欲，示現普身等一切。普賢安住諸大願，獲此無量神通力，一切佛身所有剎，悉現其形而詣彼。……。從諸佛法而出生，亦因如來願力起，真如平等虛空藏，汝已嚴淨此法身。……。此中無量大眾海，悉在尊前恭敬住，為轉清淨妙法輪，一切諸佛皆隨喜。⁸

又於〈十定品〉經中說到：

雖知法界無有邊際，而知一切種種異相，起大悲心度諸眾生，盡未來際無有疲厭，是則說名：普賢菩薩。⁹

此段說明菩薩除能安住於無邊之法界外，又能知曉法界無邊無際，分別一切種種異相，起大悲心度諸眾生，盡未來際無有疲厭，便能稱為「普賢菩薩」。

因此在〈普賢行品〉中將「普賢」定義為：

以如是方便，修諸最勝行，從佛法化生，得名為普賢。¹⁰

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CBETA,T10,no.279,p.33,c27-p.34,b08。

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3，CBETA,T10,no.279,p.228,c25- c27。

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9，CBETA,T10,no.261,c14- c15。

此段經文表明，行者若能具足圓滿種種的修行，並遵佛法所示，以佛法為憑藉、為依止，則可從佛法中獲得重生，因而可堪稱為「普賢」。

綜上所述，普賢菩薩乃以盡虛空、遍法界，豎窮十方三世圓滿修行所有德行而無遺漏，更以超越之境界深入修行各種法門，而成為眾生在修行上之典範，因此普賢菩薩依此而得「普賢」之名。

第二節 大乘經典中的普賢菩薩

初期大乘經典中，以《法華經》、《法華義疏》、《度世品經》、《大智度論》及《無量壽經》等經典，有較完整的敘述普賢菩薩。普賢二字的外國名稱三曼多跋陀羅，三曼多為普義，跋陀羅為賢義，中譯為遍吉。遍就是普，吉是賢，遍吉合起來就是普遍吉祥之意。普代表的意義是毫無遺漏的遍及一切處，遍代表著吉祥、圓滿，無處不慈，無所不在的光（光亦可代表智慧）。如《法華義疏》卷十二之〈普賢勸發品第二十八〉，對「普賢」的定義為：

普賢者，外國名三曼多跋陀羅，三曼多者此云普也。跋陀羅此云賢也。此土亦名遍吉，遍猶是普，吉亦是賢也。所以言普賢者，其人種種法門，如觀音總作慈悲法門名，今作普遍法門。普有二義：一者、法身普，遍一切處，故總攝三世佛法身皆是普賢法身。如《華嚴》云「普賢身相猶若虛空，依於如如不依佛國」也。二、應身普，普應十方作一切方便，故十方三世佛應身皆是普賢應身，皆是普賢應用。故《智度論》云「普賢不可說其所住處，若欲說者應在一切世界中住」，即其證也。《注經》解云「化無不周曰普，隣極亞聖稱賢，勸是獎勸，發是發起」，以諸勝事獎勸發起持經人心，故云勸發。¹¹

稱普賢是謂普賢菩薩種種法門（普遍法門），就如同提及觀世音菩薩，總稱為慈悲法門一樣。普有二義，一為法身遍一切處，如同《華嚴經》所言：普賢菩薩身相猶若虛空，依住真如，而非依住於某一國土；二為應身普，普遍回應十方作一切方便教化，故十方三世佛的應身皆是普賢的應身。對經文中的「化無不周曰普，隣極亞聖稱賢」，可解釋為普賢菩薩在教化眾生的功德上已是普遍而圓滿的，同時也說明普賢菩薩已證得等覺之位，為等覺菩薩，再往前跨越一步即可成就佛果。

又《無量壽經》不僅具有般若思想，更受《華嚴經》之思想影響，如於二十二願記載：

設我得佛，他方佛土諸菩薩眾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除其本願自在所化，為眾生故，被弘誓鎧，積累德本度脫一切；遊諸佛國修菩薩行，

¹¹ 《法華義疏》卷 12，CBETA,T34,no.1721,p.631,b08- b21。

供養十方諸佛如來；開化恒沙無量眾生，使立無上正真之道；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若不爾者，不取正覺。¹²

依此經文可知，他方佛土的菩薩眾欲生於極樂國土者，除修習其本願外，更要修習普賢之德，方能成正覺。由此可知，若不明白華嚴經典的普賢行願思想，就無法產生此誓願。另亦可從佛陀五時說教的觀點來看此段經文，五時係指將佛陀的教化時期分為「華嚴時、阿含時、方等時、般若時、法華涅槃時」五個時期，後代學者為了研究方便，因此有了「別五時」與「通五時」之分，別五時是指對佛陀所說教義的深淺、權實及眾生的根機而有所分別；通五時乃是闡明佛陀的教化屬隨時隨地的施教。由此可推斷是先有普賢行的思想後才有西方淨土思想。¹³

大乘經典不勝枚舉，礙於篇幅無法一一列舉說明，除上列二經說明外，僅以下表表示之：

	普賢菩薩
法華三經	1.無量義經：完全沒有述及普賢菩薩和行法。 2.法華經：強調的是守護者的形象，普賢行就是受持、讀誦、正憶念、修習、書寫。 3.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強調的是懺悔主形象，勸修懺悔法門、普護一切大乘經典、普救一切凡俗眾生。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	普賢菩薩身量無邊、音聲無邊、色像無邊，欲來此國，入自在神通促身令小，閻浮提人三障重故。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十下	今明伏道之頂。其因周遍曰普。斷道之後隣于極聖曰賢。 今論等覺之位。居眾伏之頂。伏道周遍故名為普。斷道纔盡所較無幾。隣終際極故名為賢。
法華義疏卷第十二	普賢者外國名三曼多跋陀羅。 三曼多者此云普也。跋陀羅此云賢也。 此土亦名遍吉。遍猶是普。吉亦是賢也。
悲華經卷第四	汝今世界周匝四面一萬佛土清淨莊嚴，於未來世，復當教化無量眾生令心清淨，復當供養無量無邊諸佛世尊。善男子！以是緣故，今改汝字名為普賢。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	行無不遍曰普。佑上利下曰賢。以周遍佑利故。 凡具大根。修菩薩行。皆名普賢之行。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第一	普賢菩薩者。普是遍一切處義。賢是最妙善義。 調菩提心所起願行。及身口意。悉皆平等遍一切處。 純一妙善備具眾德。故以為名。

¹² 《無量壽經》卷 1，CBETA,T12,no.360, p.268,b08- b14。

¹³ 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華嚴蓮社，台北，2010 年，頁 126-130。

大佛頂首楞嚴經疏解蒙鈔卷第五（之二）	行彌法界曰普，位隣極聖曰賢。 伏道之頂，其因周徧曰普。斷道之後，隣於極聖曰賢。河沙佛所，為法王子，諸佛弟子，發我行者，皆名普賢。 普賢有三位： 一位前普賢：即以地前資加二位菩薩是也。 二當位普賢：即十地菩薩。及等妙覺位以來。總是如初地菩薩。具證二空真如。徧滿法界。 三位後普賢：則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也。謂已成佛竟。 不捨悲願。唯務濟生。即文殊普賢等。 是則果無不極曰普。不捨因門曰賢也。 又別說十普。自一所求普乃至十修行普。參而不雜。為普賢行。
--------------------	--

本表係依經文內容，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第三節 華嚴祖師對普賢菩薩的定義

華嚴祖師對於普、賢、普賢及普賢行有詳盡且不盡相同的解釋，二祖智儼、三祖法藏及四祖澄觀為了解釋整部《華嚴經》之經文內容，分別做出了不同的著作，以順序來說，智儼有《搜玄記》，法藏則有《探玄記》，而澄觀首以《華嚴經疏》為代表，及後更廣造《演義鈔》。這些作品，從古至今，均具有相當價值，在現世而論，於學術界更居於重要的地位，也可以說是研究華嚴必備之參考資料。分述如下：

一、智儼

在《搜玄記》當中，智儼對於普賢行法有如下之說：

三宗者，二門分別，約人約法，人體德用，修生離始，廣大異前耳；二法是普賢行法，亦有體、相、用，具有教，理、行、果等。¹⁴

智儼在解釋宗趣時，說出宗趣分二門，以人及法來說，依人方面，是包含體、德、用；而以法來說，就是普賢行法，此法含攝了體、相、用及具教、理、行、果等，也就是說此法包含了教學、義理、行門及證果等四門。

智儼又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普賢行品普賢章》中云：

普賢者。大分有二。一三乘普賢。二一乘普賢。三乘普賢者。一人二解三

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卷 4，CBETA,T35,no.1732,p.79,a03- a06。

行。初人者。如法華經乘象。至行者前。是其人也。二解者。如法華經會三歸一等。即是趣向一乘之正解。三行者。如法華經說普賢品。明普賢行者即是。二一乘普賢亦有三。一人。指為善財童子說証入法界之法門的普賢。二解。即普賢品六十行門。各皆普遍及漸次深入，及等因陀羅微細事等。三行。即離世間品十種普賢心。十種普賢願行法。¹⁵

智儼對普賢之定義分為三乘普賢與一乘普賢二種，各有人、解、行三重，他以法華經來喻三乘普賢而以華嚴經來喻一乘普賢，於三乘普賢中，「人」係指法華經所說之普賢菩薩，「解」係指法華經所說之會三歸一趣入一乘之正解者，「行」係指《法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所述明之普賢行；於一乘普賢中，「人」係指《華嚴經·入法界品》之普賢菩薩，「解」係指《華嚴經·普賢行品》的六十行門及因陀羅微細等事互相融合成不可思議之境界，「行」係指《華嚴經·離世間品》之十種普賢心及十種普賢願行法。在修行的道路上「是人弘道、非道弘人」，普賢是人，是引導眾生在修行道上的老師。所以說，不論是三乘普賢或一乘普賢都是行者，都是善知識；三乘或一乘是在解行上顯現出漸次修學的次第分別。

二、法藏

法藏對普、賢之定義如《探玄記·普賢菩薩行品》中云：

德周法界曰普。用順成善稱賢。攝德表人名為菩薩。對緣造修目之為行普賢之行。普賢則行可知。¹⁶

又於《探玄記·入法界品》對普賢二字有一簡潔而明白的解釋，經云：

一普賢當法界門。是所入也。文殊當般若門。是能入也。表其入法界故。
二普賢三昧自在。文殊般若自在。三普賢明廣大之義文殊明甚深之義。¹⁷

法藏為更進一步解釋普賢行的義理，而述明普賢行略有十種：

一、達時劫；二、知世界；三、識根器；四、了因果；五、洞理性；
六、鑒事相；七、常在定；八、恒起悲；九、現神通；十、常寂滅。¹⁸

接著說到：

此上十種各有十門，如時劫中：一、陀羅尼門，一念中有多劫等；二、相即門，三世即一念等；三、微細門，多在一中現等；四、帝網門，重重顯

¹⁵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 4，CBETA,T45,no.1870, p.580, b22-c02。

¹⁶ 《探玄記》卷 16，CBETA,T35,no.1733,p.403,a18-a20。

¹⁷ 《探玄記》卷 18，CBETA,T35,no.1733,p.441,c27- p.442,a01。

¹⁸ 《探玄記》卷 16，CBETA,T35,no.1733,p.403,b01- b04。

現等；五、不思解脫門，隨智自在現脩短等；六、一身普遍門，身遍即入三世劫等；七、一身普攝門，三世劫海在一毛孔等；八、現因門，遍前後際常行菩薩大行願等；九、現果門，普於三世現成正覺等；十、現法門，普於劫海雲雨說法等。前五意業自在，後五身語自在。如約時劫有此十門，餘九亦各十。¹⁹

由上述二段經文可知，法藏對普賢行的解釋，每一義均能分出十門，十十成百，因而成為百門普賢行，十門中，前五門屬業自在，後五門屬身、語自在，須能統攝十門，則具足三業，如此方能圓滿普賢行法。

智慧圓滿即是入佛境，要知佛境則必須要具備四種德行²⁰即 1.住普賢地即十地位，十地位滿名成就則得普賢智亦是佛智。²¹2.具普賢願，廣說如普賢十大願，則得如來勝功德。3.行普賢行，能治百千障。²²4.證法界空即證得有為、無為、亦有亦無為、非有為非無為及無障礙之法界。²³

三、澄觀

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對普、賢、普賢的定義解釋，如經云：

言普賢者，體性周遍曰普，隨緣成德曰賢，此約自體；
又曲濟無遺曰普，隣極亞聖曰賢，此約諸位普賢；
又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此約當位普賢，
又果無不窮曰普，不捨因門曰賢，此約佛後普賢；
位中普賢悲智雙運；佛後普賢智海已滿，
而運即智之悲，寂而常用窮未來際。
又一即一切曰普，一切即一曰賢，此約融攝。²⁴

澄觀細分解釋為：自體普即體性周遍；諸位普即曲濟無遺；當位普即德周法界；佛後普即果無不窮；又一即一切曰普。對賢之義為：自體賢，隨緣成德；諸位賢，隣極亞聖，當位賢，至順調善，佛後賢，不捨因門，又一切即一曰賢。

澄觀更以總、別來說明普的十種體，如經云：

無處不賢名曰普賢，即體普也。此一為總，餘九為別。二德普，謂稱性之德充於法界，以為最勝，委照無遺如燈之光。三慧普，遍照嚴剎決定高出故。四行普，內行圓淨智焰外燭，故稱為妙。五音普，具一切音，演佛淨土深廣高出之行故。六智普，照佛法界無盡境故。七心普，智寶嚴於心頂，

¹⁹ 《探玄記》卷 16，CBETA,T35,no.1733,p.403,b04- b14。

²⁰ 《探玄記》卷 3，CBETA,T35,no.1733,p.157,c02- c04。

²¹ 《探玄記》卷 7，CBETA,T35,no.1733,p.239,c14- c15。

²² 《探玄記》卷 16，CBETA,T35,no.1733, p.403,c17- c18。

²³ 《探玄記》卷 18，CBETA,T35,no.1733,p.440,b25- b27。

²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CBETA,T35,no.1735,p.535,b11-b19。

通行等華高出物表故。八覺普，遍覺性相聲皆悅機，故無不歸者。九福普，障無不淨稱真無盡故。十相普，無光相之光相，遍益眾生故。²⁵

以十義來說明普賢行，經云：

然普賢行，諸經多有其名，品中雖廣，今略顯十義以表無盡。一所求普，謂要求證一切如來平等所證故。二所化普，一毛端處有多眾生皆化盡故。三所斷普，無有一惑而不斷故。四所行事行普，無有一行而不行故。五所行理行普，即上事行，皆徹理源性具足故。六無礙行普，上二交徹故。七融通行普，隨一一行融攝無盡故。八所起用普，用無不能無不周故。九所行處普，上之八門，遍帝網剎而修行故。十所行時普，窮三際時念劫圓融，無竟期故。²⁶

可見澄觀所說之十普，雖涵蓋了「理、事、行、時、用、處」等，但參而不雜，涉入重重，可謂一毛功德，即不可盡。更由此段話中，體會出「普」的殊勝了。

又於《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世界成就品》中說到：

以普賢有三。一位前普賢。但發普賢心。即是非今所用。二位中普賢。即等覺位故。此居佛前。三位後普賢。謂得果不捨因行故。²⁷

澄觀定普賢於三位，即位前、位中與位後。位前、位中之普賢則以德成人，只要修普行即名普賢，亦即普賢即行；而位後普賢則得果不捨因，徹窮來際為普賢行，以人障法為普賢之行；在《華嚴行願品疏》中明白的說：「德周善順稱曰普賢，造修希求目為行願。」²⁸復又更明白的解釋：何者是普賢行謂，何名普賢行。說到：

何者是普賢行謂。總該萬行行布圓融。何名普賢行。略有二義。一以人取法。普賢菩薩之所行故。二直就法說。隨一一行。皆稱法界。遍調善故。²⁹

綜上，祖師們對普、賢、普賢行的解釋略有不同；於詮釋「普」時，都標榜其周遍法界，意思是說，不論在行、德、體三方面通屬廣遍法界，無一不普。而解釋「賢」時，都以「順」、「善」作表揚，無論是體順調善、用順成善或是至順調善，都堪稱為「賢」。最後澄觀更以「遍」、「善」來總括了全意。

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CBETA,T35,no.1735,p.535,b23-c04。

²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8，CBETA,T35,no.1735,p.870,a04- a15。

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1，CBETA,T35,no.1735, p.576,a18- a20。

²⁸ 《華嚴行願品疏》卷 2，CBETA,X5,no.227,p.71,a17-a18。

²⁹ 《華嚴行願品疏》卷 2，CBETA,X5,no.227,p.71,b14-b16。

華嚴祖師對普、賢、普賢行的解釋整理如下表

	普	賢	普賢	普賢行
智 儼			一、三乘普賢。 二、一乘普賢。 普賢者：一人、 二解、三行。	
法 藏	德周法界曰普。	用順成善稱賢。		攝德表人名為 菩薩。 對緣造修目之 為行普賢之 行。
澄 觀	體性周遍曰普。	隨緣成德曰賢。	此約自體。	
	曲濟無遺曰普。	隣極亞聖曰賢。	此約諸位普賢。 以普賢有三： 一位前普賢。 但發普賢心。 即是非今所用。	
	德周法界曰普。	至順調善曰賢。	此約當位普賢。 二位中普賢。 即等覺位故。 此居佛前。	位中普賢悲智 雙運；
	果無不窮曰普。	不捨因門曰賢。	此約佛後普賢。 三位後普賢。 謂得果不捨因行 故。	佛後普賢智海 已滿， 而運即智之 悲， 寂而常用， 窮未來際。 又一即一切曰 普， 一切即一曰 賢， 此約融攝。
宗 密	一即一切曰普。	一切即一曰賢。	通釋普賢也。 略有十普	

本表係依經文內容，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第四節 《華嚴經》中普賢菩薩的特色

在大乘經典如《法華經》、《楞嚴經》中普賢菩薩常擔任護法、請法等角色，而諸經典中，就屬《華嚴經》中的普賢菩薩出場最活躍、形象最豐富，於〈如來現相品〉中有一偈誦「菩薩眾會共圍繞，演說普賢之勝行」；³⁰到底普賢菩薩在忙些什麼呢？《探玄記》有十種普賢行：「一達時劫，二知世界，三識根器，四了因果，五洞理性，六鑒事相，七常在定，八恒起悲，九現神通，十常寂滅。」（見前節）於此十種之中又各各具十門，辨明百門普賢之行，由此則了知普賢行是何等的廣大了。

於〈普賢三昧品〉偈頌中所云：

普賢遍住於諸剎，坐寶蓮華眾所觀，……。普賢恒以種種身，法界周流悉充滿，……所現三昧神通事，毘盧遮那之願力。……以諸三昧方便門，……如是自在不思議，十方國土皆示現，為顯普入諸三昧，佛光雲中讚功德。

³¹

普賢菩薩以種種身充滿於法界，展現三昧神通方便力，無礙的代替如來說法；也就是說，普賢所入的三昧，就是毗盧遮那佛的願力，於此可知普賢菩薩的忙碌情形，可用「豎窮三世、橫遍十方」來形容。

《華嚴經》之第八會「離世間品」中，對於普賢菩薩問有二百個問題，而普賢菩薩能答說有二千之行法，由此可看出普賢之活躍的情況，再以普賢行之內容，在〈普賢菩薩行品〉裡普賢菩薩說：

佛子！若菩薩摩訶薩起一瞋恚心者，一切惡中無過此惡，何以故？佛子！菩薩摩訶薩起瞋恚心，則受百千障礙法門。³²

此段經文說明了普賢菩薩對瞋恚之惡德極力忌嫌，並且指出障礙之內容；因瞋恚是妨害菩薩利他功德，大悲攝化眾生的最大障礙。所以普賢菩薩為了要消除這種障礙，而力說要以十種正法之修習來斷除此種惡業。因此在〈離世間品〉中揭示十種普賢心與十種普賢行法相互照應之時，能住於大慈、大悲，以菩薩利他之大行為主要工作。³³

普賢菩薩在《華嚴經》中的說法角色，不論是藉由眾會菩薩之勸請，或以如來放光的方式，或採問答形式，或是於因緣成熟之際所說。皆為隨眾應機而說種種解脫法門，如二千行法、十大行願等。另普賢菩薩不但扮演著說法角色，於經

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CBETA,T10,no.279,p.30,a09。

³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CBETA,T10,no.279, p.33,c25- p.34,a15。

³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3，CBETA,T9,no.278,p.607,a12-15。

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CBETA,T10,no.279, p.282,a06-25。

文中也指出普賢菩薩的行踪是遍一切處，空間上不限定在某一剎土，時間上包括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行方便普利眾生，能夠在「一切世界，無量佛土，悉能示現，入諸法門。」³⁴普賢菩薩講究「方便」，不囿于成規，以甚深無盡的「願、力」和「悲、智」，助眾生早日修學完成菩薩道，並主張廣泛學習世間技藝，不恥下問，以邁向圓融之途。

於〈十定品〉中有段佛所言可顯現普賢菩薩的特色：

普賢菩薩今現在此，已能成就不可思議自在神通，出過一切諸菩薩上，難可值遇。從於無量菩薩行生，菩薩大願悉已清淨，所行之行皆無退轉，無量波羅蜜門，無礙陀羅尼門，無盡辯才門，皆悉已得。清淨無礙，大悲利益一切眾生，以本願力，盡未來際，而無厭倦。³⁵

普賢菩薩以精進不懈的精神、行願相資相助、無限格局及心量為修行方式，以彰顯其「以願導行，以行踐願」的修行典範。就如〈入法界品〉所言：普詣一切道場之所，普現一切眾生之前，隨其所應，教化調伏，盡未來劫，修菩薩道，恆無間斷，成滿普賢廣大誓願。³⁶所以我們可依《華嚴經》所說而得，普賢菩薩的形象（特色），是在無量時劫中，發廣大無量的菩提心勤求種種智慧與方便，以不疲厭的精神行救度一切眾生的「善願與善行」，藉此以清淨及莊嚴佛國淨土。

³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CBETA,T09,no.278, p.409,b11-b12。

³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79, p.211,b29-c06。

³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5，CBETA,T10,no.279, p.411,c27-c29。

第三章 普賢行願的意義與內涵

當談到修行，就須具備下列三要素：

一、見地：見地二字，簡單地說，就是對於佛理的正確認知，也就是正知正見。

二、修證：修證二字所強調的是行，以知為基礎並能如實的依教奉行，持之以恆必有豁然開朗的一日。就如明代理學家王陽明先生所說：

「知之至極處便是行，行之篤實處便是知。」可見知行合可得真智慧。

三、行願：省庵大師於其所著〈勸發菩提心文〉中明白指出：「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為首，修行急務，立願居先。願立，則眾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在輪迴，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故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尚爾，況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³⁷可見修行者所發之願的重要，若以十度波羅蜜來說，就是以行願為主，並以修證與見地為輔。

就「行願」而言，雖然普賢菩薩的行願最為至深至廣，但卻含有易行之弘願，此乃本章要闡述的主要目的。

第一節 普賢十大願的架構

目前學界對普賢十大行願內容結構的看法，因關注點及看法不一，以致有不同的詮釋角度。常見者為二分法：即以「自利利他」為分判準則，簡單的劃分前八願為自利，後二願為利他的見解；或直接以前五願為自利，後五願為利他之說。另一為「上求下化」的分類法，則是以前八願是上求願，後二願是下化願。演培法師則綜合上述分類，認為「前八願的重心，在於上求佛道，以自利為主；後二願的重心在於下化眾生，以利他為主。」³⁸如能以三分法來解釋「普賢十大願之自利利他」，或許更易見其真諦，分法如下：一至四項著重在自己個人的修持功夫（自利），五至八項由充實自己而擴及至其他眾生（自利→利他），九至十項著重利他（利他）。

細觀《普賢行願品》的內容描述，乃藉由「以菩提心為基礎、以智慧為骨幹、以圓融無礙為靈魂」三大主軸來彰顯其精神意義，以下就此三點來說明普賢十大願的架構：

一、以菩提心為基礎

菩提心的梵語 boddhi-citta，乃是一個複合字，boddhi 譯為菩提；citta 則是心

³⁷ 《省庵法師語錄》卷 1，CBETA，X62,no.1179,p.234b19-c01。

³⁸ 演培法師著《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記》，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987 年，頁 52。

的意思。依澄觀於《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中所言，菩提心即是修行的根本，經曰：

言行本者，謂菩提心。《大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悉為魔業」；故二千行法冠於最初，善財見諸善友，皆先陳已發，表是修行器故。然菩提心略有三種：一者心體，二者心相，三者心德。³⁹

澄觀對菩提心內容分就「體、相、德」三個層面來解釋：心體者，廣有無量。簡略來說即是三種心（海雲比丘說有十心），一者直心，一向正念真如法故，即是大智無所執著；二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謂發大願，即四弘誓願等；三者大悲心，救護一切苦眾生故。心相者，謂要無齊限。若約悲願，盡度眾生，盡修諸行。也就說菩提心的展現是沒有極限的，就悲願來說，是要盡度一切眾生，盡修一切行門。心德者，如實如理所發的菩提心，即使只是短暫的一念，其功德亦大過虛空，而受十方諸佛的稱讚。⁴⁰

另澄觀亦於《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說到：

菩提心是十種行願之本⁴¹

然《華嚴經·離世間品》又是如何表示普賢心呢？經曰：

佛子！菩薩摩訶薩發十種普賢心。何等為十？所謂：發大慈心，救護一切眾生故；發大悲心，代一切眾生受苦故；發一切施心，悉捨所有故；發念一切智為首心，樂求一切佛法故；發功德莊嚴心，學一切菩薩行故；發如金剛心，一切處受生不忘失故；發如海心，一切白淨法悉流入故；發如大山王心，一切惡言皆忍受故；發安隱心，施一切眾生無怖畏故；發般若波羅蜜究竟心，巧觀一切法無所有故。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心，疾得成就普賢善巧智。⁴²

從內容來看，包含了發大慈心、發大悲心、發一切施心、發念一切智為首心、發功德莊嚴心、發如金剛心、發如海心、發如大山王心、發安隱心、發般若波羅蜜究竟心。這些心的內涵即是菩提心的展現。由此可知普賢行首先必須根植於菩提心。

二、以智慧為骨幹

《華嚴經》所展現的境界乃是法界緣起現象的圓融，與菩薩心行的無限，就華嚴思想而言「性起緣起」為其根本，即性起說與緣起說，此乃華嚴宗所立之二

³⁹ 《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 2，CBETA，X05,no.229,p.241b22-c02。

⁴⁰ 《普賢行願品疏》卷 1，CBETA，X05,no.227,p.050a06-b12。

⁴¹ 《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 4，CBETA，X05,no.229,p.281 a23-a24。

⁴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T10, no.279, p.282a06- a16。

種法門。就「果」談諸法之現起，是為性起；於「因分」談萬有之現起，是為緣起。即謂性起為果、緣起為因；性起為遮那法門，緣起為普賢法門。又就《華嚴經》而言，〈寶王如來性起品〉為性起法門，〈普賢菩薩行願品〉為緣起法門。⁴³

一般大眾對「菩薩」二字較能理解，對「摩訶薩」一詞雖能琅琅上口，但未必全然了解其義，《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有非常明確的說明：

爾時具壽善現對曰：尊者所問云何菩薩摩訶薩者。舍利子！勤求無上正等菩提，利樂有情，故名菩薩。具如實覺能遍了知一切法相，而無所執故，復名摩訶薩。⁴⁴

由此可見，菩薩摩訶薩除具有菩薩的特質之外，還須了知一切法相但不執取任一法（空性），如此方能稱為「菩薩摩訶薩」。因此空性的了然便成為成就「菩薩摩訶薩」不可或缺的條件。《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中說到：

念念相續至例，此者，若不以普賢觀行之力，如何得念念不斷？願智者審思此文，無以生滅之心，取相之禮，而為禮。例下九門，亦無以生滅取相之讚歎供養，乃至回向等，而為普賢行願也。⁴⁵

所以說，普賢十大願每一願的修行方法，都必須擺脫生滅取相之心來進行，也就是不著相的菩薩行，唯有透過對空性智慧徹徹底底的了解法界無盡緣起的真理，盡未來際實踐其廣大願行而無疲厭。方能展現出普賢行願之無盡與無礙的特質。所以說普賢行是以智慧為骨幹。

三、以圓融無礙為靈魂

華嚴法門，重重無盡，一法門中演無量門，無量門中一法門。就普賢十大行願間的關係而言，如同默如法師所言：普賢十願由禮敬而貫乎迴向，由迴向而反溯禮敬。隨舉一願，無不願願相通，於一願中，具足一切諸願。⁴⁶所以我們可說，不論是一一行願的深廣大行，或一行攝一切行的重重無盡，都是基於華嚴圓融法界無盡緣起的理論基礎。華嚴宗以十玄門與六相圓融之說為根本教理，歷來並稱「十玄六相」，二者會通而構成法界緣起之中心內容。此即從十方面說明四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表示現象與現象相互一體化（相即），互相涉入而不礙（相入），如網目般結合，以契合事物之自性，即以十表示法界緣起之深義。⁴⁷將以「十玄門」及「六相圓融」來說明之。

（一）十玄門

⁴³ 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華嚴蓮社，台北，2010年，頁153。

⁴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23，CBETA，T07，no.220，p.126b29-c02。

⁴⁵ 《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3，CBETA，X05，no.229，p.269b21-b24。

⁴⁶ 默如法師著《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論》，大乘精舍印經會，台北，1991年，頁221。

⁴⁷ 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華嚴蓮社，台北，2010年，頁177。

十玄門又稱十玄緣起。全稱十玄緣起無礙法門，或作華嚴一乘十玄門、一乘十玄門，單稱十玄。從十方面說明事事無礙法界之相，通此義，則可入華嚴大經之玄海，故稱玄門；又此十門相互為緣而起，故稱緣起。十門相即相入，互為作用，互不相礙。⁴⁸

十玄門為事事無礙觀成以後之境界，深奧難測，故謂之玄。有古十玄與新十玄之分，由智儼承師杜順和尚說所撰述者，稱古十玄。法藏於《華嚴經探玄記》中修定，並經澄觀大師於《華嚴經疏鈔》中撰述者稱為新十玄。

澄觀大師於《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特以譬喻作為說明，言簡意賅的表現出其甚深意涵：

隨舉一法即具斯十，謂：一、同時具足相應門，如大海一滴，含百川味；二、廣狹自在無礙門，如經尺之鏡，見千里之影；三、一多相容不同門，若一室千燈，光光涉入；四、諸法相即自在門，如金與金色，二不相離；五、祕密隱顯俱成門，如片月澄空，晦明相並；六、微細相容安立門，如琉璃瓶，盛多芥子；七、因陀羅網境界門，若兩鏡互照，傳耀相寫，遞出無窮；八、託事顯法生解門，如立象豎臂，觸目皆道；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如一夕之夢，翔飛百年；十、主伴圓明具德門，如北辰所居，眾星同拱。十無前後，舉一全收，斯為華嚴不共玄旨。⁴⁹

十玄門是將周徧含容觀之交互含攝原理，加以擴大應用並貫徹到宇宙間之萬事萬物中，以顯示事事無礙之圓融，杜順和尚以〈法界觀〉的真空觀為基礎，依理演繹理事無礙觀與事事無礙觀，完成了華嚴全體哲學法界緣起論；雖然「同時具足相應門」是十玄門的總綱，其餘九門為別相，但每一門均能具體明白顯示，教義、理事等等，同時相應具足，無先後可言。這是因為法界緣起為無盡緣起，或全體性之緣起。

（二）六相圓融

《華嚴經》所說萬有事物皆具足之六種相，法藏於《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中對六相的界定如經曰：

總相者，一舍多德故；別相者，多德非一故，別依比總滿彼總故；同相者，多義不相違，同成一總故；異相者，多義相望各各異故；成相者，由此諸緣起成故；壞相者，諸義各住自法，不移動故。⁵⁰

總相，即一緣起之法具足多德；別相，於多德之中，彼此相依而合成一法；同相，即多德相互和合成一法，而互相違背；異相，即是構成一法之多德互異；成相，

⁴⁸ 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華嚴蓮社，台北，2010年，頁177。

⁴⁹ 《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6，CBETA，X05，no.229，p.317 c03-c14。

⁵⁰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4，CBETA，T45，no.1866，p.507c06-c10。

乃多德相依而合成一法；壞相，即諸根各自住於本法而不移動，則總相不成。

六相圓融，又作六相緣起。指六相相互圓融而不相礙。與十玄門之說，並稱「十玄六相」，為華嚴宗之重要教義。係指一切萬有事物無不具足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六相，這六相既同時存在於一切事物之中，又同時表現在每一事物之上。即諸法皆具此六相而互不相礙。全體與部分、部分與全體皆一體化，圓融無礙。⁵¹

就普賢十大行願而言，雖未明言六相之文，但確蘊含六相圓融的義涵。慈舟法師曾說到：十大行願為總相，一一行願為別相；同稱行願曰同相，禮異讚等曰異相；共成普因曰成相，各住自位曰壞相。⁵²

賢度法師在其所著《華嚴學講義》中說到：法界緣起無一則一切不能成立。一切成辦，由有一切諸法體故。得成此一。萬法與一為緣起，一法與萬法為緣起，故互融相即相入無礙。⁵³由賢度法師所言可知，華嚴之圓融理論雖廣大但卻無所不攝，雖緣起重重而能和諧無礙，且能遍入一切佛法之門，從而說明了萬法的成立無非是緣成，藉由彼此之間的涵攝互融、重重無盡，因此而彰顯出一真法界的圓融無礙，就如《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所言：

事理交徹而雙亡；以性融相而無盡。若秦鏡之互照，猶帝珠之相含；重重交光，歷歷齊現。故得圓至功於頃刻，見佛境於塵毛。⁵⁴

於此可得普賢十大行願之不思議成就。

第二節 普賢十大願的義涵

「普賢行」是大乘佛教理論與實踐都極為推崇的殊勝法門。在《華嚴經》中有云：

令一切眾生捨世間地，住智慧地，以普賢行而自莊嚴。⁵⁵

以如是方便，修諸最勝行，從佛法化生，得名為普賢。⁵⁶

由這兩段經文可知，「普賢行」絕不是如一般普羅大眾所言「生活就是修行」簡簡單單的一句話，而是對智慧和行都有更高的要求，具有「超越性」的大乘行法。以下就普賢行願的內涵、特色及意義分別敘述之。

⁵¹ 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華嚴蓮社，台北，2010年，頁188。

⁵² 慈舟法師述《普賢行願品親聞記》，青蓮出版社，台中，2001年，頁12。

⁵³ 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華嚴蓮社，台北，2010年，頁190。

⁵⁴ 《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1，CBETA，X05，no.229，p.226a18-a20、p.227b22。

⁵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no. 279，p. 162a16。

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no. 279，p. 259a20。

一、普賢行願的內涵及其特色

為避免對「普賢行願」僅做深奧玄妙的理論闡釋，而忽略行為方法指導，因此《華嚴經·普賢菩薩行品》中說到欲具足諸菩薩行，應修十種法，經云：

佛子！是故菩薩摩訶薩欲疾具足菩薩行者，應當修習十種正法。何等為十？所謂：不捨一切眾生，於諸菩薩生如來想，常不誹謗一切佛法，於諸佛剎得無盡智，恭敬信樂菩薩所行，不捨虛空、法界等菩提之心，分別菩提究竟佛力到於彼岸，修習菩薩一切諸辯，教化眾生心無疲厭，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生而不樂著。⁵⁷

法藏在《探玄記》中將此十項正法，依其順序分為約人、約法、約心行、約因果、約悲願等五對說明，經曰：

正辨中十句攝為五對。初二約人，一不捨下。二不慢上。次二約法，一不謗教。二不迷事。次二約心行，一樂行。二堅心。次二約因果，一果智。二因辯。後二約悲願，一悲。二願。⁵⁸

就法藏的分對來說：1、約人：就人的部分而言，眾生與如來是相對的，菩薩不僅不能捨棄眾生，更不能有高慢之心，如此方能見如來。2、約法：此乃理與事的相對，不僅不能謗教更不能執著，需理與事之間圓融無礙。3、約心行：心乃願，行為信，當產生信之後便能生願，依願而能樂行並能堅定而行。4、約因果：此乃說明佛與菩薩間之因果關係。5、約悲願：悲乃指教化眾生而無疲厭之心，願係指雖於世間示現眾生但不樂著眾生。

信、解、行、證是不論修行或研究佛學的人皆知的四大程序。雖然宗派繁多且經論龐雜，因而各宗派對經論之論述或有著重點之不同。然就華嚴宗而言，其行門主要以「法界緣起觀」，及「圓滿菩薩行」為主要科目，就行位之分有漸教與頓行的不同，這可從行布與圓融二門來說明。⁵⁹

（一）次第行布門。謂由菩薩進趣直至佛果，經由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共五十二階位，從淺至深，階位漸升。就《華嚴經》整個佈局來看，各會均以文殊和普賢兩大菩薩為主，以文殊之妙智為用，依智斷習。再以普賢之妙行為因，習盡智圓。雖有五十二位差別因果，但其主要皆是以修行菩薩道為最根本，就是以修十度波羅蜜之「普賢萬行」，從自覺覺他而達覺行圓滿，成就佛果菩提為最終目的。

（二）圓融相攝門。謂一位中即攝一切前後諸位，是故一位滿皆至佛地。

⁵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607b25。

⁵⁸ 《探玄記》，T35, no. 1733, p. 403b19。

⁵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503c10。

為顯菩薩修行佛因。一道至果有階差故。夫聖人之大寶曰位。若無此位行無成故。此亦二種。一行布門。立位差別故。二圓融門。一位即攝一切位故。一一位滿即至佛故。

初地云，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故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智儼在《華嚴一乘十玄門》的開頭就說：

明一乘緣起自體法界義者，不同大乘，二乘緣起，但能離執常，斷諸過等，此宗不爾，一即一切，無過不離，無法不同也。今且就此華嚴一部經宗，通明法界緣起，不過自體因之與果。所言因者、謂方便緣修，體窮位滿，即普賢是也。所言果者，謂自體究竟寂滅圓果，十佛境界，一即一切，謂十佛世界海及離世間品，明十佛義是也。⁶⁰

因此可說明一切眾生本自具足的「佛性」，就是「德相」，是成就菩薩行以至圓滿菩提的根本因素。所以我們學菩薩道，修普賢行，其目的是要將已被「無明」遮蔽的「性」喚起，將「世俗的生命」轉換為「莊嚴的生命」。

在《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開宗明義的說出：

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行願。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⁶¹

《普賢行願品》以證入華嚴法界、詮釋十大行願為旨趣，為達不思議的解脫境界，要修普賢十大願行，其中以第十願普皆迴向最為關鍵，我們應將一切所修之功德，全都迴向於一切眾生，此為菩薩行願的究極目的，因而須要迴向菩提、迴向眾生、迴向實際，如此周而復始的迴向下去，就能契入不思議普賢的解脫境界。如經云：

菩薩如是所修迴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迴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⁶²

由經文中可得，普賢菩薩以四無盡願而得成就，普賢菩薩為何要在十大願王中，每一願均如此強調此四無盡？實乃提出修法之要領。所謂四無盡為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修法之要絕無他，惟以四無盡來貫徹始終的去實行，同時還要做到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沒有疲厭。依沈家禎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在紐約大覺寺講述「華嚴經普賢行願品題綱」時，曾就「修行」提出三個秘訣：

⁶⁰ 《華嚴一乘十玄門》，T45, no. 1868, p. 545a25。

⁶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4b20。

⁶²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6a29。

- (一) 對象要無量：對象是指人、有情眾生。不要有限制的對象。
- (二) 境界要無限：境界是指事、範圍、環境。無限就是不要有邊際。
- (三) 時間無間斷：念念就是一剎那之時間。修行，不要有一時一刻的停留。

此「四無盡」因而成為十大願王中的核心精神，同時也說出普賢菩薩在修行內涵上奮勇精進的性格，就如同於每日晚課所誦〈普賢菩薩警眾偈〉：

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大眾當勤精進，如就頭然，但念無常，慎勿放逸。

普賢菩薩是以至深至廣的行願及精進不懈的精神所著稱的大乘菩薩，其特色為：以願導行，以行踐願，行願相資，並行互助。普賢菩薩依仗著大悲大智的「行、願」，而導出無窮盡的修行，且以精進不懈的毅力勇猛前行，所以「行、願」為其最重要的特色。

二、普賢行願的意義

《華嚴經·入法界品》主要敘述善財童子接受文殊菩薩的啟迪，展開追求圓滿菩薩道方法之旅，過程當中善財童子共參訪五十三位善知識，於參訪時總是要問：我已發心學佛，而不知如何學菩薩行？如何修菩薩行？如何趣菩薩行？如何淨菩薩行？如何入菩薩行？如何成就菩薩行？如何隨順菩薩行？如何憶念菩薩行？如何增廣菩薩行？如何令普賢行速得圓滿？本品經的主要人物雖為善財童子，但卻深入探討描述分析，普賢菩薩修行之精神及以普賢行貫穿全品，最後普賢菩薩乃針對善財所提之問題而講述其修行之精隨「十大願王」，這不僅是「入法界品」的結論，也是整部華嚴經的總結。以下將分別探討十大願王之意義：

一者、禮敬諸佛

言禮敬諸佛者。「禮」字是代表敬佛應有的禮儀，也就是身體上的禮拜，「敬」是發自內心的真誠恭敬。運於「身、口、意」三業皆遍禮恭敬而達到清淨。「身業」，如合掌、低頭、頂禮、接足等等種種禮敬，都必需依從身體去做出來的，所以稱之為身業。「口業」，行禮的當下，口中專心誠意的唸佛號，或讚嘆佛身相好莊嚴、功德殊妙，名為口業。「意業」，是敬佛的時候，僅一片真誠、懇切、清淨的心，沒有胡思亂想的雜念，及散亂昏沉的心，所以稱為意業。能夠身、口、意三業完全清淨做到，方可稱為禮敬。

澄觀清涼國師於《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將禮敬諸佛分為十類，如經云：

言禮敬者。除我慢障起信敬善故。勒那三藏說七種禮。今加後三以成圓十。一我慢禮。謂依次位立無敬心故。二唱和禮。高聲喧雜故。此二非儀。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故。四無相禮。入深法性離能所故。五起用禮。雖無能所而禮。不可禮之三寶。一一佛前皆影現故。六內觀禮。但禮身中法身佛故。七實相禮。無內無外同一實故。八大悲禮。前雖有觀未顯為生今一一禮普代眾生故。九總攝禮。總攝前六為一觀故。十無盡禮。入帝網

境。若佛若禮重重無盡故。⁶³

經文中之我慢障，依《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之解釋，經云：

除我慢障者，謂由有我故，於他起慢，慢因我起，名為我慢。《唯識論》云，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名為我慢，我即是慢，名為我慢，我慢即障，名我慢障，此禮敬行，能對治之。⁶⁴

經文中明白的指出唯有禮敬行能對治我慢障。普賢菩薩是以無窮無邊的恭敬心、真誠心，以身禮佛、口念佛、意想佛，沒有一絲一毫的妄念夾雜在其中，完全用清淨的身口意三業，來勤修禮敬諸佛的功德。

二者、稱讚如來

稱讚就是稱揚讚歎的意思。「稱」，是稱揚佛陀度眾生的功德高且廣。「讚」，是讚嘆佛陀所修的種種福德、智慧既大又深。「如來」乃佛十種名號之一。⁶⁵但佛之萬德莊嚴且功德不可思議，均非語言所能表達，如經云：

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人能說佛功德。

⁶⁶

既然如此，那又何必稱讚如來？乃是因為普羅大眾並非全然了解，所以不僅先要稱揚讚歎如來所具有的無量無邊的功德，更要讚歎如來功德的圓妙；那又要如何透過語言來說出佛之種種功德呢？又如經云：

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辭，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

⁶⁷

如經所言，應以窮盡未來無量劫的時間，悉出無量辯才，出盡一切的音聲，用盡一切的言辭，不停止的稱讚佛之圓滿功德，引發眾生之「佛性」，如此方能達成弘揚佛法的效果。

三者、廣修供養

廣修是廣大修持而沒有界限之分的意思，供養是供奉敬養佛菩薩或供給所需

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p. 706a13。

⁶⁴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X05, no. 229, p. 266c15。

⁶⁵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X05, no. 227, p. 123a01。

如來十號今當略釋。一言如來者。…故曰如來。二應供者。…。三正遍知者。…。四明行足者。…。五善逝者。…。六世間解者。…。七無上士者。…。八調御丈夫者。…。九天人師者。…。十佛、世尊者。

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2a22。

⁶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6c29。

之人的意思。即有法供養與財供養兩種，「財供養」又分內財與外財。「內財」，即是體內的器官等，或以身體力行為三寶服務。在《普賢菩薩行願品》中說到：

言廣修供養者：……，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⁶⁸

由經文中可體會出供養的要旨，要以平等心，無分別心去供養，也就是心量一定要廣，這就說明了「廣修供養」之廣大，普遍於重重無盡三寶之前。

在《普賢菩薩行願品》中又說到：

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

69

如說修行為總義，因為修行是一切供養的總綱。能解能行，解行並重，求證菩提，實實在在的依佛所說而行，如此才是真正的法供養。利益眾生是必須救拔眾生的苦難，令眾生親近三寶，進而得究竟解脫。攝受眾生必須是因勢利導，以善巧方便行四攝法，教化眾生。代眾生受苦是心甘情願，毫無怨言的承擔一切眾生的苦難。勤修善根是屬於自利方面，要不間斷的勤修四無量心、六度或十度萬行，以培植增長其善根。不捨菩薩業就是廣修六度或十度萬行，把修持菩薩道之事視為本分，即便遇到任何困難障礙，也要設法去克服，使道心永不退轉。不離菩提心，因為學佛的目的就是在成就菩提心，普賢菩薩說：「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⁷⁰所以我們不能有一絲一毫離開菩提心，而且要念茲在茲，不可須臾遠離它。

何以說「法供養」最為重要，因為經中明白指出：

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修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⁷¹

上述所說的七種供養方法可以說是非常切要，而且是最完善、最徹底的；像這樣的修行，才可以說是真正的供養。以上這些「供養」是生活上處處可行的，把供養運用在生活當中才是成佛之道。

四者、懺悔業障

⁶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4c24。

⁶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4c24。

⁷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07c17。

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4c24。

懺悔，對修行者而言可說是極為重要的內省功夫，「懺」是懺其前愆，「悔」是悔其後過，因此《四分律》明白記載著：「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⁷²所以可視「懺悔」為重要的修行法門之一。

「業障」二字即是惡業；以惡業能障人天善法，能障出世聖道，指修行者在修行中所發生的障礙。「障」分為三種：一為煩惱障，由貪瞋癡等迷惑所生，即指無明而言；二為業障，為人內心行為所造作的不善業，如五逆十惡等罪；三為報障，是指由惡業所感招的苦報，如地獄、餓鬼、畜生三途的果報。這三障是由起惑造業感受的苦果；惑是因，苦是果，業是樞紐。為何不懺悔煩惱障、果報障，卻懺悔業障呢？如《地藏經》所言：

業力甚大，能敵須彌，能深巨海，能障聖道，是故眾生，莫輕小惡，以為無罪，死後有報，纖毫受之。⁷³

道源法師在開示時說：業力甚大，所以要先懺悔；煩惱障潛伏力弱後，故後懺之；而報障已經成惡果的，只有隨緣消業，難以懺除了。⁷⁴煩惱障是種子之因，業障如水跟土，報障是果實；「懺悔業障」就如同斷除水土之緣，使煩惱種子自然枯竭，惡報果實也就無法生出；因此我們祇要能夠把業障懺悔清淨，那麼三障悉可蠲除了。

至於應該如何來懺悔業障呢？在《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偈誦中說：

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應至心，懺悔六道根。⁷⁵

懺悔的目的是在於滌除罪業，所以務須以致誠之心懺悔，也就是要潔其心，淨其意，端其形，整其貌，恭其身，肅其容，使得內外身心都誠敬了，如此方能得到懺悔業障所帶來的效果。一般有三種懺法：

- 1、作法懺：於佛前披陳發露自己所犯罪業，以至誠懇切之心，求哀懺悔。
- 2、取相懺：為了滅除煩惱所產生的罪性，以定心虔誠召感的方法頂禮十方諸佛。
- 3、無生懺：為了滅除罪障中的無明，觀想罪障的法體是無生，為滌除善惡之隔時所用之懺法；於《金剛三昧經通宗記》曰：

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罪根皆懺悔。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罪亡心滅兩俱空，此則是名真懺悔。

⁷⁶

⁷² 《四分律》，T22, no. 1428, p. 825c23。

⁷³ 《地藏菩薩本願經》，T13, no. 412, p. 782a25。

⁷⁴ 道源法師宣講《普賢行願品》，臺北市志蓮精舍，1977年。

⁷⁵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T09, no. 277, p. 393a14。

⁷⁶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X05, no. 652, p. 330a18。

不思善，不思惡，惟觀罪性由何而生；應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三界唯一心，心外無別法，一切唯心所造。從根本內心的懺悔，因此又稱為理懺。在諸懺悔中，以理懺的功能最大。普賢菩薩時時懺悔，刻刻消除三障，這就是念念相續的作懺法。

普賢菩薩所教導的懺悔有兩個重點，如經云：

我今悉以清淨三業，遍於法界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恒住淨戒一切功德。⁷⁷

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指的是以真誠的悔心懺其前愆，並堅定不再犯之決心。如實面對過往之惡，並能如法持守各種戒律，以確保防非止惡的能力。唯有從誠心懺悔，後不復造，至恆住淨戒，才能稱為普賢菩薩之懺悔型，達到真正懺悔的目的。

五者、隨喜功德

「隨」是跟隨依順，不違背的意思；「喜」是歡喜，快慰不厭惡；「功」即功用，所行立功；「德」即品行、道行。這裏所說的功德，是指一切善法而言。也就是對於十法界的一切功德善法，以身、口、意三業，隨著所見所聞一切善行，不論大事或小事，皆要發心隨順歡喜，也因為發心的不同，而有四種：隨而不喜、喜而不隨、亦隨亦喜、不隨不喜。「隨而不喜」，是出於勉強跟隨。「喜而不隨」，是歡喜看他人做，自己卻什麼都不做。「亦隨亦喜」，是既跟隨又歡喜的去做。「不隨不喜」，是既不歡喜也不去做。所以只要是好事，不論是大是小，是多是少，乃至於一毫之善，一塵之福，都應該隨順歡喜也就是亦隨亦喜，更進一步要能做到「隨他意喜」和「隨己意喜」，如此才能圓滿此一隨喜功德。

隨喜的反面就是嫉妒，嫉妒的特點就是不耐（喜）他榮，見他人作善（好）事，自己心中便感到不能忍耐，這便是嫉妒心現前，不論出家、在家人，統統都具備的，只是深淺廣狹之別而已！嫉妒來自我慢，我慢起自我執，而我執則是與生俱來的。嫉妒心對於修學是很大的障礙，所以普賢菩薩特別提出「隨喜功德」。不僅僅是不嫉妒，還要發心成就，並且盡心盡力幫人，才是真正隨喜，如此便能夠擴大我們的心量，不讓它產生一絲一毫的狹窄念頭，如是用功修行，久而久之，就能使樂善之心常常現前，嫉妒之心自然伏斷，而生起平等善法。

六者、請轉法輪

請是眾生的祈求，轉是諸佛宣說，法是諸佛言教的總稱，輪是教法的比喻。因此佛陀教化眾生，斷惡修善發菩提心，令離生死苦海，直登佛國淨土，所以稱為「轉法輪」。《華嚴經》說：「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⁷⁸因此所謂的「轉法輪」即表確實納受佛的教導及實踐，也就是「聞、思、修」三慧，由此可知「請

⁷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5a19。

⁷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081c27。

轉法輪」是何等的重要了。

普賢菩薩殷勤勸請佛轉妙法輪的原因為何？因為普賢菩薩的心境不僅僅是既深廣難測，又圓融無礙，如經中所說：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廣大佛剎，一一剎中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⁷⁹

此段經文顯示普賢心境上的佛剎圓融觀。而且普賢菩薩也深知唯有諸佛如來，才能轉妙法輪，才能引導眾生登臨華藏玄門，共入毘盧性海。唯有眾生具有續佛慧命的心願，那麼法輪自然常轉，且請轉法輪可以除慢法障，得到多聞智慧；建立正確的知見，除心中的貪瞋癡及邪見；摧破一切煩惱，使染污的心漸漸轉為清淨的心，契悟人人本具的佛性。這才是「轉法輪」真正的意義與目的。

七者、請佛住世

此願主要的目的是宣傳佛教，把佛教普遍、廣泛的介紹給大眾，修學想要得到真正的成就，請轉法輪還是不夠的，所以請轉法輪之後的願行，就是「請佛住世」。「請佛住世」，就是勸請大慈大悲的佛陀，永恒的住在這個世間。所謂「住」，是指居住於器世間的山河大地。「世」分為時間與空間兩種。時間有一世或宿世乃至累世之久；空間是指我們所居住的世間或世界。「住世」的法義，是請求佛陀做人間教主，願能常住於世間，教化眾生，不要離開這個娑婆世界。在《妙法蓮華經》中說到佛來此娑婆世界的目的，經曰：

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⁸⁰

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間，是為了開示一切有情眾生，使其明瞭人人本具之佛性，更藉由示現佛之圓滿究竟，令眾生悟入本具之佛性，並以獲得清淨自性為最終目的。

要如何勸請呢？在《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記載說：

復次，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為

⁷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5b16。

⁸⁰ 《妙法蓮華經》，T09, no. 262, p. 007a15。

欲利樂一切眾生。⁸¹

經文說明不只勸請一尊佛住世，而是無量無邊不可數的諸佛如來都要勸請住世，令一切菩薩、聲聞、緣覺，及所有的善知識也一同住世宣揚佛法，饒益眾生。

唯有至誠「請佛住世」，佛即在請者心中出現而不入涅槃，只要眾生心念夠清淨，便能見到佛，也就是佛還是住在這世界上，根本就沒有般涅槃；相反的，如果眾生的心念不能清淨，就不能見到佛，自然便會認為佛已不住世間，而入於涅槃。所以說眾生必須要能心淨觀佛，佛則常住，這才是真正「請佛住世」，也才能使正法不致湮滅。

八者、常隨佛學

常是無窮盡的、是超乎時間而不計度的，隨是隨順不違背，常隨佛學就是時時追隨佛陀，永不停歇，且不違背佛陀的教誨。

常隨佛學，意謂跟佛去學習。因為學佛是力行，佛學是知解、是知識；學佛是創立功德，開展智慧領域，佛學是學說上的立言，也就是說要學佛的身、口、意三業。身，要修一切善，斷一切惡，依教奉行，便是身業清淨。學佛的口，不惡口、不妄語、不兩舌、不綺語，不講壞話，多講好話，讚頌佛德，口吐蓮花，則口業清淨。意乃常思佛陀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心中遍滿善法光明，不貪、不瞋、不邪見，自顯本性，堅住正念。學佛是力行、屬行門，正是成就普賢行願的不二法門。

九者、恆順眾生

《華嚴經》曰：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⁸²因為諸佛都是已覺悟的眾生，而眾生也都是未來諸佛；所以「恆順眾生」簡單的說，就是恆常隨順眾生的各種不同根性，賦之以利益，去成就他們；也就是恆順而令其趨向於善行，絕不可隨其產生惡業。

普賢菩薩於《普賢行願品》中對「恆順眾生」此願說到：

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剎海，所有眾生種種差別，……，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為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闇夜中為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⁸³

「眾生」，即眾緣和合，雖然有很多不同種類及種種形狀差別之有情眾生，仍應視眾生如父母、師長和諸佛一樣的恭敬，無有差異。眾生有了疾病，作其良醫；眾生迷失方向，示其正路；處於黑夜暗室，作其明燈；若受貧窮之苦，解其困難。菩薩就是以這種平等心，用善巧順應方法，饒益所有的有情眾生。

⁸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5b26。

⁸²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p. 465c14。

⁸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5c24。

恆順眾生必須融合「慈悲」與「智慧」。絕不是眾生需要什麼，就給什麼而滿足其欲望，更不是隨順眾生的惡習惡氣而去助長其惡行，這不是「慈悲」，而是墮落；須依「智慧」來作分辨，何事該做不該做。就如《華嚴經》說：

若得善攝眾生智，則能成就四攝法。若能成就四攝法，則與眾生無限利。

84

四攝法雖是因應眾生不同的需求而施設的方便法門，菩薩如果沒有方便，即無法度化眾生，然而「慈悲」則是運用善巧方便的「智慧」來感化眾生、利益眾生，成就四攝法，當以平等饒益一切眾生之時，於利他之中完成自利，而自利當中成就利他，因此四攝法實為殊勝自利利他之妙用。總之，「恆順眾生」是菩薩以慈悲心，平等饒益看待一切眾生，令眾生歡喜，才能隨緣度化，使其聽經聞法、修行學佛，最後圓成佛果。

十者、普皆迴向

「普」為廣大而周遍之意。「皆」即全或都，為統括之意。「迴」是回轉，有回復的作用。「向」是趣向。「普皆迴向」就是迴轉自己所修的善根功德，使之趨向於自己所期望的目的，就叫做「迴向」。就普賢十大願而言，「普皆迴向」是總義，前九者是別義，也就是說，普皆迴向就是將前面的九種行願，不將其視為己有，而是將其普遍的迴向於眾生，使自利、利他之功德顯發於外。所以說迴向對修行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迴向」係藉由個人「心念」的運作而將身、口、意造作之三業移轉至他人與之共享，在《華嚴經·十迴向品》中有明確說明迴向之意義，經云：

以何義故說名迴向？永度世間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出諸蘊至於彼岸，故名迴向；度言語道至於彼岸，故名迴向；離種種想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斷身見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離依處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絕所作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出諸有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捨諸取至於彼岸，故名迴向；永出世法至於彼岸，故名迴向。⁸⁵

經文中指出，迴向係因破除對五蘊之執著、言語之謬論、思想之混雜、見解之偏頗、行為之偏差等等，而由此岸至彼岸；也可說迴向因具有「轉化、超越」的功能，而顯現出自利利他的意義，此與《華嚴經·十迴向品》所言：若有善根，不欲饒益一切眾生，不名迴向；隨一善根，普以眾生而為所緣，乃名迴向。⁸⁶之意義相符。修行者不能單單僅為圖自己的道業圓滿而已，更要以好樂之心將修行之功德迴向有情眾生，使之利益眾生，如普賢菩薩所說之偈誦：我此普賢殊勝行，

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072a28。

⁸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55b23。

⁸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26a20。

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⁸⁷

普賢十大願中的前面四願，是偏重於自己個人的修持工夫；第五願至第八願，是由充實自己而擴充到其他眾生，換言之不僅是自利而已還要利他；到第九願與第十願就是著重於利他為主的修法，處處為眾生著想。所以我們說普賢菩薩的十大願王，是一切修菩薩行願的總歸納；並以「普皆回向」為最重要，也就是將前面的九種功德，全都迴向予一切眾生。如《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說：言普皆迴向者，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⁸⁸依《華嚴經》中所講的「普皆迴向」，總共可分為三種：⁸⁹

1、迴向菩提：就是迴轉所修的善根福德因緣，趣向於佛果菩提，使得般若法滿之境與菩提相應，以成就覺海妙果，這是屬於種善因、證善果，所以又稱迴因向果。

2、迴自向他：迴轉自己所修的善根福德，平均佈施於一切眾生，也就是把向上迴向所證得的菩提佛果，悉皆如數迴向於一切眾生。

3、迴事向理：理是指諸法的平等理性，因為大乘佛法是認為一切眾生，皆具有諸法平等性的理念，菩薩必須要透過其理性智慧，才能使自己的行為，都能契合於真理，最後並應達成統理大眾，一切無礙的境界；所以必須把所修的一切事功，都迴向於真如法界的理體。

普賢行願的思想是以「普賢十大願」作為對教理實踐的主導，前八願的重心，在於上求佛道，以自利為主；後二願的重心，在於下化眾生，以利他為主，為避免成為理論上的空談，於是普賢菩薩便成為《華嚴經》中最忙碌的菩薩，因為其有甚深無盡的願力和悲智心切的力行，以使眾生均能付之實行，達修學完成菩薩道之目的。

第三節 悲智雙運的菩薩行

何謂菩薩？菩薩梵語謂菩提薩埵。菩提者，覺悟之意；薩埵者，眾生而言。簡言之就是，凡能上求佛道以自覺（智慧），下化眾生以覺他（慈悲）者，均謂之為「菩薩」，所以菩薩的特性是智慧與慈悲。因此佛陀將「悲」與「智」譬喻為「兩足尊」；「悲」與「智」是相應不離的，沒有大悲心，不能成就大智慧；同理，悲心之大，乃因智之引故。唯有慈悲、智慧具足，方能修萬行以莊嚴般若，般若導萬行而趣向無上菩提，於此成就自利利他之菩薩行。

大乘佛教所說的菩薩，如《金剛經》所言：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

⁸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6c29。

⁸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p. 846a29。

⁸⁹ 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華嚴蓮社，台北，2010年，頁350。

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⁹⁰

菩薩對於一切法均無著無礙，於自利部分，為求證無上正等菩提，於利他而言，乃為行饒益有情之事業，若尚有「能、所」之觀念，則不名為菩薩。

龍樹菩薩於《大智度論》卷四中對於菩薩的定義明白的說到：

菩薩心自利利他故，度一切眾生故，知一切法實性故，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故，為一切賢聖之所稱讚故，是名菩提薩埵。所以者何？一切諸法中，佛法第一；是人欲取是法故，為賢聖所讚歎。復次，如是人為一切眾生脫生、老、死故索佛道，是名菩提薩埵。復次，三種道皆是菩提：一者佛道，二者聲聞道，三者辟支佛道。辟支佛道、聲聞道雖得菩提，而不稱為菩提；佛功德中菩提稱為菩提。是名菩提薩埵。⁹¹

菩薩不僅僅是從事自利利他、度一切眾生的工作，同時更要具有般若智慧，知一切法的實相。所以說菩薩因悲憫眾生而啟發菩提心，也因菩提心而堅固大悲心，饒益眾生而不疲，以至於成就佛道，因此從初發心就要具備三要素：發菩提心、強固慈悲心、以智慧展現。

但是在菩薩的修行過程中，往往有所不同，有的獨善其身，有的兼善天下，不論屬於何種，均不外下列三種：一、悲增菩薩。二、智增菩薩。三、悲智雙運菩薩。

- 一、悲增菩薩，就是慈悲重於智慧，悲天愍人，行為舉止缺乏智慧之引導，其動機志向，無怨無悔，是名悲增菩薩。
- 二、智增菩薩，就是發心修行，其智慧遠遠超過慈悲，專注於證菩提之心，度眾之念隨緣處之，是名智增菩薩。
- 三、悲智雙運菩薩，就是自始至終，稟持慈悲與智慧，不偏不倚，如鳥之二翼，互為作用，於己而言，可證無上佛果，於眾而言，可度無盡眾生，名為悲智雙運菩薩。

菩薩就是為成就眾生，同時也在成就眾生中，成就了自己，只要有目標、有慈悲心、加智慧之展現，菩薩行雖難行亦能行。如《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說：

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生死

⁹⁰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T08,no.0235p.749a6-a11。

⁹¹ 《大智度論》卷 4，CBETA，T25,no.1509p.086a22-b02。

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⁹²

欲成就菩薩行，須以「悲」為首，借「智」相輔而成，更需明瞭若無眾生則無法成就佛果之理，所以說：「發心為首（自利）、精進不懈（自利→利他）、成就佛果（利他）」三者之關係，實為密不可分，然而整部《華嚴經》的具體內容，則總攝於「普賢十大行願」中，如經云：

善男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眾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⁹³

若菩薩隨順趣入此十大願，則能成熟一切眾生，若修學十大願，則能圓滿成就普賢諸行願海。十大願可分為自利、由自利趣入利他與利他三部分，如禮敬諸佛、稱讚如來、廣修供養、懺悔業障可歸屬於自利為多的功行；隨喜功德、請轉法輪、請佛住世、常隨佛學可歸屬於由自利趣入利他的功行；恆順眾生、普皆迴向則歸屬於利他的功行。前文已論十大願王之意義，以下再將十大願具體之內容分成三部分來說明：

一、發心為首（自利）

就禮敬諸佛、稱讚如來、廣修供養而言，是啟發人性（佛性）之信心；懺悔業障是以虔誠之心，將業障懺悔清淨，故此四願較為偏重於自利，分述如下：

（一）禮敬諸佛

在華嚴的思惟中，一即是多，禮一佛則具足一切佛。如《華嚴經》云：

一毛孔中悉明見，不思議數無量佛，一切毛孔皆如是，普禮一切世間燈。
舉身次第恭敬禮，如是無邊諸最勝。⁹⁴

又云：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遍禮盡無餘。
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剎塵身，一一遍禮剎塵佛。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

⁹⁵

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6a10-a22。

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6b10-b13。

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3，CBETA，T10,no.279p.177c26-c28。

依普賢觀行禮拜，則每一禮之功德，皆為無盡功德，無可限量。禮佛如此，其他讚佛、供佛、懺悔等十大行願，皆是如此，唯有真誠懇切的精勤修學，且能持之以恆，方能圓滿成就佛果。

（二）稱讚如來

在《普賢行願品》中說到：

言稱讚如來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遶，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知見；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窮未來際相續不斷，盡於法界無不周遍。⁹⁶

稱謂稱述，讚即讚揚，稱讚如來，即是以歡喜心、恭敬心，稱揚讚歎如來之功德，俗話說：一言興邦，亦可一言喪邦。由此可見言語之利，可造罪，亦可修福，猶如普賢菩薩稱讚如來，以無盡微妙音聲，及無盡言辭，稱揚讚歎盡虛空、遍法界、極微剎微塵數諸佛的功德。

（三）廣修供養

廣修供養即以恭敬心、慈悲心、平等心，奉養三寶、父母、師長等，或一切眾生。為何學習普賢行願則需供養眾生，乃因眾生是一切之根本，沒有眾生即無法成就佛道。

供養中又以法供養為最，佛法要落實於生活中，無論何等根機，只要能依教奉行，皆能蒙受法益。《華嚴經》特別強調七種供養，曰：

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⁹⁷

- 1、如說修行供養：學佛貴在解行相應，除能為人解說佛法外，更能教其如法修行，能說不能行，終不得益，所以說修行即是最好的法供養。如《華嚴經》所言：善男子！如來從修行中來；若能修行，是則成就供養如來。⁹⁸
- 2、利益眾生供養：《華嚴經·十地品》：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⁹⁹所以利益眾生是真法供養。
- 3、攝受眾生供養：以慈悲心攝化眾生，以種種方便利益眾生。

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7a02-a07。

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4c12-c19。

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5a04-a08。

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T10,no.293p.838a04-a05。

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T10,no.279p.192a07。

- 4、代眾生苦供養：智旭大師於《八大人覺經略解》中說：不發代眾生苦之心，則悲心不切。¹⁰⁰由此說明菩薩代眾生苦之重要性。
- 5、勤修善根供養：要不斷的精進修學，以培植增長善根，若不勤修一切善法，則無法利益眾生。何謂善根、善法，《十住毘婆沙論》云：善根者，不貪、不瞋、不痴，一切善法從此三生故名爲善根。如一切惡法皆從貪瞋癡生，是故此三名不善根。¹⁰¹
- 6、不捨菩薩業供養：效法菩薩「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精神，以「弘法是家務，利生爲事業」爲志業。
- 7、不離菩提心供養：菩薩道難行苦行；若發心不堅，遇逆境易生退卻之心。故《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爲魔業。¹⁰²」若退失菩提心，反成魔業實爲可惜。凡能不離菩提心，勤求佛道，廣度眾生，便是以法供養如來。

（四）懺悔業障

懺悔法門是佛教重要的修行法門，所以歷代祖師著有各種不同的懺悔儀軌，例如《梁皇寶懺》、《慈悲三昧水懺》、《藥師寶懺》等，廣行於世。

澄觀在《華嚴經行願品疏》中提到：

懺有二種，若犯遮罪，先當依教作法悔之；若犯性罪，復須起行，起行二種，一事。二理。……，等眾生界善身語意悔除諸障，即是事懺。觀諸業性，非十方來，止住於心，從顛例生，無有住處等。即是理懺。事懺除末，理懺拔根。若具足懺，應須善達逆順十心；謂先識十種順生死心，……。次起十種逆生死心。從後翻破。¹⁰³

事懺是懺悔苦道、業道，爲眾生之身語意諸障懺悔清淨。如《慈悲水懺法》云：

夫欲禮懺，必須先敬三寶。所以然者，三寶即是一切眾生良友福田。若能歸向者，則滅無量罪，長無量福，能令行者，離生死故得解脫樂。¹⁰⁴

此乃事懺，藉此引發對三寶敬慎之心。生起慚愧之心，竭誠懺悔己身過惡，懺悔之後，誓不再造。則能滅無量罪，長無量福，令眾生皆能離苦得樂。

就理懺而言，正如《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云：

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

¹⁰⁰ 《八大人覺經略解》卷 1，CBETA，X37,no.627p.738b02-b03。

¹⁰¹ 《十住毘婆沙論》卷 1，CBETA，T26,no.1521p.023b05-b07。

¹⁰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8，CBETA，T10,no.279p.307c18。

¹⁰³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10，CBETA，X05,no.227p.194a02-a18。

¹⁰⁴ 《慈悲水懺法》卷 1，CBETA，T45,no.1910p.969a11-a13。

能消除，是故應至心，懺悔六情根。¹⁰⁵

一切諸法皆是唯心所造，造善、造惡，都在於一念之間。只有當懺悔達到「空、無」之境界，則無始以來之罪業，均能盡除清淨。

障有三種：一者煩惱障，即是無明（貪、瞋、癡）。二者業障，為人所作之不善業，即是五逆十惡。三者報障，指由惡業所感招的苦果。欲除「障」，如《佛說佛名經》中明白告知：

今日運此增上勝心，懺悔三障，欲滅此三障罪者，當用何等心？可令此罪滅除？先當興七種心以為方便，然後此罪乃可得滅。何等為七？一者慚愧、二者恐怖、三者厭離、四者發菩提心、五者怨親平等、六者念報佛恩、七者觀罪性空。¹⁰⁶

若以此七種心誠心懺悔，則何罪不滅？有何障不消？

最後談到具足懺應須善達逆、順十心，即《摩訶止觀》所言：當識順流十心明知過失，當運逆流十心以為對治；此二十心通為諸懺之本。……，是為十種懺悔。¹⁰⁷整理如下：

- 1、正信因果：翻破一闡提心。
- 2、自愧剋責：翻破無慚無愧心。
- 3、怖畏惡道：翻破不畏惡道心。
- 4、當發露莫覆瑕疵：翻破覆藏罪心。
- 5、斷相續心者：翻破常念惡事心。
- 6、發菩提心者：翻破遍一切處起惡心。
- 7、修功補過者：翻破縱恣三業心。
- 8、守護正法者：翻破無隨喜心。
- 9、念十方佛者：翻破順惡友心。
- 10、觀罪性空者：翻破無明昏闇。

二、精進不懈（自利→利他）

隨喜功德，凡見他人所作大小善行，雖僅一毫之善，皆能隨順歡喜，不生嫉妒之心。普賢菩薩以其願力，不僅勸請世尊轉法輪，亦勸請十方三世諸佛轉妙法輪，除教化成熟一切眾生外，更使眾生能時時追隨佛陀，永不停歇。分述如下：

（一）隨喜功德

「隨」是隨順、不違背；「喜」是歡喜、無瞋。隨所見善事而生歡喜，就如《華嚴經》云：十方一切諸眾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

¹⁰⁵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卷 1，CBETA，T09,no.277p.393b10-b13。

¹⁰⁶ 《佛說佛名經》卷 1，CBETA，T14,no.441p.188b17-b22。

¹⁰⁷ 《摩訶止觀》卷 4，CBETA，T46,no.1911p.039c24-p.040b29。

皆隨喜。¹⁰⁸

隨喜功德是以平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見一切聖賢所成就的廣大功行，以至誠之心宣揚讚歎；乃至見一切眾生做一切功德，都能隨喜稱揚讚歎。唯有泯除人我、順逆的差別對待，方能超越瞋、喜的對立，以無條件的隨順歡喜，進而修習種種功德利益眾生。

就其內涵而言，包含了主動的「隨自意喜」及被動的「隨他意喜」兩部分。「隨自意喜」是自己發心，主動、積極地修善，令眾生歡喜；而「隨他意喜」則是見他人行善，隨順成就他人的功德，肯定他人的成就，增加他人的歡喜。無論是主動的隨自意喜，或是被動的隨他意喜，其目的都是要長養眾生的善根、福德與智慧。

（二）請轉法輪

請是眾生的祈求，轉是諸佛宣說，法是諸佛言教的總稱，輪是教法的比喻。也就是眾生勸請十方諸佛菩薩，宣說法要，示教利喜，不僅有「聞法、得度」之殊勝因緣，更令眾生都能因「信、解」而起「行」，而能「證」得究竟。請轉法輪的重要性，由《華嚴經》中的一句話可知，經云：譬如闇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¹⁰⁹

佛法猶如暗室之光，能遍及法界；更如船之舵，能令一切眾生去除煩惱、無明，達到究竟圓滿的境界，所以稱為「法輪」。法藏在《探玄記》中說到：

法是軌持義，通有四種，謂教、理、行、果。輪是所成義，亦有四：一、圓滿義，以離缺減故。二、是具德義，以轂輻輳等，悉皆具故。三、有用義，謂摧輓惑障故。四、轉動義，謂從此向彼，即從佛至眾生故；亦從彼向此，即從眾生至佛果故。法即是輪，持業釋，又輪是喻，況如聖王輪寶，即法之輪故。¹¹⁰

法通教、理、行、果四法，可對應為信、解、行、證四階段。謂：一、教法，乃諸佛之言教，使眾生產生信仰。二、理法，使眾生能明瞭通曉教法所詮釋之義理。三、行法，依理法而能依教奉行。四、果法，修行圓滿，能得能證涅槃證果。諸佛以此四法引導眾生，出離生死苦海而至彼岸，亦依此四法而修行，斷一切障而達涅槃解脫之境界。

由此可見請轉法輪於《華嚴經》中自有其不可言喻之地位，因而於〈如來出現品〉及〈離世間品〉分別提及，於〈如來出現品〉中問：

佛子！菩薩摩訶薩應云何知如來、應、正等覺轉法輪？佛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如來以心自在力無起無轉而轉法輪，知一切法恒無起故；以三種

¹⁰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7a18-a19。

¹⁰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CBETA，T10,no.279p.082a10-a11。

¹¹⁰ 《探玄記》卷 3，CBETA，T35,no.1733p.153c15-c22。

轉斷所應斷而轉法輪，知一切法離邊見故；離欲際、非際而轉法輪，入一切法虛空際故；無有言說而轉法輪，知一切法不可說故；究竟寂滅而轉法輪，知一切法涅槃性故；以一切文字、一切言語而轉法輪，如來音聲無處不至故；知聲如響而轉法輪，了於諸法真實性故；於一音中出一切音而轉法輪，畢竟無主故；無遺無盡而轉法輪，內外無著故。¹¹¹

於〈離世間品〉說到：

佛子！如來、應、正等覺轉大法輪有十種事。何等為十？一者，具足清淨四無畏智；二者，出生四辯隨順音聲；三者，善能開闡四真諦相；四者，隨順諸佛無礙解脫；五者，能令眾生心皆淨信；六者，所有言說皆不唐捐，能拔眾生諸苦毒箭；七者，大悲願力之所加持；八者，隨出音聲普遍十方一切世界；九者，於阿僧祇劫說法不斷；十者，隨所說法皆能生起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法。¹¹²

如何能知如來轉法輪呢？轉法輪又須具那十種條件呢？由上述兩段經文可明確得知，如來以大悲願力之加持、以心之自在力而轉法輪，以一切文字、語言、盡未來劫，說不可盡之法而轉法輪，而能使眾生起淨信、發菩提心，離苦得樂，終能證得究竟。

普賢菩薩不僅勸請世尊轉法輪，同時普皆勸請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菩薩，恆轉無上法輪，如經云：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¹¹³此乃請轉法輪之最高、最為殊勝之境界。

（三）請佛住世

就是奉請諸佛如來，為教化娑婆世界之眾生，饒益一切眾生，普賢菩薩於佛將示現涅槃時，至誠勸請，諸佛常住世間，如《華嚴經》云：

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¹¹⁴

又云：

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唯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眾生。

¹¹⁵

¹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2，CBETA，T10,no.279p.275c14-c25。

¹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9，CBETA，T10,no.279p.313a29-b07。

¹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7a20-a21。

¹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5b26-c01。

¹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7a22-a23。

我們應知佛本無生滅，乃隨眾生心之「淨、穢」而現，若眾生垢重，如來則示現涅槃而教化之；若心清淨則如來法身常住世間，心即是佛，心外無別佛，心淨則見如來，是為請佛住世。

（四）常隨佛學

普賢菩薩云：我願普隨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¹¹⁶說明常隨佛學之目的，是要學佛的智慧、慈悲與願行，然後成就無上菩提。常是無窮盡的、是超乎時間而不計度的，隨是隨順不違背。常隨佛學就是時時追隨佛陀，永不停歇，且不違背佛陀的教誨。

佛學與學佛不同，佛學是指佛的思想與言論，偏重於知識與理論，學佛著重於修行與實踐。佛學是知解、是知識、是學說上的立言；學佛是創立功德、是力行；常隨佛學是恆常隨順於佛，學佛之所學，行佛之所行，以佛心為己心，以佛志為己志，學佛的思想與意志，學佛的修因與證果，學習佛的智慧與慈悲，並學習濟物利生。自從初發菩提心直至成佛，於種種難行難忍中調伏自心，難捨能捨中，時時策勵向佛學習，要能行、解相互應用輝映，此乃是成就普賢行願的不二法門。

如《華嚴經》所云：

復次，善男子！言常隨佛學者：如此娑婆世界毘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剝皮為紙，折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¹¹⁷

初發心時即要發菩提心，要學習菩薩行，就要學習毘盧遮那如來的精神，精進不退，難行能行，難捨能捨，不惜以身命而成就菩提。澄觀於《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對菩提心有一說明：

菩提心為始。體即三心。謂一直心。正念真如法故。即是大智無所執著。二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即是大願。謂四弘等。三大悲心。救護一切苦眾生故。七十八云。菩提心燈。大悲為油。大願為炷。光照法界。光即直心。炷即深心。油即大悲心。多以三心為體。上求下化。照理起行。不出此故。¹¹⁸

於此可得，菩提心為萬行之本，欲有所成就，應速發菩提心，並精進不退，如此將必所成。

三、成就佛果（利他）

¹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7a29。

¹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5c05-c09。

¹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3，CBETA，T36,no.1736p.021c29-p.022a07。

《華嚴經》云：所有禮讚供養福，請佛住世轉法輪，隨喜懺悔諸善根，迴向眾生及佛道。¹¹⁹將所有功德迴向眾生、迴向菩提，總結二利功德。

（一）恆順眾生

度化眾生是成佛之根本，菩薩因為有眾生可度，方能成就佛道。故《華嚴經》曰：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¹²⁰因為諸佛都是已覺悟的眾生，而眾生也都是未來諸佛；所以說，諸佛與眾生既然無差別，恆順、供養與尊重承事眾生，自然等同恆順、供養與尊重承事如來。如《華嚴經》云：

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¹²¹

眾生之名，依《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中之解釋為：

眾生者，如大法鼓經云：一切法和合施設名為眾生，謂以四大、五蘊、十二處及十八界、十二因緣等合成，假名為人，號曰眾生。又般若燈論云：謂有情者數數生，故名為眾生。又不增不減經云：此法身本性清淨，但為恒沙煩惱所纏，隨順世間往來生死即名眾生。¹²²

菩薩欲度化眾生，必先與眾生結善緣，若不隨順眾生，則無法化導眾生。所以隨順眾生即是隨順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相，因眾生苦而發大悲心，因大悲心而發菩提心，菩提心必具備大願大智，終能成就無上正覺。

（二）普皆迴向

「普」為廣大而周遍之意。「皆」即全或都，為統括之意。「迴」是回轉，有回復的作用。「向」是趣向。「普皆迴向」就是迴轉自己所修的善根功德，使之趨向於自己所期望的目的，「普皆迴向」是普賢十大願中最後一大行願，亦總結前面之九大行願，從最初禮拜諸佛乃至恆順眾生，統攝其所修行之善根功德，皆悉迴向給一切眾生。

《華嚴經·十迴向品》對迴向定義為：

佛子！菩薩摩訶薩迴向有幾種？佛子！菩薩摩訶薩迴向有十種，三世諸佛咸共演說。何等為十？一者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者不壞迴向，三者等一切諸佛迴向，四者至一切處迴向，五者無盡功德藏迴向，六者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七者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八者真如相迴向，九者無

¹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7a24-a25。明註曰福流通本作佛

¹²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0，CBETA，T9,no.278p.465c28-c29。

¹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6a10-a15。

¹²²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5，CBETA，X05,no.229p.293c16-c21。

縛無著解脫迴向，十者入法界無量迴向。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迴向，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當說、今說。¹²³

澄觀在《華嚴經疏》中云：

迴者轉也向者趣也。轉自萬行趣向三處。故名迴向。迴向不同有其十種。然十之別名本分當釋。迴向通稱今當重明隨境所向義有眾多。以義通收不出三處。謂眾生菩提及以實際。上二皆隨相。實際即離相。¹²⁴

「迴向」的觀念，可說是大乘佛教重要之原動力之一，然迴向不出三處，謂眾生、菩提此二處是隨相迴向，實際則是離相迴向。此三者且須相資相成，任一迴向即具此三迴向義，方成其一迴向圓滿。

普賢菩薩每一願皆為眾生而發，故《華嚴經》云：

善男子！言普皆迴向者：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¹²⁵

普賢菩薩的十大願王，是一切修菩薩行願的總歸納；並以「普皆回向」為最重要，也就是將前面的九種功德，全都迴向予一切眾生，並總結前面九行願，統攝其所修之功德。這就是「普皆迴向」的意義。

雖然我們可將普賢十大願分為，自利、自利→利他、利他三部分闡述之，但又未必能畫分的如此清楚，因每一願均含括此三部分，故其每一願均是「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讚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¹²⁶普賢行是以四無盡境以及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而恆時精進不懈。

¹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CBETA，T10,no.279p.124b29-c10。

¹²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6，CBETA，T35,no.1735p.694c08-c13。

¹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6a29-b07。

¹²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293p.844c08-c11。

第四章 融攝六位行法的普賢行

《華嚴經·離世間品》中藉「十種普賢心」與「十種普賢行法」來說明「普賢行」，且在〈普賢行品〉中亦顯示六十行門，另於〈入法界品〉中引導善財童子參訪各個善知識時彰顯「普賢行」之深廣，更以〈普賢行願品〉中之普賢十大願王作為總結，所以說「普賢行」為貫串整部《華嚴經》之精華是可被接受且能理解的。雖說「普賢行」囊括所有的菩薩行，且在不同法門中所實踐力行的，皆可稱為「普賢行」，但「普賢行」絕對不僅僅於此而已，「普賢行」之可貴在於，行者須對「普賢行」，起深信解，更能以境界無盡，眾生無盡，時間無盡，彰顯無盡之願力，如此無有窮盡的修學普賢行願，方能有所成就。

第一節 普賢行願所顯之法門

華嚴經中所謂的「華嚴三聖」，即：釋迦牟尼佛（毘盧遮那佛）、文殊菩薩、普賢菩薩。其中文殊菩薩代表智慧，唯有以智慧為前導，方能啟信，在智慧的指導下，其心思才可以純潔清淨，才能引發向上向善的信仰。一旦智慧離開信仰，智慧就容易落於錯誤的思想，且智慧的殊勝作用，在於探求真理，離開了智慧便不能追求真理，所以智慧與信仰是要能圓融無礙。普賢菩薩的最大德行，就是要修廣大行願，所以被稱為大行普賢菩薩，其廣大而普遍的修一切行願，就是他所發的十大願王，不僅要如實如地的去修去做，更要有願心，以堅定的意志，朝著自己所立的願心去實踐與修行，就會有達到目標的一天。

在澄觀所著的「三聖圓融觀」中，特別強調其特殊德性，就是以文殊與普賢二聖代表因分，釋迦牟尼佛代表果分，因為因果不二，所以三聖自然圓融無礙。於《廣清涼傳》中記載澄觀大師說：「竊以大聖文殊師利，表乎真智，普賢菩薩，旌乎真理，二法混融，即表毘盧遮那之自體也。理包萬行，事括千門，廣喻太虛，周齊罔極。」¹²⁷由此段記載可看出澄觀大師首先說明二聖法門所代表的相對融通的法則，然後再說明三聖相攝相融，彰顯圓融無礙的道理。

澄觀在《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中以三對來說明二聖法門：

二聖略為三對；一能信所信對，言能信所信，…，普賢表所信法界…，文殊表能信之心，……。二解行對，普賢表所起，…，文殊即能起，……。三理智對，普賢表所證法界，…，文殊表能證大智，…，故以文殊權實之智證普賢體用之理。¹²⁸

一、能信所信對：普賢菩薩是所信的法界，在理趣般若經中便說：「一切眾生皆

¹²⁷ 《廣清涼傳》卷3，CBETA，T51，no. 2099，p.1120a24-a27。

¹²⁸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CBETA，X05，no. 229，p.238a08-b02。

如來藏，普賢菩薩自體遍故。」於此說明一切眾生皆具有成佛的本性，由於在普賢菩薩的法體中所遍具，且能彰現的緣故，因此惟有依靠普賢菩薩的行願，才能證入，所以普賢菩薩便成為華嚴經初會的會首，其理由為此。

而文殊菩薩代表能信的心體，在佛名經中便說：「一切諸佛，皆因文殊而發心者。」所以文殊菩薩可說是代表引發信心的象徵，因此善財童子一見文殊，便立刻證入根本智，而發起廣大信心，要去修學菩薩行的最主要原因，「信圓果滿」，其理在此。

二、解行對：普賢菩薩代表所起的萬行，而文殊菩薩代表由智而起解，因為唯有通達事理的萬行，才能窮究於諸種方便法門。這也是彌勒菩薩對善財童子所說：「汝得見諸善知識，聞菩薩行，入解脫門，皆是文殊威力。」這也就說明了，要以文殊大智，才能起解普賢大行。

三、理智對：普賢菩薩代表所證的法界，因此善財童子一入其境，便能示現廣大而沒有邊際的法界，此乃因普賢菩薩稱具法界性的緣故。而且普賢菩薩的身相猶如虛空，所以祇要能夠見到普賢，就能立刻獲得智波羅密，因此普賢菩薩代表著能依理而闡發自有佛智的意思。

至於文殊菩薩所代表的是能證悟的大智，在眾多的經典中所說的法門，都是為了彰顯般若智慧的意旨。所以善財於見到文殊之後，方能見到普賢，這就是表示有了真智之後，才能證悟理體。因此古德都認為，文殊菩薩是已經通達智照無二相，而且已經達到心境兩亡、信解雙絕的境界。雖然在理上分體用，智上分權實，只要能彰顯文殊的智慧，便可證得普賢的體用。¹²⁹

經云：

謂文殊必因於信，方能成解。有解無信，增邪見故；有信無解，長無明故。信解真正，方了本源；成其極智反照，不異初心；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又，前方便之智，不離體故；後文殊名智、照無二相，照信不殊於智，故從無身相，以展右手，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¹³⁰

因文殊的大智，而引起信心，進而可藉此而產生深解。有信無解，便會增長無明；同樣有解無信，反會增長邪見；唯有信解兼具之後，才能了徹本源，而通達於極深的智慧領域。雖說文殊菩薩所代表的信、智、照分為三事，但其實並無二相，只要能夠融通，便能自在圓融。更應運用種種方便善巧的法門，來開顯自有的佛性智慧，所以《華嚴經·梵行品》說：「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¹³¹其理於此。

又云：

¹²⁹ 楊政河著〈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華岡佛學學報》第4期，1980年。

¹³⁰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CBETA，X05，no. 229，p.238b07-b12。

¹³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7，CBETA，T10，no. 279，p.089a01-a03。

次，普賢三事自相融者；理若無行，理終不顯；依體起行，行必稱體。由行證理，理無行外之理，由理顯行，行無理外之行，故隨所證理、行無不具足，一證一切證，故見普賢一毛所得法門，過前無可說不可說倍，又是即體之用故，毛孔法門，緣起無盡，由是普賢三事涉入重重也。¹³²

接著來看普賢菩薩。若普賢的理體未獲實行，那麼理便無法顯現，所以必須要依體起行才能得證，因為唯有如法修行才能證理，這也就是說，理無行外之理。同樣，透過佛理的指引，才能顯現修行的途徑，所以行也無理外之行，如此便能圓滿具足了。這就是一證一切證，即體即用，即用顯體的功效。如此由普賢菩薩的理、行、體，便能三事涉入，重重相融，自然能夠彰顯華嚴無盡法界緣起的思想。

最後，再由這二聖法門所各自具足的三事，互相的融攝，也就是能信與所信要合一；如此才能憑藉著所信解之理，去如法奉行。且因透過悟解而通達時，才能真正起行，那麼這個信就不異於解了。這就是解行不二的道理。另外智慧的產生，亦可由力行而獲得，並且還可以透過反觀察照的工夫，去驗證所知有沒有錯誤，這就是理智不二。所以經上說：「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這也就是體的妙用為智，用的本體為理，體用不二。如此，文殊菩薩的三事，便能相互形成融通的關係；普賢菩薩的三事，亦能涉入重重，而以其心境上的佛剎圓融來表述盡法界之智慧。

演培法師在「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記」中提到，印順導師說：「文殊的大智、普賢的大行，各得佛陀的一體，而實不相離而相成的。甚深智為方便，廣行自他兼濟行，叫攝導萬行。因了萬行的修集，使智慧更明淨，叫莊嚴般若。知，所以能行；行，所以能知；愈知愈行，達於知行的合一，而且究竟，釋迦的大雄表示他。佛陀，從知一方面說，可以叫正遍知；從行一方面說，可以叫大慈悲；或者綜合的叫明行足，兩足尊。但這只是究竟的智行，離了文殊普賢的德性，就難於說明。所以，只要依因位的大智大行，顯出它的究竟性，就得了。」¹³³此段說明了佛陀的究竟圓滿是因具有文殊的大智慧及普賢的廣大行願之故。文殊菩薩是代表能證悟的大智，世間的一切萬法，皆由文殊的智慧而出，何以見到文殊之後，方能見到普賢，這也就表示唯有真智之後方能起解佛理，進而依普賢菩薩所代表的萬行如法修行，因此才能證悟究竟。

綜上可知二聖法門，是可以毫無障礙的互相融攝，如此那麼我們便能因文殊的大智，而產生信心，進而深解佛理，有信無解，會增長無明；有解無信，會增長邪見；唯有信解兼具才能了徹本源，且唯有透過悟解而通達於佛理時，才能真正起行，由修行才能證理，這就是解行不二的道理。另二聖法門，即能夠融通自在、涉入重重，且能夠彰顯文殊普賢成就佛果菩提的境界，便可以稱其名為光明

¹³²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2，CBETA，X05，no. 229，p.238b12- b17。

¹³³ 演培法師著《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記》，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987 年，頁 32。
印順法師著《華雨香雲》，正聞出版社，台北，1988 年 7 版，頁 163。

遍照的毘盧遮那佛。

第二節 次第與圓融

信、解、行、證為修行的四大階段及步驟，不論各宗各派及經典之論述，均不脫此四項。《華嚴經》以問答方式說明成佛之道，四十二階次層層分明；就修行的過程而言，法藏於《探玄記》中說到：

一次第行布門。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十地滿後。方至佛地。從微至著階位漸次。二圓融相攝門。謂一位中即攝一切前後諸位。是故一一位滿皆至佛地。¹³⁴

華嚴宗之修道階位，有二門：一、次第行布門，二、圓融相攝門。所言次第行布門者，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從淺至深，階位漸升，五十二位之差別因果。而圓融相攝則是以性理融事相，一位之中具一切位，得一位即得一切位。如經中十信滿心，即攝五位而成正覺。賢首以小、始、終、頓、圓五教來統攝，歸納修行之程度階位不同。¹³⁵

一、次第行布門

自第二會〈如來名號品〉乃至第六會〈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共計二十九品經，說明信、住、行、向、地及佛果之次第差別。行布門為施設種種差別相所說之方便法門，華嚴乃寄三乘而顯一乘，由初發心到修行圓滿成佛的階位，從十信之凡夫位，歷經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修行五十二階位圓滿。由未信者令信，說十信法門；已信者令解，說十住法門；已解者令行，說十行法門；已行者令起願，說十迴向法門；已願者令證入，說十地法門；已證者令等佛。依華嚴宗之教旨，三乘諸教乃屬於行布門，凡夫修行可藉由此順序漸進，乃至佛果位。

二、圓融相攝門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者。一位中同時具足一切位，不論其為最高位或最低位，一切悉皆圓滿具足。圓融門則由理性之德的平等立場所說之真實法。依華嚴宗之教旨，三乘諸教乃屬於行布門，而華嚴之圓教方為圓融門。華嚴從一乘圓教說，一位即一切位，一修即一切修。一行一切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具足慧身不由他悟。十信滿心即是佛果位。由圓融門來看，差別相與理性之德似乎互相矛盾，其實兩者互為一體，全無矛盾，故華嚴宗強調十信滿心，即成佛果。

澄觀在《普賢行願品別行疏》云：

一經之主則是普賢，初會即是普賢所說；窮終亦是普賢所說。五周之因皆

¹³⁴ 《華嚴經探玄記》卷 1，CBETA，T35，no. 1733，p.108c04-c08。

¹³⁵ 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華嚴蓮社，台北，2010 年，頁 211。

普賢行，五周之果即普賢行之所成，亦是得果，不捨因門之果用。復是四十卷之窮終徧收玄妙。¹³⁶

此段主要說明華嚴一經之主則是普賢菩薩，普賢是法界體，五周之因是普賢行，五周之果是普賢行之所成就。而《華嚴經》詮釋法界故，初會於菩提場，以普賢為會主，舉毗盧遮那曠劫以來修因證果，令眾生信受，於菩提處說此經，唯有普賢行方能證入。窮終之玄妙是〈入法界品〉善財遍歷五十三位善知識，最後因圓門中，亦是普賢所說。

《華嚴經》七處九會三十九品經，除普賢菩薩外，尚有諸眾菩薩，像文殊菩薩、法慧菩薩、功德林菩薩、金剛幢菩薩、金剛藏菩薩等，都是經中各諸會的會首。初會與第八會，普賢菩薩為會主，在初會中，〈普賢三昧品〉一品正顯示佛華嚴的全體大用，經由普賢菩薩而入一切諸佛毘盧藏身三昧。隨說〈世界成就品〉，描述無窮數的莊嚴世界及十方國土的形成原因。〈華藏世界品〉對於依報的莊嚴是其來有自的。然後於〈毘盧遮那品〉舉人顯法，總明所信的因果。

二至七會由其他菩薩擔任會主，到了第八會〈離世間品〉，再由普賢菩薩為會主。此品乃為普慧菩薩從哲學的理解上一層一層的提出兩百個根本問題，這就是所謂的「雲興二百問」。普賢菩薩面對著普慧菩薩所提出來的問題，一一的依次一層一層的分析，一層一層的說明，一層一層的指點解決的方法，而提出了二千個基本答案與範疇。這也就是「普慧雲興二百問，普賢瓶瀉二千酬。」

在《華嚴經》中有三次說明「六位因果」，¹³⁷第一次於普光明殿說六位因果，菩薩修行必以信心為首，於第二會說十信法門，有六品經文，以文殊為會首。第三會由法慧菩薩為會首，說十信滿心，說十住法門，有六品經文。第四會由功德林菩薩為會主，以四品經文說十行法門。第五會由金剛幢菩薩為會主，有三品經文說十迴向法門。第六會由金剛藏菩薩為會主，以〈十地品〉說十地法門。第七會如來為會主，入剎那際三昧，有十一品經文，說等覺、妙覺法門。第二次依然以普光明殿為會場，〈離世間品〉乃「普慧雲興二百問，普賢瓶瀉二千酬。」普慧問六位之行，普賢以一答十的方式，為其解答之，以顯普周法界圓融之行。以章顯一位具足一切位，位位圓融，該羅融攝，是為普賢之妙行，菩薩之行位，必以普賢行方契妙果。第三次即是〈入法界品〉依人證入成德，即文殊根本之大智，普賢法界之妙行；以善財求法為主軸，由文殊為其啟蒙，歷經五十三位善知識的參訪，最後歸結普賢方證圓滿，以普賢行貫徹全品。

第三節 三賢位之資糧

菩薩行位，就因果而言，總有四十三位。即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

¹³⁶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CBETA，X05，no. 229，p.253c11-c14。

¹³⁷ 「六位因果」為菩薩修行過程之六個階段，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說明差別因果之法門，因十信未入位，故四十二修行階次。

覺、妙覺、佛果。但若將十住中的第一發心住，所修信等十心為十信，並於第十地合為等妙覺，則總為五十二位。

行菩薩道必須以菩提心來開展，再透過種種的修持，與願力相應，方能達到自利利他之功德。如〈普賢行願品〉云：

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¹³⁸

菩薩因對眾生的慈悲及感恩而發大悲心，又因大悲心而發菩提心，以大悲心為其體，因菩提心而成就佛道。

《華嚴經·賢首品》云：

菩薩發意求菩提，非是無因無有緣，
於佛法僧生淨信，以是而生廣大心。¹³⁹

世間萬事萬物的成、住、壞、空皆為因緣合和，求菩提要對佛、法、僧三寶生清淨之信心。故又云：

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¹⁴⁰

發心首先要有清淨之信心，如此方能培養正知正見。

當「心」已具清淨之心，修行之處於何呢？《華嚴經·世界成就品》云：

菩薩能修普賢行，遊行法界微塵道，塵中悉現無量剎，清淨廣大如虛空。
等虛空界現神通，悉詣道場諸佛所。¹⁴¹

菩薩於無量剎土修習普賢行，遊行法界微塵道，於塵中現無量剎土，斷除一切煩惱及惡業，保持清淨之心到諸佛道場。為顯示發菩提心之功德及成就，普賢菩薩於偈頌云：

智慧甚深功德海，普現十方無量國，隨諸眾生所應見，
光明遍照轉法輪。……。安住普賢諸願地，修行菩薩清淨道，
觀察法界如虛空，此乃能知佛行處。……。普賢行願無邊際，
我已修行得具足，普眼境界廣大身，是佛所行應諦聽。¹⁴²

¹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 293，p.846a13-a15。

¹³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CBETA，T10，no. 279，p.072b08-b09。

¹⁴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CBETA，T10，no. 279，p.072b18。

¹⁴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CBETA，T10，no. 279，p.035b19-b21。

¹⁴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CBETA，T10，no. 279，p.034c26-p.035a16。

十信唯是「行」，未得不退，故不為立「位」。須待十信滿心才能入十住初心，因此於第二會中，文殊菩薩與九首菩薩相互問答，以彰顯萬法理性，說明十信慧解的真理。這就是〈菩薩問明品〉中，以明智生信之意義，須經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之十種修學才可成就十信法門

十信位中有六品經，以成自心佛果，以令信者入佛果故，¹⁴³藉以說明信心之重要。其中〈如來名號品〉令信心者，信佛名號遍一切世間，名知名性離故；〈四聖諦品〉令信心者，自信一切世間，苦諦即聖諦，不別求故；〈光明覺品〉令信心者，以自心光明，覺照一切無間無盡大千世界，總佛境界自亦同等。……；入十住初心生如來智慧家，……，須當自以心光如佛光，明開覺其心圓照法界。〈菩薩問明品〉令信心者，信所信之法門；由文殊菩薩以問答方式，提出十種甚深法門，依序為緣起甚深、教化甚深、業果甚深、說法甚深、福田甚深、正教甚深、正行甚深、正助甚深、一道甚深、佛境甚深。分別由九首菩薩回答，展現十種甚深法門。這就是〈菩薩問明品〉中，以明智生信之意義，須經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之十種修學才可成就十信法門；¹⁴⁴〈淨行品〉令信心者，信菩薩初發心時皆發大願為首；又令信心者，便迴無始妄念，以成智海，無生滅性。本品係藉由文殊菩薩教導眾生如何善用其心？如何巧發大願？如何以清淨之身語意離過成德？於在日常生活中修學普賢行，遇境善巧迴轉，皆願利益眾生同趣菩提。〈賢首品〉令信心者，信佛神力通化無邊，得大自在及信心之福。

〈菩薩問明品〉、〈淨行品〉以及〈賢首品〉分別從解、行、證三方面來闡述發菩提心之法門，非本文之重點故簡略之。下面將從十住、十行、十迴向三方面來說明討論三賢位之資糧。

一、十住位之資糧

菩薩在此位中，雖修六度等行，還未至殊勝，但得名住。此為第三會在忉利天宮，由法慧菩薩為會主，說十住法門，共三卷六品經，〈昇須彌山頂品〉說明化主應機赴須彌山頂說法之因緣；諸菩薩同聲讚佛，故有〈須彌頂上偈讚品〉之殊勝；後法慧菩薩入菩薩無量方便三昧，發起諸菩薩十種住。¹⁴⁵所謂：

- (一) 初發心住：云何為菩薩發心住？此菩薩緣十種難得法，而發於心。應勸學十法，何以故？欲令菩薩於佛法中心轉增廣，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 (二) 治地住：云何為菩薩治地住？此菩薩於諸眾生發十種心，所謂：利益心、大悲心、安樂心、安住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同己心、師心、導師心。應勸學十法，何以故？欲令菩薩於諸眾生增長大悲；有所聞法，即

¹⁴³ 《新華嚴經論》卷 14，CBETA，T36，no. 1739，p.808a14-b05。

¹⁴⁴ 賢度法師著《華嚴學講義》，華嚴蓮社，台北，2010 年，頁 51。

¹⁴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CBETA，T10，no. 279，p.084a26-p.085c11

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 (三) 修行住：云何為菩薩修行住？此菩薩以十種行觀一切法。應勸學十法，何以故？欲令菩薩智慧明了；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 (四) 生貴住：云何為菩薩生貴住？此菩薩從聖教中生，成就十法。應勸學十法。何以故？欲令增進於三世中，心得平等；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 (五) 方便具足住：云何為菩薩具足方便住？此菩薩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饒益一切眾生，安樂一切眾生，哀愍一切眾生，度脫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離諸災難，令一切眾生出生死苦，令一切眾生發生淨信，令一切眾生悉得調伏，令一切眾生咸證涅槃。應勸學十法。何以故？欲令其心轉復增勝，無所染著；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 (六) 正心住：云何為菩薩正心住？此菩薩聞十種法，心定不動。應勸學十法。何以故？欲令其心轉復增進，得不退轉無生法忍；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 (七) 不退住：云何為菩薩不退住？此菩薩聞十種法，堅固不退。應勸學十種廣大法。何以故？欲令增進，於一切法善能出離；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 (八) 童真住：云何為菩薩童真住？此菩薩住十種業。所謂：身行無失，語行無失，意行無失，隨意受生，知眾生種種欲，知眾生種種解，知眾生種種界，知眾生種種業，知世界成壞，神足自在、所行無礙。是為十。應勸學十種法。何以故？欲令增進，於一切法能得善巧；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 (九) 法王子住：云何為菩薩王子住？此菩薩善知十種法。應勸學十種法。何以故？欲令增進，心無障礙；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 (十) 灌頂住：云何為菩薩灌頂住？此菩薩得成就十種智。應勸學諸佛十種智。何以故？欲令增長一切種智；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故。

續以〈梵行品〉說明菩薩摩訶薩修梵行時，應以十法而為所緣，作意觀察。所謂：身、身業、語、語業、意、意業、佛、法、僧、戒。應如是觀：為身是梵行耶？乃至戒是梵行耶？復應修習十種法。何者為十？所謂：處非處智、過現未來業報智、諸禪解脫三昧智、諸根勝劣智、種種解智、種種界智、一切至處道智、天眼無礙智、宿命無礙智、永斷習氣智。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於諸法中不生二解，一切佛法疾得現前，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¹⁴⁶

復〈初發心功德品〉，問菩薩初發菩提之心，所得功德，其量幾何？唯佛能知，其餘一切無能量者。發是心已，能知前際一切諸佛始成正覺及般涅槃，能信後際一切諸佛所有善根，能知現在一切諸佛所有智慧，能與諸佛平等一性。何以故？欲悉成就諸眾生故，欲悉淨治諸業果報故，欲悉開顯清淨法界故，欲悉拔除

¹⁴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7，CBETA，T10，no. 279，p.088b05。

雜染根本故，欲悉增長廣大信解故，欲悉令知無量眾生根故，欲悉令知三世法平等故，欲悉令觀察涅槃界故，欲增長自清淨善根故。¹⁴⁷

又〈明法品〉，乃是精進慧菩薩問法慧菩薩，菩薩摩訶薩初發求一切智心，成就如是無量功德，具大莊嚴，昇一切智乘，入菩薩正位，捨諸世間法，得佛出世法，去、來、現在諸佛攝受，決定至於無上菩提究竟之處。法慧菩薩答曰：諦聽！諦聽！善思念之！我今承佛威神之力，為汝於中說其少分。住十種不放逸法，得十種清淨；復有二十種法，能令諸佛歡喜；有十種法，令諸菩薩速入諸地；復有十法，令諸菩薩所行清淨，一者，悉捨資財，滿眾生意；二者，持戒清淨，無所毀犯；三者，柔和忍辱，無有窮盡；四者，勤修諸行，永不退轉；五者，以正念力，心無迷亂；六者，分別了知無量諸法；七者，修一切行而無所著；八者，其心不動，猶如山王；九者，廣度眾生，猶如橋梁；十者，知一切眾生與諸如來同一體性。菩薩既得行清淨已，復獲十種增勝法。十種清淨願。菩薩住十種法，令諸大願皆得圓滿。菩薩滿足如是願時，即得十種無盡藏。於此福德具足，智慧清淨。¹⁴⁸

二、十行位之資糧

此為第四會在夜摩天宮，以功德林菩薩為會主，世尊放兩足趺光，入菩薩善思惟三昧，說十行法門。此會有〈昇夜摩天宮品〉、〈夜摩宮中偈讚品〉、〈十行品〉以及〈十無盡藏品〉等四品。此位菩薩，於六度等行增殊勝，故名為行。在〈十行品〉中，由功德林菩薩宣說十種菩薩行，其整理內容如下：¹⁴⁹

- (一) 歡喜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歡喜行？此菩薩為大施主，凡所有物悉能惠施；其心平等，無有悔吝，不望果報，不求名稱，不貪利養；但為救護一切眾生，攝受一切眾生，饒益一切眾生；令諸眾生離苦得樂。我當盡學諸佛所學，證一切智，知一切法，為諸眾生說三世平等、隨順寂靜、不壞法性，令其永得安隱快樂。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一歡喜行。
- (二) 饒益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饒益行？此菩薩護持淨戒，於色、聲、香、味、觸，心無所著，亦為眾生如是宣說；不求威勢，不求種族，不求富饒，不求色相，不求王位，如是一切皆無所著，但堅持淨戒，我持淨戒，必當捨離一切纏縛、貪求、熱惱、諸難、逼迫、毀謗、亂濁，得佛所讚平等正法。我當隨順一切如來，離一切世間行，具一切諸佛法，住無上平等處，等觀眾生，明達境界，離諸過失，斷諸分別，捨諸執著，善巧出離，心恆安住無上、無說、無依、無動、無量、無邊、無盡、無色甚深智慧。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饒益行。
- (三) 無違逆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無違逆行？此菩薩常修忍法，謙下恭敬；不自害，不他害，不兩害；不自取，不他取，不兩取；不自著，不他著，不兩著；亦不貪求名聞利養，我當常為眾生說法，令離一切惡，斷貪、瞋、

¹⁴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7，CBETA，T10，no. 279，p.089a04。

¹⁴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8，CBETA，T10，no. 279，p.095a21。

¹⁴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CBETA，T10，no. 279，p.102b24。

癡、憍慢、覆藏、慳嫉、諂誑，令恒安住忍辱柔和。是故，我今雖遭苦毒，應當忍受；為慈念眾生故，饒益眾生故，安樂眾生故，憐愍眾生故，攝受眾生故，不捨眾生故，自得覺悟故，令他覺悟故，心不退轉故，趣向佛道故。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三無違逆行。

(四) 無屈撓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無屈撓行？此菩薩修諸精進，菩薩以此所行方便，於一切世界中，令一切眾生乃至究竟無餘涅槃。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四無屈撓行。

(五) 離癡亂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離癡亂行？此菩薩成就正念，心無散亂，堅固不動，最上清淨，廣大無量，無有迷惑。以是正念故，此菩薩成就如是無量正念，於無量阿僧祇劫中，從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聽聞正法。我當令一切眾生安住無上清淨念中，於一切智得不退轉，究竟成就無餘涅槃。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五離癡亂行。

(六) 善現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善現行？此菩薩身業清淨、語業清淨、意業清淨，佛法不異世間法，世間法不異佛法；佛法、世間法，無有雜亂，亦無差別。永不捨離大菩提心，恒不退轉化眾生心，轉更增長大慈悲心，與一切眾生作所依處。是菩薩住此行時，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一切世間乾闥婆、阿脩羅等，若有得見，暫同住止，恭敬尊重，承事供養，及暫耳聞，一經心者；如是所作，悉不唐捐，必定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六善現行。

(七) 無著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無著行？此菩薩以無著心，於念念中能入阿僧祇世界，於諸世界心無所著；往詣阿僧祇諸如來所，恭敬、禮拜、承事、供養；見佛光明，聽佛說法，亦無所著，聽聞佛法心生歡喜，能行諸菩薩行，然於佛法亦無所著。菩薩如是深入法界，教化眾生不生執著，發菩提心住於佛住，不生執著；以能如是無所著故，於佛法中心無障礙，住佛正教，修菩薩行，住菩薩心，思惟菩薩解脫之法。為教化眾生，演說諸法，令於佛法發生無量歡喜淨信，救護一切心無疲厭；自利利他，清淨滿足。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七無著行。

(八) 難得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難得行？此菩薩成就難得善根、難伏善根、最勝善根、不可壞善根、無能過善根、不思議善根、無盡善根、自在力善根、大威德善根、與一切佛同一性善根。世間眾生不知恩報，更相讎對，邪見執著，迷惑顛倒，愚癡無智，無有信心，隨逐惡友，起諸惡慧，貪愛、無明、種種煩惱皆悉充滿，是我所修菩薩行處。設有知恩、聰明、慧解，及善知識充滿世間，我不於中修菩薩行。何以故？我於眾生，無所適莫，無所冀望，乃至不求一縷一毫，及以一字讚美之言。盡未來劫，修菩薩行，未曾一念自為於己；但欲度脫一切眾生，令其清淨，永得出離。何以故？於眾生中為明導者，法應如是，不取不求；但為眾生修菩薩道，令其得至安隱彼岸，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八難得行。

(九) 善法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善法行？此菩薩為一切世間天、人、魔、梵、

沙門、婆羅門、乾闥婆等作清涼法池，攝持正法，不斷佛種。菩薩摩訶薩安住善法行已，能自清淨，亦能以無所著方便而普饒益一切眾生，不見有眾生得出離者。菩薩安住此行，為一切眾生作清涼法池，能盡一切佛法源故。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九善法行。

- (十)真實行：何等為菩薩摩訶薩真實行？此菩薩成就第一誠諦之語，如說能行，如行能說。此菩薩學三世諸佛真實語，入三世諸佛種性，與三世諸佛善根同等，得三世諸佛無二語，隨如來學智慧成就。菩薩住此真實行已，一切世間天、人、魔、梵、沙門、婆羅門、乾闥婆、阿脩羅等，有親近者，皆令開悟，歡喜清淨。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十真實行。

又〈十無盡藏品〉乃說明菩薩有十種藏，¹⁵⁰所謂：信藏、戒藏、慚藏、愧藏、聞藏、施藏、慧藏、念藏、持藏、辯藏，此十種藏又各具足十種，別列十名，顯重重無盡之藏。分述如下：

- (一)信藏：菩薩入佛智慧，成就無邊無盡信；得此信已，心不退轉，心不雜亂，不可破壞，無所染著，常有根本，隨順聖人，住如來家，護持一切諸佛種性，增長一切菩薩信解，隨順一切如來善根，出生一切諸佛方便。菩薩住此信藏，則能聞持一切佛法，為眾生說，皆令開悟。
- (二)戒藏：一切眾生毀犯淨戒，皆由顛倒；唯佛世尊能知眾生以何因緣而生顛倒，毀犯淨戒。我當成就無上菩提，廣為眾生說真實法，令離顛倒。
- (三)慚藏：我身及諸眾生，去、來、現在，行無慚法，三世諸佛無不知見。今若不斷此無慚行，三世諸佛亦當見我。我當云何猶行不止？甚為不可。是故我應專心斷除，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廣為眾生說真實法。
- (四)愧藏：我當修行於愧，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廣為眾生說真實法。
- (五)聞藏：一切眾生於生死中，無有多聞，不能了知此一切法。我當發意，持多聞藏，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諸眾生說真實法。
- (六)施藏：此身危脆，無有堅固。我今云何而生戀著？應以施彼，充滿其願。如我所作，以此開導一切眾生，令於身心不生貪愛，悉得成就清淨智身。是名：究竟施。
- (七)慧藏：此慧無盡藏有十種不可盡，故說為無盡。住此藏者，得無盡智慧，普能開悟一切眾生。
- (八)念藏：菩薩住是念時，一切世間無能燒亂，一切異論無能變動，往世善根悉得清淨，於諸世法無所染著，眾魔外道所不能壞，轉身受生無所忘失；過、現、未來，說法無盡；於一切世界中，與眾生同住，曾無過咎；入一切諸佛眾會道場無所障礙，一切佛所悉得親近。
- (九)持藏：此持藏無邊難滿，難至其底，難得親近，無能制伏，無量無盡，具大威力，是佛境界，唯佛能了。
- (十)辯藏：此藏無窮盡、無分段、無間、無斷、無變異、無隔礙、無退轉，甚深無底，難可得入，普入一切佛法之門。

¹⁵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1，CBETA，T10，no. 279，p.111a27。

此十種無盡藏，有十種無盡法，能令諸菩薩究竟成就無上菩提。能令一切世間所作，悉得究竟無盡大藏。

三、十迴向之資糧

學習佛法不外乎信、解、行、證四個層層分明的階段。未信者令生信，而為其說十信法門；已信者令生解，而為其說十住法門；已解者令行，而為其說十行法門；已行者令起願，而為其說十迴向法門；已願者令證入，而為其說十地法門。

〈十迴向品〉在《華嚴經》中是上賢的地位，是令行者起願而說的。所謂「迴向」是迴向三處而無障礙。迴向有三種：迴事向理、迴因向果、迴自向他。

（一）迴事向理：係將所有的事相功德，迴向於不生不滅的真如法界理體。迴向到真如法界中，其功德就如同虛空無窮盡。以眾生的利益為利益，使一切善業圓滿成就，趣於無上菩提。如《華嚴經》所說：

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¹⁵¹

（二）迴因向果：即是將所修的一切功德，迴向於無上佛果。菩薩願代眾生受苦，度化眾生，使眾生不積惡業而斷苦因，積集出世間一切善業，究竟成就無上菩提。如經云：

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¹⁵²

（三）迴自向他：是將所修的一切功德，迴向法界眾生，將所有功德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如經云：

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

153

菩薩如是所修迴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迴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同屬第五會共計有〈昇兜率天宮品〉、〈兜率宮中偈讚品〉、〈十迴向品〉三品經，以兜率天宮為說法處，世尊放兩膝輪光，以金剛幢菩薩為會主，入菩薩智光三昧，說十迴向法門，「十迴向法門」是以悲智雙運來利益眾生，自利利他廣澤一切，所修的一切法門，皆要加以迴向，猶如帝網層層交羅，周遍法界，才能令一切的利益與功德，達到圓融無盡的境界。本品的特色為雙迴向，所謂雙迴向即

¹⁵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 293，p.846b02-b04。

¹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 293，p.846b04-b07。

¹⁵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 293，p.846a29-b02。

上迴向與下迴向，上迴向是迴向智慧、迴向菩提、迴向佛性本身，使其與般若、菩提相應，使佛法的見地與修證相應；向下迴向是轉自萬行而趣向眾生。

「迴向」又有何殊勝之處呢？澄觀在其所著《華嚴經疏》中說到：

菩提心燈，大悲為油；大願為柱，光照法界。¹⁵⁴

將「迴向」比喻成一盞燈，藉由這盞燈點燃許多燈，卻未因點燃其他的燈，而減弱自身的光亮，反而在一時之間光照法界。普賢行所說的普皆迴向，就是將自身所修的種種行願，以廣大悲心、不顛倒心、平等心布施予一切眾生，而不存一己之私。

在〈十迴向品〉中，金剛幢菩薩告諸菩薩迴向有十種，¹⁵⁵一者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者不壞迴向，三者等一切諸佛迴向，四者至一切處迴向，五者無盡功德藏迴向，六者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七者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八者真如相迴向，九者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十者入法界無量迴向。現分述說明之：

（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云何為菩薩摩訶薩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此菩薩摩訶薩修行十波羅密、四無量心等善根。修善根時，作是念言：願此善根普能饒益一切眾生，皆使清淨，至於究竟，永離地獄、餓鬼、畜生、閻羅王等無量苦惱。如《經》云：

菩薩復作是念：我應如日普照一切，不求恩報。眾生有惡，悉能容受，終不以此而捨誓願；不以一眾生惡故，捨一切眾生。但勤修習善根迴向，普令眾生皆得安樂。¹⁵⁶

菩薩救護眾生如日光普照大地，平等無私，不因眾生有惡，而捨離一位眾生；心心念念，就為普令眾生皆得安樂。菩薩如是迴向，度脫眾生，常無休息，不住法相；如是方便善修迴向。如是迴向時，離一切過，諸佛所讚。是為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二）不壞迴向

云何為菩薩摩訶薩不壞迴向？十種堅信得不壞信，一者、菩薩於去、來、今諸如來所得不壞信，悉能承事一切佛故；二者、於諸菩薩，乃至初發一念之心求一切智，得不壞信，誓修一切菩薩善根無疲厭故；三者、於一切佛法得不壞信，發深志樂故；四者、於一切佛教得不壞信，守護住持故；五者、於一切眾生得不壞信，慈眼等觀，善根迴向，普利益故；六者、於一切白淨法得不壞信，普集無邊諸善根故；七者、於一切菩薩迴向道得不壞信，滿足殊勝諸欲解故；八者、於一切菩薩法師得不壞信，於諸菩薩起佛想故；九者、於一切佛自在神通得不壞信，

¹⁵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5，CBETA，T35，no. 1735，p.921c24-c25。

¹⁵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CBETA，T10，no. 279，p.124b26-c08。

¹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CBETA，T10，no. 279，p.126b05-b08。

深信諸佛難思議故；十者、於一切菩薩善巧方便行得不壞信，攝取種種無量無數行境界故。菩薩住此迴向時，得見一切無數諸佛，成就無量清淨妙法，普於眾生得平等心，於一切法無有疑惑；一切諸佛神力所加，降伏眾魔，永離其業；成就生貴，滿菩提心；得無礙智不由他解，善能開闡一切法義；能隨想力入一切剎，普照眾生，悉使清淨。菩薩以此不壞迴向之力，攝諸善根，如是迴向。是為菩薩第二不壞迴向。

（三）等一切諸佛迴向

云何為菩薩摩訶薩等一切佛迴向？此菩薩隨順修學去、來、現在諸佛世尊迴向之道。如是修學迴向道時，見一切色乃至觸法若美、若惡，不生愛憎，心得自在；無諸過失，廣大清淨；歡喜悅樂，離諸憂惱；心意柔軟，諸根清涼。復以此善根迴向菩薩，正顯十願：願未滿者，令得圓滿；心未淨者，令得清淨；諸波羅蜜未滿足者，令得滿足；安住金剛菩提之心；於一切智，得不退轉；不捨大精進，守護菩提門一切善根；能令眾生捨離我慢，發菩提心，所願成滿；安住一切菩薩所住；獲得菩薩明利諸根；修習善根，證薩婆若。以上前六願屬於自利，後四願屬利他部分。菩薩所有善根，皆以大願，發起、正發起，積集、正積集，增長、正增長，悉令廣大，具足充滿。住此迴向，深入一切諸如來業，趣向如來勝妙功德，入深清淨智慧境界，不離一切諸菩薩業，善能分別巧妙方便，入深法界，善知菩薩修行次第，入佛種性，以巧方便分別了知無量無邊一切諸法，雖復現身於世中生，而於世法，心無所著。

（四）至一切處迴向

云何為菩薩摩訶薩至一切處迴向？菩薩修習一切諸善根時，願此善根功德之力至一切處，遍至一切諸如來所，供養三世一切諸佛；過去諸佛所願悉滿，未來諸佛具足莊嚴，現在諸佛及其國土、道場，眾會遍滿一切虛空法界。願以信解大威力故，廣大智慧無障礙故，一切善根悉迴向故，以如諸天諸供養具而為供養，充滿無量無邊世界。

若因、若果皆至一切，略舉十事。一、法身至一切處，如來藏身普周遍故。二、法身至，故智身至。三、智身至，故大願至。四、大願至，故供具善根至。五、則見佛聽聞至。六、則現身開悟至。七、則無來無去至。八、則不出一毛孔而能至。九、則一身一毛等一切身毛至。十、則一念等一切劫至，若剋陳別體，則以供佛善根，及勝解心為體，通則該於法界。¹⁵⁷

總願善根，普攝迴向，可分自利利他二門，¹⁵⁸屬自利者為：

- 普攝一切諸佛如來，咸悉供養無有餘故；
- 普攝一切無量諸法，悉能悟入無障礙故；
- 普攝一切諸菩薩眾，究竟皆與同善根故；
- 普攝一切諸菩薩行，以本願力皆圓滿故；
- 普攝一切菩薩法明，了達諸法皆無礙故；

¹⁵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7，CBETA，T35，no. 1735，p.704a16-a24。

¹⁵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CBETA，T10，no. 279，p.131c24-p.132a16。

普攝諸佛大神通力，成就無量諸善根故；
普攝諸佛力、無所畏，發無量心滿一切故；
普攝菩薩三昧辯才陀羅尼門，善能照了無二法故；
普攝諸佛善巧方便，示現如來大神力故；
普攝三世一切諸佛降生成道、轉正法輪、調伏眾生、入般涅槃，恭敬供養
悉周遍故；

屬利他者為：

普攝十方一切世界，嚴淨佛剎咸究竟故；
普攝一切諸廣大劫，於中出現修菩薩行無斷絕故；
普攝一切所有趣生，悉於其中現受生故；
普攝一切諸眾生界，具足普賢菩薩行故；
普攝一切諸惑習氣，悉以方便令清淨故；
普攝一切眾生諸根，無量差別咸了知故；
普攝一切眾生解欲，令離雜染得清淨故；
普攝一切化眾生行，隨其所應為現身故；
普攝一切應眾生道，悉入一切眾生界故；
普攝一切如來智性，護持一切諸佛教故。

菩薩住此迴向時，得至一切處身業，普能應現一切世界故；得至一切處語業，
於一切世界中演說法故；得至一切處意業，受持一切佛所說法故；得至一切處神
足通，隨眾生心悉往應故；得至一切處隨證智，普能了達一切法故；得至一切處
總持辯才，隨眾生心令歡喜故；得至一切處入法界，於一毛孔中普入一切世界故；
得至一切處遍入身，於一眾生身普入一切眾生身故；得至一切處普見劫，一一劫
中常見一切諸如來故；得至一切處普見念，一一念中一切諸佛悉現前故。

（五）無盡功德藏迴向

云何為菩薩摩訶薩無盡功德藏迴向？由緣起無盡之境行迴向，成無盡功德之
行，得十無盡藏之果；迴向為能藏，無盡功德是所藏，以因望果。如是諸菩薩善
根迴向，不離懺悔、禮敬、勸請、隨喜等善根功德。如《華嚴經》云：以懺除一
切諸業重障所起善根；禮敬三世一切諸佛所起善根；勸請一切諸佛說法所起善
根；聞佛說法精勤修習，悟不思議廣大境界所起善根；於去、來、今，一切諸佛、
一切眾生所有善根，皆生隨喜所起善根；去、來、今世一切諸佛善根無盡，諸菩
薩眾精勤修習所得善根；三世諸佛成等正覺、轉正法輪、調伏眾生，菩薩悉知，
發隨喜心所生善根；三世諸佛從初發心、修菩薩行、成最正覺乃至示現入般涅槃，
般涅槃已正法住世乃至滅盡，於如是等皆生隨喜所有善根。¹⁵⁹雖以發願、迴向但
有總、別之異，菩薩住此迴向，得十種無盡藏。如經云：

菩薩摩訶薩住此迴向，得十種無盡藏。何等為十？所謂：得見佛無盡藏，
於一毛孔見阿僧祇諸佛出興世故；得入法無盡藏，以佛智力觀一切法悉入

¹⁵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CBETA，T10，no. 279，p.133a06-a18。

一法故；得憶持無盡藏，受持一切佛所說法無忘失故；得決定慧無盡藏，善知一切佛所說法祕密方便故；得解義趣無盡藏，善知諸法理趣分齊故；得無邊悟解無盡藏，以如虛空智通達三世一切法故；得福德無盡藏，充滿一切諸眾生意不可盡故；得勇猛智覺無盡藏，悉能除滅一切眾生愚癡翳故；得決定辯才無盡藏，演說一切佛平等法令諸眾生悉解了故；得十力無畏無盡藏，具足一切菩薩所行，以離垢繒而繫其頂，至無障礙一切智故。

160

（六）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

云何為菩薩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謂所修事善皆悉順入堅固法性，此菩薩或為帝王，威德廣被，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等四攝法攝諸眾生，安住如是自在功德，具足修行一切布施，所施之食，別顯六十門，然於每門中皆具足布施行、迴向行、雙結二行、及迴向所為之事四部分。一切資生之具皆悉能布施，布施時不揀擇賢愚等，眾生心行不同，所求各異，隨其所需悉令滿足。如是布施時發善攝心，悉以迴向；隨諸眾生一切所須，以如是等阿僧祇物而為給施，令佛法相續不斷，大悲普救一切眾生。為令一切眾生，悉具普賢菩薩行願，滿十力乘，現成正覺故迴向。如經文所云：

願一切眾生行普賢行無有退轉，到於彼岸成一切智；願一切眾生昇於無比智慧之乘，隨順法性見如實理。¹⁶¹

願一切眾生行普賢行無有退轉，為令眾生功德具足，與佛、菩薩等無有異。菩薩住此迴向時，常為諸佛之所護念，堅固不退，入深法性，修一切智，隨順法義，隨順法性，隨順一切堅固善根，隨順一切圓滿大願，具足隨順堅固之法，一切金剛所不能壞，於諸法中而得自在。

（七）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

云何為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菩薩隨所積集一切善根，謂以善根等心順益，所順眾生無相平等。如《華嚴經》云：

願我以此善根果報，盡未來劫，修菩薩行，悉以惠施一切眾生，悉以迴向一切眾生，普遍無餘。¹⁶²

菩薩以一切善根，等隨順一切眾生，如是迴向。則能摧滅一切魔怨，拔諸欲刺；得出離樂，住無二性；具大威德，救護眾生；為功德王，神足無礙；往一切刹，入寂滅處；具一切身，成菩薩行；於諸行願，心得自在；分別了知一切諸法，悉

¹⁶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5，CBETA，T10，no. 279，p.134c12-c25。

¹⁶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6，CBETA，T10，no. 279，p.139b24-b27。

¹⁶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9，CBETA，T10，no. 279，p.157b05-b07。

能遍生一切佛刹；得無礙耳，聞一切刹所有音聲；得淨慧眼，見一切佛未嘗暫捨；於一切境界，成就善根，心無高下；於一切法，得無所得。

（八）真如相迴向

何者是菩薩真如相迴向？經曰：

菩薩摩訶薩正念明了，其心堅住，遠離迷惑；專意修行，深心不動；成不壞業，趣一切智，終不退轉；志求大乘，勇猛無畏；植諸德本，普安世間；生勝善根，修白淨法；大悲增長，心實成就；常念諸佛，護持正法；於菩薩道信樂堅固，成就無量淨妙善根，勤修一切功德智慧；為調御師，生眾善法，以智方便而為迴向。¹⁶³

此菩薩其心堅住，志求大乘，於菩薩道信樂堅固，成就諸淨妙善根，生眾善法，以智方便而為迴向。在說明迴向菩提中，有十願總成智行：1、願得圓滿無礙身業，修菩薩行；2、願得清淨無礙口業，修菩薩行；3、願得成就無礙意業，安住大乘；4、願得圓滿無障礙心，淨修一切諸菩薩行；5、願起無量廣大施心，周給無邊一切眾生；6、願於諸法心得自在，演大法明，無能障蔽；7、願得明達一切智處，發菩提心，普照世間；8、願常正念三世諸佛，諦想如來常現在前；9、願住圓滿增上志樂，遠離一切諸魔怨敵；10、願得安住佛十力智，普攝眾生無有休息。¹⁶⁴以上十願，願成智行，即菩提因果。

次有四願周遍利益眾生：1、願得三昧遊諸世界，而於世間無所染著；2、願住諸世界無有疲厭，教化眾生恆不休息；3、願起無量思慧方便，成就菩薩不思議道；4、願得諸方不迷惑智，悉能分別一切世間。¹⁶⁵以上四願，即化用因果。

復有六願普嚴佛刹：1、願得自在神通智力，於一念中悉能嚴淨一切國土；2、願得普入諸法自性，見一切世間悉皆清淨；3、願得生起無差別智，於一刹中入一切刹；4、願以一切刹莊嚴之事顯示一切，教化無量無邊眾生；5、願於一佛刹中示無邊法界，一切佛刹悉亦如是；6、願得自在大神通智，普能往詣一切佛土。¹⁶⁶以上六願，即淨土因果。

在迴向眾生中，願一切眾生永離地獄、惡道，願一切眾生於怨親平等攝受，令得安樂，以淨志樂趣求菩提，恆以善心如是迴向。在離相迴向中又有十門：1、徧行真如德；2、最勝真如德；3、勝流真如德；4、無攝受真如德；5、類無別真如德；6、無染淨真如德；7、法無別真如德；8、無增減真如德；9、智自在所依真如德；10、業自在所依真如德等十真如德，成其百千真如。善根迴向亦復如是，能滅一切眾生煩惱，圓滿一切清淨智慧，安住普賢圓滿行願。

（九）無著無縛解脫迴向

云何為菩薩無著無縛解脫迴向？菩薩於一切善根，心生尊重；由攝善根皆用

¹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0，CBETA，T10，no. 279，p.160c26-p.161a04。

¹⁶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0，CBETA，T10，no. 279，p.161a12-a20。

¹⁶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0，CBETA，T10，no. 279，p.161a20-a24。

¹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0，CBETA，T10，no. 279，p.161a24-b02。

迴向普賢三業，無邊自在德用故。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說明迴向眾生、菩提以及實際迴向，前明廣大，後顯甚深，廣大迴向共有六十門，廣顯普賢自在德用，甚深之內有二十門，並前尊重進修復二十門，總有百門，顯示圓融無盡，深廣無礙大迴向。¹⁶⁷在正明行願中，首先以四門「總顯」本願：1、成就普賢身業，2、清淨普賢語業，3、圓滿普賢意業，4、發起普賢廣大精進。¹⁶⁸堅固信解，勤修無著無縛解脫心，以諸善根如是迴向。

1、普賢自分究竟

次以二十三門「別顯」普賢自分究竟；前四門為陀羅尼門，成就普賢總持德，（1）具足普賢無礙音聲；（2）具足普賢見一切佛；（3）成就解了一切音聲，同一切音，說無量法；（4）成就普賢一切劫住，普於十方修菩薩行。¹⁶⁹此四願為成就普賢總持德。

再以十二門成就普賢自在力用，其中前九願以一多攝入自在作說明，（1）於一眾生身中示修一切菩薩行；（2）普入一切眾道場，修菩薩行；（3）於一門中示現，令一切眾生皆得悟入；（4）於種種門中示現，令一切眾生皆得悟入，其身普現一切佛前；（5）於念念中令不可說眾生住十力智，心無疲倦；（6）於眾生身中，現一切佛自在神通，令住普賢行；（7）於眾生語言中，作一切眾生語言，令眾生皆住一切智地；（8）於一一眾生身中，普容納一切眾生身，令皆自謂成就佛身；（9）能以一華莊嚴一切十方世界。以上是以一多攝入自在作說明。後三願再說明成就普賢廣大自在，（10）出大音聲，普遍法界，周聞諸佛國土，攝受調伏一切眾生等；（11）於念念中悉能遍入一切世界，以佛神力，隨念莊嚴；（12）盡未來際所住之劫，常能遍入一切世界，示現成佛，出興於世。¹⁷⁰此十二門乃成就普賢自在力用。

復以七願成普賢之行，前四願為成就神通行，後三願成就四辯才。（1）一光普照盡虛空界一切世界；（2）得無量智慧，具一切神通，說種種法；（3）入於如來盡一切劫不可測量神通智慧；（4）住盡法界諸如來所，以佛神力修習一切諸菩薩行；（5）言辭清淨，樂說無盡；（6）通達無礙，究竟當得一切智地；（7）住菩薩行，於法自在，到於普賢莊嚴彼岸；於一一境界，皆以一切智觀察悟入。¹⁷¹此七願成就普賢之行。

2、普賢勝進究竟

續以三十四門顯普賢勝進究竟，其中前九門攝法廣大自在德，（1）始從此生，盡未來際住普賢行，悟不可說真實法；（2）修普賢業，方便自在；（3）修普賢行，得一切方便智；以上三願成一切智。（4）住普賢行，成就身業，令見者歡喜，發菩提心，永不退轉，究竟清淨；（5）修普賢行，得眾生語言清淨智，一切言辭具足莊嚴，普應眾生，皆令歡喜；以上二願成利益。（6）住普賢行，立殊勝志，具

¹⁶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0，CBETA，T35，no.1735，p.727b09-b16。

¹⁶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CBETA，T10，no. 279，p.165b18-b21。

¹⁶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CBETA，T10，no. 279，p.165b21-b28。

¹⁷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CBETA，T10，no. 279，p.165b28-c27。

¹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CBETA，T10，no. 279，p.165c27-p.166a14。

清淨心，得廣大神通；(7) 成滿普賢迴向行願，得一切佛清淨，善入一切差別句義，示諸佛菩薩廣大自在；(8) 勤修普賢諸根行願；(9) 修普賢行，得一切菩薩神力。¹⁷²以上九門說明廣大自在德。

次有十五門相即相入重重德，前三願入普賢門，(1) 以自在智於一念頃普入無量諸佛國土，一身容受無量佛刹；(2) 修普賢方便行，入智慧境界，生如來家，住菩薩道；(3) 成就普賢清淨法門，於一毛端量處，悉包容盡虛空遍法界一切國土。以上三願入普賢門。(4) 成就普賢深心方便，於一念心中現一眾生不可說劫念心；(5) 入普賢迴向行方便地，於一身中悉能包納盡法界不可說身，而眾生界無所增減；如一身，乃至周遍法界一切身；(6) 成就普賢大願方便，捨離一切想倒、心倒、見倒，普入一切諸佛境界。以上三願為成就普賢方便。(7) 修普賢行，住菩薩地，於一念中入一切世界；(8) 修習普賢菩薩行願，得佛灌頂，於一念中入方便地，成滿安住眾行智寶；以上二願為入普賢位。(9) 為一切眾生修普賢行，生大智寶；(10) 成就普賢大願智寶，於一處中知於無量不可說處；(11) 修習普賢行業智地，於一業中能知無量不可說業；(12) 修習普賢知諸法智，於一法中知不可說法；於一切法中而知一法，各各差別；以上四願為成就普賢大智。(13) 得具普賢無礙耳根，於一言音中知不可說言音，無量無邊種種差別而無所著；(14) 修普賢智，起普賢行，住普賢地，以佛音聲而為說法；以上二願為成就普賢聽說。(15) 修習普賢諸根行門，成大行王，於不思議境界所生妙行。¹⁷³以上十五門，說明相即相入，重重無盡之行德。

末以十門說明微細容持甚深德，(1) 住普賢行大迴向心，知世間法微細智；(2) 住菩薩智，修普賢行，無有懈怠，能知眾生趣微細智；(3) 立深志樂，修普賢行，從初發心為一切眾生修菩薩行甚微細，知菩薩行德微細智；(4) 修普賢行，悉知一切菩薩安立智甚微細，知菩薩位德大用微細智；(5) 修普賢行，知眾生界微細智，得一切眾生界甚微細智；(6) 為一切眾生於一切世界修普賢行，知世界微細智，得盡虛空界、法界、一切世界甚微細智；(7) 入普賢菩薩行門，知法界微細智，得無量法界甚微細智；(8) 修普賢行，知入劫微細智，生諸劫甚微細智；(9) 修普賢行，成不退轉，知法無礙微細智，得一切法甚微細智；(10) 修普賢行，總知一切盡無餘微細智，出生一切甚微細智。¹⁷⁴以無著無縛解脫心住普賢行大迴向心，知世間法微細智等。總成百門，以顯示圓融無盡、深廣無礙，廣顯普賢自在德用。

(十) 等法界無量迴向

云何為菩薩等法界無量迴向？謂稱法界起大用，法界無量即是所入，何法能入，略有其四：1、所迴行法，謂法施之行稱法界施故；2、所行行體廣大無邊故；3、能迴之智；4、所向之德，謂以稱法界之大智。迴轉等法界之善根，趣向同法

¹⁷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CBETA，T10，no. 279，p.166a14-b22。

¹⁷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CBETA，T10，no. 279，p.166b22-p.167b12。

¹⁷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CBETA，T10，no. 279，p.167b12-p.169a24。

界之大用，成法界之行體。¹⁷⁵此菩薩以離垢繒而繫其頂，住法師位，廣行法施，起大慈悲安立眾生於菩提心，以菩提心長養善根，令其善根增長成就。此菩薩以法施為首，願聞法見佛修自利利他行，聞法受持總遍一切時、一切處，圓修一切善行。願以此善根，令眾生常得見佛，成就普賢行。如《華嚴經》云：

令一切眾生悉皆隨順普賢行願，如法界莊嚴，善根迴向亦復如是；令一切眾生以普賢行而為莊嚴，如法界不可失壞，善根迴向亦復如是；令諸菩薩永不失壞諸清淨行。¹⁷⁶

如法界自性清淨，令眾生亦究竟清淨，欲使眾生修諸善根，常愛眾生同如己故，令眾生發菩提心，行普賢行而自莊嚴，永不失壞清淨之行。以法施功德所生之善根迴向，願隨住一切世界，修菩薩行，令見者發菩提心，永不退轉。以法施等所集善根，為長養一切善根故迴向，為成就一切眾生故迴向。為令一切眾生，皆得同於普賢行故迴向。以法施等一切善根如是迴向時，成滿普賢無量無邊菩薩行願，令眾生亦得如是。過去未來及現在，所有一切諸善根，令我常修普賢行，速得安住普賢地，悉願具足如普賢。

普賢行在十迴向中之廣大，無可言喻，每一行願之迴向皆為成就眾生，圓滿菩提。如《華嚴經》云：

菩薩摩訶薩以法施等一切善根如是迴向時，成滿普賢無量無邊菩薩行願，悉能嚴淨盡虛空等法界一切佛剎，令一切眾生亦得如是，具足成就無邊智慧，了一切法，……。如是等皆得具足，皆得成就，皆已修治，皆得平等，皆悉現前，皆悉知見，皆悉悟入，皆已觀察，皆得清淨，到於彼岸。¹⁷⁷

〈十迴向品〉是說明普賢行之自在境地，成滿普賢無量行願，令眾生修行普賢行善根不斷；願一切眾生修行普賢行無有退轉，又令一切眾生悉皆隨順普賢行願，成就佛果，達圓滿究竟之境。

第四節 十聖位之勝進

賢位是指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即十聖位，十信位即一般凡夫，住、行、迴向是下賢、中賢、上賢；而十地是十種聖位。三賢位修完進入十聖位，就理而言，十聖位所證為真如。三賢位的修行，成就了三種發心，即直、深、大悲菩提心，就是直心、深心、大悲心等三種菩提心，惟具備了此三種菩提心才能進入聖位。所謂直心即所有的修行只有一個目的，除得佛的聖位外無其它目的；深心為

¹⁷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0，CBETA，T35，no. 1735，p.729c21-p.730a01。

¹⁷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2，CBETA，T10，no. 279，p.172a20-a24。

¹⁷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3，CBETA，T10，no. 279，p.176c12-p.177a09。

所發的修行善根的心；大悲心是所發救度眾生的心。

在十地法門之前的三賢位是教道，教是有言說的，佛所說的，指導眾生如何修行的方法，十地，於此說出聖位所證的位果及其智慧，無三賢為因，即無十聖的果。十地菩薩的修行必須具備的十種法。《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如是成就十種淨諸地法，所謂信、悲、慈、捨、無有疲厭、知諸經論、善解世法、慚愧堅固力、供養諸佛、依教修行。¹⁷⁸

亦即欲修行初地至十地，必須具備上面的十種條件：1.信心：相信十地法門是成就一切智的法門。2.悲：拔眾生苦。3.慈：與眾生樂。4.捨：布施行，一切能捨，大捨成就。5.無有疲厭。6.知諸經論：增長出世間法，於一切經論，心無怯弱。7.善解世法。8.慚愧堅固力。9.供養諸佛。10.依教修行。

〈十地品〉為世尊在他化自在天宮所宣說的。此品開端先讚歎菩薩的修行，進而說明唯先能達到菩薩的智慧及所住的境界，乃能入佛的智慧，顯現各種神通力量，教化難調、能調的頑劣眾先，所以參與他化自在天宮的菩薩，共有三十九位，在這三十九位菩薩當中，以金剛藏菩薩為上首，解脫月菩薩為請法者，在此眾多菩薩中，除了解脫月菩薩不名為藏之外，其餘三十八位皆以藏為名。¹⁷⁹雖然三十八菩薩同名為藏，實際上乃代表十地法中，含藏一切功德果用出生的意思，而以金剛藏菩薩為上首，其因則是他的善根堅實不可壞，有如金剛一般的銳利，能摧破一切難調、難伏的煩惱，因此在眾多菩薩裡以金剛藏菩薩為上首，所以金剛藏菩薩在〈十地品〉中所伴演的角色，就是代表世尊宣揚十地法門，依著主佛——毘盧遮那如來的本願力、威神力與十方諸佛的加持，以及本身所擁有的菩薩智慧等力，而證入大智慧光明三昧的成就之後，¹⁸⁰為法會中之菩薩宣說不思議佛法光明，也為使在場的菩薩皆能得十地智慧。

《華嚴經·十地品》的內容主要在說明登地菩薩修行菩薩道的十個階位，從最初的歡喜地一直到第十法雲地，於此十地中詳細闡明菩薩如何修因趣果，分證菩提，如何實踐十度，成就三學，經中說得相當清楚分明，次序井然。

在《華嚴經·十地品》中詳細說明由凡入聖寄位十乘，成就佛果的修持方法。

¹⁷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CBETA，T10，no. 279，p.183a06-a09。

¹⁷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CBETA，T10，no. 279，p.178c18-p.179a05。

三十九位菩薩名稱是：金剛藏菩薩、寶藏菩薩、蓮華藏菩薩、德藏菩薩、蓮華德藏菩薩、日藏菩薩、蘇利耶藏菩薩、無垢月藏菩薩、於一切國土普現莊嚴藏菩薩、毗盧遮那智藏菩薩、妙德藏菩薩、栴檀德藏菩薩、華德藏菩薩、俱蘇摩德藏菩薩、優鉢羅德藏菩薩、天德藏菩薩、福德藏菩薩、無礙清淨智德藏菩薩、功德藏菩薩、那羅延德藏菩薩、無垢藏菩薩、離垢藏菩薩、種種辯才莊嚴藏菩薩、大光明網藏菩薩、淨威德光明王藏菩薩、金莊嚴大功德光明王藏菩薩、一切相莊嚴淨德藏菩薩、金剛焰德相莊嚴藏菩薩、光明焰藏菩薩、星宿王光照藏菩薩、虛空無礙智藏菩薩、妙音無礙藏菩薩、陀羅尼功德持一切眾生願藏菩薩、海莊嚴藏菩薩、須彌德藏菩薩、淨一切功德藏菩薩、如來藏菩薩、佛德藏菩薩、解脫月菩薩。

¹⁸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CBETA，T35，no. 1735，p.738a05-a10。

三昧指的是智慧的體，光明是用的意思，用智慧來照人、法二空。大智慧的大是指菩薩能證大理（即十真如）、能成大眾（即十地果位）。

以十地修學十度：一歡喜地修布施度、二離垢地修持戒度、三發光地修忍辱度、四焰慧地修精進度、五難勝地修禪定度、六現前地般若度、七遠行地方便度、八不動地願行度、九善慧地力行度、十法雲地智行度。十地的菩薩於十地中修學十度斷十種障，成就十地行門，進而證入十種真如的境界，澄觀在其所著《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五十一中說到：

- 初地：「證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
- 二地：「證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 三地：「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
- 四地：「證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
- 五地：「證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 六地：「證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 七地：「證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 八地：「證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染淨有增減故。」
- 九地：「證智自在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
- 十地：「證業自在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華嚴經·十地品》的內容主要是在說明十地菩薩修行菩薩道的階位，並以說明菩薩行應修的法門為其主要的目地。茲就《八十華嚴》配《十地經論》略釋十地：

- 一、歡喜地：歡喜是因為成就了無上自利利他行，而且是初登聖處，所以心裏有無限歡喜產生，而產生歡喜又具有兩種意義：(1)創造成就自利利他行。(2)新得入聖位，本所期待之願心已遂。有這兩種意義所以心生歡喜。
- 二、離垢地：離卻能起誤犯戒之心，所以一切煩惱塵垢都清除乾淨，而具足清淨戒律，所以叫離垢清淨地。其中名離有三種意義：
 - (一) 因離：就是離能起誤犯煩惱之因心。
 - (二) 果行離：離卻犯戒等的惡業果行，就是攬因成行，名業為果。離業果和因行，所以稱果行離。
 - (三) 對治離：即清淨戒具足，這是由於行體清淨，所以能夠對治一切煩惱無明。
- 三、發光地：成就殊勝定力，得大總持法，而且能發無邊的妙慧光明，所以稱為發光地。其中有三重意義：(一)定是能發光之力用。(二)持是能持大總法。(三)因為能發、能持，而成就後地的慧光，為所發、所持。
- 四、焰慧地：不忘前地遺留的煩惱薪材，而用智慧之火能燒煩惱薪，產生慧焰。所以稱為焰慧地，是因兼有下面兩種智的意義：(一)根本智，能燒前地聞持不忘，恃以成慢心的煩惱。這是屬於內證境界。(二)後得智能產生外在的大作用。由這兩種智火，而內外兼燒，才有慧焰。
- 五、難勝地：因得出世間智，能運用善巧方便，所以難度而能度。也因能運用巧方便，所以達到真俗無違之境。因為到三地如同世俗，未能得出離。到四地

時則雖然出離，卻不能隨緣，而多滯塞二邊之見，所以也難以越度。現在五地既得出世，又能隨俗，巧達五明。所以說真俗無違，而且能度脫偏滯之見，因此又名為極難勝地。

六、現前地：此地菩薩由於妙達緣生之解，而且由於具果分滅觀智心，所以成就無分別智的般若波羅蜜行。又因對後地彰顯較劣，所以有間大智現前。因為第七地常在觀故。而有無間智，而此地唯有有間智現前，故名為現前。

七、遠行地：因為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超過世間二乘，成就出世間道。而所以名為遠行者，具有三種意義：（一）善修無相，而到無相之邊際。（二）功用至極故。（三）望前而超過之，所以稱為遠行地。然而又為什麼說是善修呢？因為六地還是有間智，不名為善修；而此地以無間智慧，心常在觀，而稱為善修。再說此地於空中具方便慧而離有邊；而於有中具殊勝行而離空邊。因為空、有雙離，所以說此地菩薩善修無相行，超前諸地成就遠行。

八、不動地：此不動地菩薩是因報行純熟，無相無間，而得名為不動地。又因為前地無相就已經得無間，相及煩惱也不能動，然而卻為究竟之功用所動，所以沒有不動之。而此地菩薩則由於無功用，能令無相觀任運自在而無間。也就是離功用相，名為無相；由空有雙現，所以說無間。由此無相無間而稱不動。另外又具有三種義理：

（一）捨三界行而生，受變易果為報行。依此起行，任運而成就自在行，所以有不動的功用。

（二）得無生法忍及無相妙慧，所以於有相不動。

（三）由此地行不動與他力煩惱亦不能動，所以名為不動地。

九、善慧地：得無礙的智慧力，能說法而成就利他之行。而得無礙智慧尚不能稱善慧，必須還要能徧說徧益，才可以稱為善慧。其中成就具有三種意義：

（一）得無礙智慧力，就是口業成就。即內具無礙智慧；而外能以美妙言說，所以名為無礙力。

（二）說法的成就，也是智成就。

（三）能夠利他行，就是法師自在成就，所以說要能徧說徧益，才能稱得上真正的善慧地菩薩。

十、法雲地：名為法雲是能雲雨說法，得自在用故，是約能說法者為名。所以此地菩薩得大法身，而且具足自在。其中得大法身又具兩種意義：

（一）以法身如雲，即此地菩薩的法身普周一切法界，所以說得大法身。

（二）得大法身是以菩薩能說法如雲，而眾生能接受為法，表示法器能受如來雲雨說故，所以說得大法身。雲者，湧現無盡故。

前面曾提到十地菩薩目的在於對治十障、證十真如。不僅只是談到目的，還提到對治要法，所以特別在此提出來說明。十地是蘊積前面四十位三賢之法門，至於成就實際理體，而證入十聖之階位，則一切佛法依此而生長，所以稱之為地。而十地之行也是依眾生應化的，純是利他行，無自化相，所以顯十度來斷十種障。接著分別說明每地之斷證加以彰顯其義理。

- 一、歡喜地斷異生性障，證偏行真如。此地菩薩見一切眾生心墮邪見網，由是而成障礙。因此發起大願悲心，修施捨行，對於內身、外財全無憊惜，由此因緣感得初地果報。由登初地心生歡喜，即斷除能障初地功德的凡夫之性障，此性障易執著我法，所以成障。然而此地菩薩於住地心中，發起供養諸佛等十種大願。由是而斷除此障礙，才能進一步推求後地相。如鍊真金，必須數數入火。所以彰顯人、法二空之理，成就無有一法而不在的偏行真如理體。此歡喜地菩薩信行增上，多作閻浮提王，能動百佛世界。其果報乃因慈心修捨所得。
- 二、離垢地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此地菩薩見諸眾生造十惡業，心墮邪行，身殺、盜、淫；口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意貪、瞋、癡。所以於住心中修十種善業：（一）性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兩舌。（六）不惡口。（七）不綺語。（八）不慳吝。（九）不瞋恚。（十）不謗三寶。因此除斷眾生身口意誤犯禁戒的邪行障礙，遠離欲垢，捨念清淨，成就具無邊德用，於一切法中最勝之真如理體。此地悲行增上，而持戒清淨，除毀犯垢之眾生身等障，永斷一切惡因，更不受一切惡果。
- 三、發光地斷暗鈍障，證勝流真如。此地菩薩見眾生忘失聞思修三慧的照法光明，所以暗鈍，諸法不能顯。因此，於住心中如說修行乃得佛法，雖然修世間行，但隨順於佛法，所以雖行世行，而無樂著。並加功用行，發起深廣心如法修行，當智慧發出，即斷闇鈍之障。證入教法比餘教更為殊勝的勝流真如理體。具足四禪八定，厭下地為苦障，欣上地為淨妙利樂。能伏下欲界九品俱生煩惱事，其定光明如鍊金法，出火秤兩不減，此地菩薩多作忉利天王，於欲界中第二天，統領三十三天。
- 四、焰慧地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此地菩薩見諸眾生墮於煩惱現行，使無明微細之惑現起，而發大慈心於住心中，以大智慧觀三十七品助道法，於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八聖都一一開解。又善觀察眾生界法界，使眾生界於第六識中俱生二見到此地中永不現行。煩惱障既斷，更以大慈心知恩報恩，如真金作莊嚴具。此地菩薩多作須夜摩天王，即欲界第三時分天。以捨行增上，證入無所繫屬的無攝受真如理體。
- 五、難勝地斷下乘般涅槃障，證類無別真如。此地菩薩見下乘人修聲聞、緣覺行，唯見思二惑斷盡，尚餘色身未滅，滯礙於有餘依涅槃，著身淨成我慢，樂獨善寂。因此發慈心修習平等加行，悟入於一切法諦審真空無法可得的真諦理，以及於一切法諦審法法宛然的俗諦理，由此真俗二諦融通，而成就平等無差別智入無有能勝的類無別真如理體。其為愍念眾生不能厭離，所以求知一切經論，曲以五明之工巧利益世間，即（一）內明：知因識果。（二）因明：破邪立正。（三）醫方明：療治眾病。（四）工巧明：精通書數。（五）聲明：明字錯謬。如上妙真金須用礪磑加以磨瑩。此地菩薩多作兜率天王知足而常樂。
- 六、現前地斷粗相現行障，證無染淨真如。此地菩薩見諸眾生墮於生死流中，執

著四諦中苦集為染，執滅道是淨的粗相現行障。因此於住心中以大悲為首，大悲增上，大悲滿足，善解世間法。觀察三界十二因緣無有自性，從無明支至老死支皆是智慧光明。則於身語意善、不善等行動運用之中，皆是般苦現前，而證入本性無染淨的真如理體。此地菩薩善根深厚，如真金用毘琉璃寶磨瑩，多作化樂天王，善化一切眾生。

七、遠行地斷細相現行障，證法無別真如。此地菩薩發大弘誓，願度眾生，發大慈悲心加修一切菩提分法。起十種加行心，於空中有方便慧，於心中起殊勝行。雖然善於修行而悟入空、無相、無願的三昧行，而能慈悲不捨度化眾生，於入心中，即已斷除對一切法執有緣生，及執無相的微細現行之障礙。進而證入了種種法同一真如，無差別相的法無別真如理體。於住地心中，以大悲智修一切菩提分法，更以慚愧行增上，雖念念中住於無相，而少有功用，如轉輪聖王遊四天下。猶如八地菩薩以無功用行，任運成就，像大梵天王遊千世界而不假功用。從初地以來諸菩薩都是以願力超過小乘，而今七地菩薩則以自力超過小乘。如王太子藝業成就，能念念入滅定，亦於念念中起定，有如真金用妙寶間錯嚴飾。此地菩薩多作他化自在天王於一切法自在無礙，位居六欲天之最上層。

八、不動地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此地菩薩不捨度眾生，而加修清淨道行，離意識相，得無生法忍為加行心，一切煩惱皆不能動。於住心中斷於七地中以無相中加功用行的無相中作加行障，而證入不隨染淨而有增減的不增減真如理體。為深行菩薩，不生世、出世間心念，以善巧智觀一切境，遠離身想分明，以三世間而為十身。進而修成如來身，自具十身功德，即菩提、願、化、力、莊嚴、威勢、意生、福、法、智十身。此地菩薩成就佛身業自在，有金剛力士常隨侍衛，如真金作大寶冠，置在闍浮聖王頂上一樣。此地菩薩多作大梵天王，超出欲界，進入色界離生喜樂地的第一重天。

九、善慧地斷利他門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真如。此地菩薩以無量智觀察眾生境界，而如實知眾生界。更得無礙智慧，以四十種辯才徧說三乘法門，教化眾生普令獲益。由是斷除不能善利益眾生的利他門中不欲行障。其智慧由心生，發言成辯才，所以於一毛塵中具足四十種辯才，即所說是法，能辯為義，訓釋為詞而不錯謬，樂說則令聽者開解。由此證入於四無礙智得自在的智自在真如理體。此地菩薩得十種總持，作大法師處於法坐，於一音中現種種音，令諸眾生皆得解了，有情、無情物皆演妙音，成就如來語業自在。猶如真金作大寶冠，在轉輪聖王頂上，為二千世界主。

十、法雲地斷於法中未得自在障，證業自在真如。此地菩薩以無量智慧觀察覺了，入受職位為加行心，於入心中得離垢三昧現前，得佛大法，以法身為雲普周一切眾生，具足自在。由是即斷於法中未得自在障，於一切惑悉得解脫，而與真如之理相業，證入業自在真如理體。此法雲地菩薩於住地心，受勝職位，當其三昧現在前時，大蓮華忽然出現，量等百億世界。菩薩座此華時大小相稱，身諸毛孔普放光明，照法界已，從足下入。成就佛意業自在，具上上微

細智，能安受攝持十方諸佛大法明、大法照，而於一念頃周徧十方示成正覺。如上妙真金以大寶莊嚴，置在自在天王頂上。此地菩薩多作摩醯首羅天王，居色究竟天上，於一切法得大自在，兩法如雲，故名法雲地。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說到：菩薩十地，初地為總，九地為別，以菩薩本業功德為依，由行佛智而成十地，住持一切佛智功德。就十地而言「因果」：第一、十地以證智為果分，方便寄法等並為因分。此有二義：一、以修證相對則方便造修為因分，息修契實為果分。二、以詮表相對，則以寄法顯地為因分，真實證智為果分。第二、就究竟佛果而說，對普賢因，說義通一部，即此證智冥同果海為果分，地相之因同普賢因便為因分。又說：十，是一周因果，由初地行因至十地果滿為一周。十地是菩薩本行地，菩薩行能一、出因生果，二、能成滿因分，住佛果位；三、相應不退，不退即不動；四、能持自他初地至十地之一切功德。¹⁸¹

十地差別相，如《華嚴經》云：

緣念一切佛法故（歡喜地），修習分別無漏法故（離垢地），善選擇觀察大智光明巧莊嚴故（發光地），善入決定智門故（燄地），隨所住處次第顯說無所畏故（難勝地），得無礙辯才光明故（現前地），住大辯才地善決定故（遠行地），憶念菩薩心不忘失故（不動地），成熟一切眾生界故（善慧地），能遍至一切處決定開悟故（法雲地）。¹⁸²

十地法門差別善巧法，如《華嚴經》云：

承佛神力如來智明所加故（歡喜地），淨自善根故（離垢地），普淨法界故（發光地），普攝眾生故（燄地），深入法身、智身故（難勝地），受一切佛灌頂故（現前地），得一切世間最高大身故（遠行地），超一切世間道故（不動地），清淨出世善根故（善慧地），滿足一切智智故（法雲地）。¹⁸³

十地修行應該確實明瞭的十件事：一、善知諸地障對治，二、善知地成壞，三、善知地相果，四、善知地得修，五、善知地法清淨，六、善知地地轉行，七、善知地地處、非處，八、善知地地殊勝智，九、善知地地不退轉，十、善知淨治一切菩薩地乃至轉入如來地。¹⁸⁴

大乘菩薩是不論在家與出家的，而自利利他的修行目標在於度眾生。自利的究竟是利他，而菩薩的行持極致還是自利，自利利他是相輔相成而非對立的。十地的行持在於實踐與修觀，所以經文之中皆不離人間菩薩行，也處處顯示日常修持的重要。就理論而言，是比較難以體會；若就事相來說，則須假以實踐。十地

¹⁸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2，CBETA，T36，no. 1736。

¹⁸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CBETA，T10，no. 279，p.179a22-a27。

¹⁸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CBETA，T10，no. 279，p.179a28-b03。

¹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CBETA，T10，no. 279，p.183b07-b11。

階位是理，人間菩薩行是事，欲成就十地階位，必先行人間菩薩行，理因事顯，則體會不難。僅就〈十地品〉中之發光地來談普賢行。

在發光地的經文中云：

佛子！是菩薩住此發光地時，即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住初禪；滅覺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住第二禪；離喜住捨，有念正知，身受樂，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樂，住第三禪；斷樂先除，苦喜憂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住第四禪；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種種想，入無邊虛空，住虛空無邊處；超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住識無邊處；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住無所有處；超一切無所有處，住非有想非無想處。但隨順法故，行而無所樂著。¹⁸⁵

依法藏所述《探玄記》中說到：

論為四分：一起厭行分；二厭行分；三厭分；四厭果分。此地修禪厭伏煩惱名為起厭。初入地心修起彼厭名為厭行。趣地加行起彼厭行名起厭行分。所起地初名厭行分。正住地中修八禪等名為厭分。地滿足故名厭果分。又釋此四分。如其次第。則是加行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可知。¹⁸⁶

以下就依此四分說明之：

一、起厭分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起厭分 加行道 十種深心	根本建立	清淨心 安住心	此四對， 皆前離過， 後明成善。
	方便發修	厭捨心 離貪心 不退心	
	修已成就	堅固心 明盛心 勇猛心	
	德用自在	廣心 大心	

本表係依經文內容，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如經文云：

¹⁸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T10，no. 279，p.188a14-a24。

¹⁸⁶ 《探玄記》卷 12，CBETA，T35，no. 1733，p.188324b14-b22。

佛子！菩薩摩訶薩已淨第二地，欲入第三地，當起十種深心。何等為十？所謂：清淨心、安住心、厭捨心、離貪心、不退心、堅固心、明盛心、勇猛心、廣心、大心。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三地。¹⁸⁷

當第二地菩薩於二地修滿，欲入第三地時必需備此十種心，因而此十種心為三地菩薩的前方便行，同時有此十種心方得入第三地。依據《十地經論》¹⁸⁸對此十種深心之解釋：

十種深念心者。

一依彼起淨深念心。如經淨心故。

二依不捨自乘。如經不動心故。

三志求勝法起善方便。此能厭患當來貪欲。

四依現欲不貪。如經厭心故。離欲心故。

五依不捨自乘進行。如經不退心故。

六依自地煩惱不能破壞。如經堅心故。

七依三摩跋提自在。如經明盛心故。

八依禪定自在有力。雖生下地而不退失。如經淳厚心故。

九依彼生煩惱不能染。如經快心故。

十依利益眾生不斷諸有。如經大心故。

二、厭行分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厭行分 無間道 忍辱行	修行護煩惱行	初十「觀」「無常」，即知「有為」體性；	初總明；前五句即云何無常；後四句即何者無常。
		後十觀無救者，即就人彰過。	初總；初四句約死；二二句資生苦；三一句約老；四二句約病
	修行護小乘行 前十句：護小心	攝功德大	神力攝功德大 無比攝功德大 大義攝功德大 無機嫌攝功德大 不同攝功德大
		清淨大	離惑；苦；得涅槃。

¹⁸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T10，no. 279，p.187b13-b17。

¹⁸⁸ 《十地經論》卷 5，CBETA，T26，no. 1522，p.153b08-b18。

	後二十句： 護狹劣心	前十 悲其淪溺	正顯悲行；初總餘別 總說孤獨無依 別九： 初二依欲求眾生 次三依有求眾生 後四依梵行求眾生行
		後十 決志慈濟	正顯救心；初總餘別 別分三： 初三何處救度 次五以何行度 餘涅槃故
	修行方便攝行	發起攝行之因	遠離妄想因 不捨世間因 發精進因 初、後是智， 中一是悲。 依前三因，以明發起 未知「方便」， 故「思」求之。
		思得攝生方便	佛「無」「礙」「智」 八地「如實覺」 四地「無行」「慧」 三地「禪」定 亦三地「多聞」
		依思修行 正起求行	求法行：十句 初三約聽聞 次一自見正取 次三約得法 後三約修行
			求行因分六： 輕財重法 雙捨內外 內財敬事 況捨外財 輕位重法 甘苦重法

本表係依經文內容，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三地菩薩於禪定行中依此忍辱行而進入禪定，也就是說明於此忍辱行中有禪定的基礎，因而更能發揮忍辱行之耐力。此忍辱行依據《大方廣佛華嚴經疏》¹⁸⁹分為三種：（一）修行護煩惱行（二）修行護小乘行（三）修行方便攝行。

所謂忍辱行：（辱提）也就是忍辱波羅蜜，（一）有耐怨害忍，（二）安受苦忍，（三）諦察法忍等三種。

（一）耐怨害忍，既是菩薩能忍耐他人對於自己所作的怨對損害。

（二）安受眾苦忍，即是菩薩自己修行道的時候，於所遭受的飢渴寒熱障礙等痛苦，能安然忍受，修道不退。

（三）諦察法忍（法思勝解忍）即是菩薩對於甚深難解的法義，能以堅忍的意志審諦觀察思惟，以求悟入。如經文云：

為求佛法修…無有少物或資生具，財穀倉庫…內外財，捨施…無有身苦……投極熾然大焰火坑，受劇苦。¹⁹⁰

菩薩為了求聞佛法，一切內外財能施捨，一切苦皆能忍受，成就了忍辱行及求法行，然後依法總持，如期所聞經過聞、思、修的過程，去思惟、實踐。如《大智度論》云：

忍辱有二種：生忍、法忍。菩薩行生忍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福德智慧二事具足故得如所願。¹⁹¹

我們未得禪定和智慧之前，是未離欲的凡夫，生活在煩惱之中，容易犯戒。若想戒德堅固，當修忍辱。能遮止我們不造惡業的，只有忍辱，忍辱能令我們具足持戒。忍，能生出力量，能令我們心不動搖。忍，其實是忍自己的煩惱，不令自己的煩惱生起，不是忍別人。缺忍力，就會懷恨在心，想報復。

所以《四十二章經》云：

忍辱多力。¹⁹²

忍辱的力量很大，忍則妄想不生，煩惱不起。有些人可以力拔千斤，但是如果要求他不要起煩惱，他就辦不到。忍，則無邊煩惱不起，甚麼種種形式的煩惱都因為忍而降伏了，所以忍的力量最大。

甚麼是辱呢？辱即是侮辱，不受尊敬、受委屈、被人毀謗，這些都是辱境。《四十二章經》云：

¹⁸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6，CBETA，T35，no. 1735，p.780a18-a21。

¹⁹⁰ 《佛說十地經》卷 3，CBETA，T10，no.287，p.545c05-c17。

¹⁹¹ 《大智度論》卷 14，CBETA，T25，no.1509，p.164b02-b05。

¹⁹² 《佛說四十二章經註》卷 1，CBETA，X37，no.0669，p.662c13。

被辱不瞋難。¹⁹³

若果被人侮辱而不生瞋心，這個人真是難行能行、難忍能忍。

《遺教經論》又云：

忍之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¹⁹⁴

普賢菩薩說：

我不見有一惡法出過菩薩一瞋恚心。¹⁹⁵

《正法念處經》言：

若起瞋恚，自燒其身，其心噤毒顏色變異，他人所棄，皆悉驚避，眾人不愛，輕毀鄙賤，身壞命終墮於地獄。以瞋恚故，無惡不作，是故智者捨瞋如火。知瞋過故，能自利益，為欲自利、利益他人，應當行忍。¹⁹⁶

所以瞋火與地獄的猛火最相應。有智慧的人，捨棄瞋心猶如捨棄猛火，若起一念瞋火，便燒一切善功德，所以應以忍來熄滅一切瞋火。

忍，分生忍、法忍、無生法忍。修生忍得無量福；修法忍得無量的智慧。由修生忍、法忍，証得無生法忍，就可以証入菩薩位，受記作佛。

甚麼是生忍呢？眾生種種加惡於我，我能忍而不瞋。眾生種種恭敬供養，我亦忍而不加偏愛，名叫做生忍，又名眾生忍。為甚麼別人予我們的恭敬供養都要忍呢？因為愛和瞋，都會使我們流轉生死。愛則生貪，貪則不能離欲界；瞋則永隔眾生，障菩薩道。所以應當忍而不愛不瞋。

甚麼是法忍呢？忍恭敬供養和利誘的方法，忍別人毀辱你的行為及說話，是名法忍。如果要解釋法忍，首先要明白甚麼叫做法，法有兩種，（一）心法，（二）非心法。心法是瞋恚、憂愁、疑、淫欲、憍慢等等。非心法又分內外兩種：外有寒、熱、風、雨；內有飢、渴、老、病、死。對於心法和非心法能夠忍而不動，是為法忍。其實法忍就是於內六根不著、於外六塵不受。怎樣於內六根不著呢？不起分別就不會著，如果起分別，對於讚歎我的則生愛，批評我的則生憎，即不能夠忍。只要我們內六識不起分別，自然就不起憎愛，無憎愛即不著外六塵之境，不著亦即是不受六塵，不被境轉，如如不動。

一切法本來無生，所以亦無有滅，只不過因為我們的妄想分別心生起，所以才有種種的善法和惡法生起。不見有一法生就是無生法。依教下而言，我們對於

¹⁹³ 《佛說四十二章經註》卷 1，CBETA，X37,no.0669,p.662b15。

¹⁹⁴ 《遺教經論》卷 1，CBETA，T26,no.1529p.286c17-c18。

¹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3，CBETA，T09,no.278p.607b24-b25。

¹⁹⁶ 《正法念處經》卷 60，CBETA，T17,no.721p.357c22-c27。

無生法的道理能夠忍可或安忍，是名無生法忍。無生法忍的忍字有兩種解釋，就是忍可和安忍。忍可即是認識清楚，亦即是開了智慧。安忍就是不動，不動亦即是定。所以忍又即是定。所謂「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¹⁹⁷如果我們不覺得有忍辱這一法，不覺得自己在忍辱，就不會有「忍無可忍」之語。以忍辱而到達佛的彼岸，就是忍辱波羅蜜。

三地菩薩所能忍是依思擇力作觀想，有時是由自性本能堪忍怨害，而恆於一切，悉皆能忍，此皆由於無雜染心，純悲愍心所致，故普能一切堪忍。又由於三地菩薩能勤修行忍，故能圓滿忍波羅蜜，而成就無上菩提，方能得無量修忍之勝益，而成就禪定行。

三、厭分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厭分 解脫道	禪定行	為禪樂憍慢眾生故，入諸禪定	謂得世禪，恃以生慢。
		為無色解脫憍慢眾生故，入無色定	謂外道證此以為涅槃，恃以生慢；菩薩示入八禪，一一過彼，故攝伏之。
		為苦惱眾生，入慈、悲無量	令安善處，永與樂故，入慈無量；應解彼苦，令不受故，入悲無量。
		為得解脫眾生故，入喜、捨無量	謂「喜」其所得，自離動亂故。
		為邪歸依眾生故，入勝神通力	令正信故。

本表係依經文內容，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禪，又作禪那，為禪定之義，心清淨就是禪，不被境轉就是定。禪波羅蜜，意譯為禪定度，能對治散亂。禪，又為靜慮之意，靜指心體寂靜，慮為正審思慮。禪定，或曰禪修，包括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止」。我們終其一生都在追求這種或那種觀念上的快樂。止就是停止我們的追逐，停止我們的失念，停止陷入過去和未來。修習正念的呼吸、正念的行走和正念的坐禪，使我們的身體和情緒

¹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30，CBETA，T36,no.1736p.232b01-b02。

平息下來，並感受到我們生命存在的意義。禪定的第二個方面是，為了看清事物的真相而進行深入地觀察，也就是「觀」。

菩薩想修行禪定波羅蜜多，應當先親近大善知識，遠離諸惡知識。應當一心奉持淨戒，小罪也該畏懼避免，寧可喪失身命，也不毀禁戒。同時，應捨離一切世間治生、販賣、種殖、根栽，以免擾亂其心，使不能安住甚深禪定。

修習禪定有五種障，即所謂五蓋：一者貪欲，二者瞋恚，三者掉舉，四者昏眠，五者疑惑。有此五蓋，學行難成，戒定慧門不能顯了。修定的人應該遠離它們。勤修禪定，能起五種神通：所謂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及神足通。這五神通只是修定所起的作用，得神通後仍應勤修靜慮，直至無上菩提。

菩薩修定，也要修四無量心，所謂大慈大悲大喜大捨。經中對於這四量心的含義有詳細解釋。廣義的說起來，這四無量心包括所有主要的大乘功德。

禪乃佛心。諸佛無心，以禪為心。佛心清淨柔軟---無妄想所以清淨，無執著所以柔軟---念佛至無妄想、無執著、心清淨，清淨心即是佛心，亦即是禪。

甚麼是清淨心呢？有生滅、有增減，就是不清淨。心裡面紛紛擾擾，不停的打妄想，不停的起分別意識，叫做偷心不死。一定要死盡偷心，無妄想，清淨心才會慢慢現出來。在清淨心中見到諸法的實相，實相就是般若。

所以修禪定一定要死盡偷心，摒息諸緣即是一念不生，一動念就必有所緣，是謂攀緣，外放下六塵，內放下六根，就是不攀緣。摒息諸緣，即是一念不生，亦即是無念的心，亦是求法的先決條件。六祖（638～713）教惠明（生卒年不詳）如何見道時說：

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箇是明上座的本來面目？¹⁹⁸

不思善：思善就有境，不思善就沒有境。所以思善、善境現前，善境亦是妄想。

境一現就遮蔽清淨心。不思善，善境不現前，無妄想，心則清淨。

不思惡：思惡亦有境。所以思惡則有惡境現前，惡境當然又是妄想。不思惡，沒有惡的妄想，心則清淨。

「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就叫做靜。外息諸緣亦就是不攀緣六塵之境，既不攀六塵之境，內心則安靜。無喘，即是不動。心不動，心就靜下來。所以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心則清淨。淨心可以說法，淨心可以聽法，淨心亦可以念佛。以淨心說法，與法相應；以淨心聽法，亦與法相應；以淨心念佛，更加與佛相應。怎樣可以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呢？想修禪定，先要戒律清淨，如果不守戒，內心就不得安寧，心不安寧，當然不容易入定。嚴持戒律之後，接著就要捨五欲、除五蓋。五欲即色、聲、香、味、觸。五欲令人貪得無厭，令人神迷心亂，想得禪定，必定要棄捨五欲。可先從薄五欲開始，所謂澹薄以名志。捨棄五欲之後，便要除五蓋。五蓋即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這五事遮蓋我們的善心，所以叫做五蓋。貪欲和瞋恚，是種種惡業的因由，做了惡業，心就不安寧，亂心如何

¹⁹⁸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CBETA，T48,no.2008p.349b24-b25。

能夠入定呢？睡眠蓋者，內心昏暗就叫做睡；五情暗蔽，放恣熟睡就叫做眠。有些人越睡越昏沈，昏沈障礙入定。掉悔蓋者，掉即是掉散。有三種，分為身掉散、口掉散和心掉散。身掉散即喜歡東跑西跑；口掉散即喜歡談玄說妙，講口頭禪，講無益的戲論。心掉散即是喜歡攀緣，或喜歡在名相裡面轉。悔即是怖畏。如果我們有罪就應該懺悔，懺悔之後就要好好的用功，不應該時時想著我有罪。當然，已經懺悔之後，萬不能再造業。疑，即是懷疑，與疑情的疑絕不相同。疑情的疑即是不明白，懷疑即是不相信，是由愚痴而來。捨棄了貪、瞋、睡眠（指貪睡）、掉悔、疑，這五蓋後，內心安穩，清淨快樂。內心安穩清淨，就容易入定。

四、厭果分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厭果分 勝進道	四無量 即行方便果	一、以靜慮為所依；	若總相說，皆以定慧而為其體。 若別明之，「慈」即與樂，無瞋為體；拔苦，不害；慶他，不嫉；自、他「捨」惑，即是善「捨」。
		二、以有情為所緣境界；	
		三、與樂等相應為行相；	
		四、定慧為自體，一切功德皆奢摩他、毘鉢舍那，之所攝故；	
	五神通 即行功用果	五、諸心、心所以為助伴。	妙用難測，曰「神」；自在無擁，曰「通」。 初一「身」業，到化機所；次二口業，天耳聞佛說法、聞眾方言，以他心智隨種種言音，皆盡知己，將前所聞之法，隨其方言之異，復宜用
		一、神境，	
		二、天耳，	
		三、他心，	

		四、宿住，	何言之異，而授與之；後二意業，宿住知其過去是何界種，天眼見其未來遠近成益，隨應化之。
		五、天眼。	
	總結自在	近結厭果 遠結前厭	入定、入出自在 受生自在

本表係依經文內容，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澄觀祖師在其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內說到：

如諸眾生心性本淨，是名為慈；觀於一切等如虛空，是名為悲；斷一切喜是名為喜；遠一切行是名為捨。¹⁹⁹

另《法界次第初門》²⁰⁰中對四無量心的定義如下：

一慈無量心 能與他樂之心，名之為慈。若行者於禪定中，念眾生令得樂時，心數法中生定，名為慈定。是慈相應心，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善修得解，廣大無量遍滿十方，名慈無量心。

二悲無量心 能拔他苦之心，名之為悲。若行者於禪定中，念受苦眾生令得解脫時，心數法中生定，名為悲定。是悲相應心，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善修得解，廣大無量遍滿十方，是為悲無量心也。

三喜無量心 慶他得樂，生歡悅心，名之為喜。若行者於禪定中，念眾生令離苦得樂歡喜時，心數法中生定，名為喜定。是喜相應心，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善修得解，廣大無量遍滿十方，是為喜無量心。

四捨無量心 若緣於他，無憎無愛之心，名之為捨。行者於禪定中，念眾生悉念同得，無憎無愛，如證涅槃，寂然清淨，如是念時，心數法中生定，名為捨定。是捨相應心，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善修得解，廣大無量遍滿十方，是為捨無量心。

「神」是神奇不測，「通」是通達無礙。有了這樣的能力，那就得到自在了。一、「神足通」，是自身變化隨意，遠近飛行自在。二、「天眼通」，是遠近晝夜都可看到。三、「天耳通」，是遠近聲響都能聽到。四、「他心通」，他人心理的念頭，都能盡知。五、「宿命通」，自己及他人若干前生的狀況，能以曉了。在法藏所述《華嚴經探玄記》中對五神通的解釋為：

¹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61，CBETA，T36,no.1736p.490a04-a06。

²⁰⁰ 《法界次第初門》卷 1，CBETA，T46,no.1925p.672b14-c05。

一名神足通。難測曰神。履涉稱足。從用就喻為名。又釋神是通用。足是所依之定。定與通為足故。定用從喻為名。亦名如意通。出沒隨心故。亦名身通。通慧依身故。亦名神境通。是通慧所變境故。二天耳通。三天眼通。光明義是天義。聞聲是耳義。照導是眼義。並從根及趣以立其名。四他心通。能了他心。從境為名。五宿命通。亦名宿住通。往謝名宿。宿時色心相續名命。亦名為住。通慧照彼。亦從境為名。此五並是依主立名。謂宿住之通等準之。²⁰¹

但是神通也有究竟、不究竟的分別，只有前五通，是不究竟的，若得「漏盡通」，才是究竟。在《法界次第初門》中對「漏盡通」的解釋為：

六漏盡通 修漏盡通者，若於深禪定中，發見思真智則三漏永盡，是為漏盡神通也。²⁰²

綜合前述說明，可知十地階位的人間菩薩行，只要細加思維品味經文之意，或可有更多的體會。而最主要的是能夠將之用於日常生活與人相處之中，如此，則可度化更多的眾生。十地品到最後，以十大山王來譬喻十地的功德；以十大海相來說明十地的妙行功用；又以摩尼寶珠說明十地的修持法門。於總頌中，最能表達十地人間菩薩行之頌云：

初地願首二持戒，三地功德四專一，五地微妙六甚深，七廣大慧八莊嚴，九地思量微妙義，出過一切世間道，十地受持諸佛法，如是行海無盡竭。²⁰³

學佛的目的是要獲得佛的智慧，使能悟明一切諸法的自性，同時能轉凡成聖。在《華嚴經》修行上可分二門：一、圓融門，即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之境界。二、行布門，即修行成道的階梯，以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乃至十地、等覺、妙覺等五十二個階位。在五十二階位中，重要的關鍵在於十地，十地是一切佛法的根本，是真正進入聖位的階段，若能圓滿修習十地種種法門則能得一切智慧，乃至進入佛道。因此，十地可以說是菩薩修行轉凡成聖的關鍵，若菩薩未經歷十地，則無法成佛，所以十地法門的重要，是可想而知的。

²⁰¹ 《華嚴經探玄記》卷 12，CBETA，T35,no.1733p.331b21-c03。

²⁰² 《法界次第初門》卷 2，CBETA，T46,no.1925p.678c18-c19。

²⁰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CBETA，T10,no.279p.210c15-c18。

第五節 離世間的圓滿

〈離世間品〉是屬「行分」位，由普慧菩薩方便隨緣的二百問與普賢菩薩的二千答中詳細地說明了由凡夫至佛果位的十大因緣。法藏在其所著《探玄記》中說明離世間有四種意義，經云：

此品名離世間亦有四義。一約妄執為世間。即空為離故。上文云一切諸世間皆從妄想生。是諸妄想法其性未曾有。二約緣起為世間。無自性故名為離也。上文云三世五陰法說名為世間。斯由虛妄有。無則出世間。三約行。謂常在世而非世攝故云離也。四約位。人天是世。二乘為離。二乘為世。菩薩為離。菩薩分段變易俱為世間。佛果究竟方以為離。²⁰⁴

法藏所提之四種意義是分別從妄執、緣起、約行及約位四方面來詮釋離世間，所謂妄執意謂一切世間之種種事物皆由妄想而生，而妄想是無自性的。在緣起方面，也提出緣起亦是無自性的。就行相而言，一切表現於世間的亦屬非世間想。最後約位次來說，倘若以人、天界及二乘來說，前者是世而後者是離；但若以二乘及菩薩來說，則二乘是世，菩薩是離；而菩薩本身以分段修行才能斷生死，到證得佛果時，方算是離。

然而澄觀在《華嚴經疏》中有其不同說法：

離有二義；一、性離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故；二、明事離，行成無染故。

²⁰⁵

即「離」字具有二義：一、性離是指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的意思。二、事離是指修行成就時毫無染著。關於「世」，澄觀則區分為三種：

世有三類：一、約事相，有二世間，謂器及有情，此約依正分；二、約粗細亦二：一有為世間及二無為世間，此約分段變易分之；三、約染淨，有同世間、不同世故。²⁰⁶

澄觀依事相、粗細及染淨三類區分出三種世間。而對出世間之意義，則說：

一、悲無不智，則世無不離，是以常在世間未曾不出、二、智無不悲，故離無不世，是以恒越世表無不遊世。三、雙融故，動靜無二，唯是一念，

²⁰⁴ 《探玄記》卷 17，CBETA，T35,no.1733p.418b22-c01。

²⁰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CBETA，T35,no.1735p.888a10-a11。

²⁰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CBETA，T35,no.1735p.888a03-a09。

所謂無念無念等故，世與出世，無有障礙。²⁰⁷

悲無不智者，說明雖處在世間而無不離世間，所以常處在世間，然卻未曾不出世間；智無不悲者，說明雖然離開世間，其實無時不在世間，這是說明雖處於世間，而不染世樂；悲智雙融者，是動靜無二，唯是一念，所謂無念無不念，對於世與出世，沒有障礙，到達佛果菩提才算究竟真離世間。對於離世間的解釋，法藏說有四種，澄觀收攝為三義，其實二位祖師的解釋是相通的，澄觀突顯了悲智的效用而已。

在〈離世間品〉中，普賢對於普慧之二百問，酬之以二千行門，可見普賢之悲心大願，普賢以問答之方式，再一次說明六位因果。〈離世間品〉可說是《華嚴經》的宗教精神最佳寫照，《華嚴經》云：

其名曰普賢菩薩、普眼菩薩、普化菩薩、普慧菩薩、普見菩薩、普光菩薩、普觀菩薩、普照菩薩、普幢菩薩，如是等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皆悉成就普賢行願，深心大願，皆已圓滿。²⁰⁸

普賢菩薩為甚麼要把普慧菩薩的二百個問題，以二千行門來回答呢？澄觀在《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是如此說明的：

二千者，十方一切皆來集會，並心各異，意行不同，達者聞要則以至道，不能達者為演多辭，曉論文說，牽攀義旨，自所睹形以喻其意，乃得解慧。²⁰⁹

就普慧的二百問，很明顯的把二百個問題分成六位因果，藉以表達其因果之關係，其分佈為：初二十句屬十信位、下二十句屬十住位、下三十句屬十行位、下二十九句屬十迴向位、下五十句屬十地證行位、下五十一句屬因圓果滿究竟位。雖然信位是未入位，即表示尚在凡夫境界，不及位說，但修學佛法，先從信入，這是必然的，因若無堅定的信心，難有成就，所以十信為始，澄觀解釋說：

今何以不開等覺而取信耶？此有深意，彼及此前意在位取位成說，今此意明於行，故十信之行正居行始。²¹⁰

又云：

等覺之位有三義：或攝屬前十地勝進；或攝屬後即名佛故；或別開位無垢

²⁰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CBETA，T35,no.1735p.888a22-a26。

²⁰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CBETA，T10，no. 279，p.279b06-b10。

²⁰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1，CBETA，T36,no.1736,p.637b23-b26。

²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CBETA，T35,no.1735,p.890a09-a10。

地，今為說行攝，屬因圓之中故。²¹¹

因此六位當中，以信為人，統攝往後之六位，即十住乃至妙覺，暢言普賢之行法，一行具十，十變百，二百成二千，具成普賢二千行門。

二千行門雖分屬六位行法，然係以大願為依，增長菩提；以諸行為依，普皆成就。以菩提心為首並貫穿之，更以菩提心為萬行之本，並以精進無疲厭之心為動力，持之以恆，以達究竟為目標。現就發心為要、精進不懈、成就普賢行願三段分述之，藉以說明離世間的圓滿。

一、發心為要

菩薩因觀察眾生之苦而發起十種大悲心，何等為十？

觀察眾生無依無怙而起大悲，觀察眾生性不調順而起大悲，觀察眾生貧無善根而起大悲，觀察眾生長夜睡眠而起大悲，觀察眾生行不善法而起大悲，觀察眾生欲縛所縛而起大悲，觀察眾生沒生死海而起大悲，觀察眾生長嬰疾苦而起大悲，觀察眾生無善法欲而起大悲，觀察眾生失諸佛法而起大悲。是為十。菩薩恆以此心觀察眾生。²¹²

菩薩因觀察眾生之苦而發起十種大悲心，眾生之苦有下列十項：（一）外無善友可依，內無自德可怙；（二）眾生剛強難調難伏；（三）悲憫眾生貧無善根；（四）眾生於煩惱中不知覺醒；（五）眾生行不善法；（六）眾生被生死煩惱所繫縛；（七）於生死海不知出離；（八）長嬰疾苦；（九）不求善法；（十）失諸佛法。眾生因此種種苦因，而無法成就佛果，菩薩觀之而產生大悲心，並且恆以大悲心，觀察眾生之苦，願能下化眾生助其離苦得樂。（此為悲之呈現）

為教化調伏及除滅一切眾生之苦。普賢又答以十種發菩提心因緣：

菩薩摩訶薩有十種發菩提心因緣。何等為十？所謂：為教化調伏一切眾生故，發菩提心；為除滅一切眾生苦聚故，發菩提心；為與一切眾生具足安樂故，發菩提心；為斷一切眾生愚癡故，發菩提心；為與一切眾生佛智故，發菩提心；為恭敬供養一切諸佛故，發菩提心；為隨如來教，令佛歡喜故，發菩提心；為見一切佛色身相好故，發菩提心；為入一切佛廣大智慧故，發菩提心；為顯現諸佛力、無所畏故，發菩提心。是為十。²¹³

此十種發菩提心因緣。（一）教化調伏，（二）滅眾生苦，（三）具足安樂，（四）斷愚癡，（五）與眾生佛智，（六）供養諸佛，（七）隨如來教，（八）見佛相好，（九）入佛智慧，（十）顯現諸佛力。此與〈十住品〉之發心因緣，前後呼應，

²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CBETA，T35,no.1735,p.889c28-p.890a02。

²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CBETA，T10，no. 279，p.282a27-b05。

²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CBETA，T10，no. 279，p.282b06-b15。

都為教化與滅眾生苦，為令眾生具足安樂而發菩提心。（此為智之顯現）

菩薩悉善觀察，知無有二：於一念中，悉能獲得三世諸佛所有智慧，於念念中，悉能示現成等正覺，令眾生發心成道。如《華嚴經》云：

皆悉成就普賢行願，深心大願皆已圓滿；一切諸佛出興世處，悉能往詣請轉法輪。²¹⁴

菩薩悲、智具足而成就普賢之行願，深心圓滿自在，此時自能請佛住世，更能請轉法輪。

二、精進不懈

在修學的過程中，往往是發心容易，精進為難，堅持更難；一旦遇到困難或不如意時，眾生易生退心，退心起，則難有成就，為能保持恆常心與勤精進心，普賢菩薩酬答十種勤精進，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勤精進。何等為十？所謂：教化一切眾生勤精進；深入一切法勤精進；嚴淨一切世界勤精進；修行一切菩薩所學勤精進；滅除一切眾生惡勤精進；止息一切三惡道苦勤精進；摧破一切眾魔勤精進；願為一切眾生作清淨眼勤精進；供養一切諸佛勤精進；令一切如來皆悉歡喜勤精進。是為。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具足如來無上精進波羅蜜。

²¹⁵

普賢菩薩所言十種方法，分別為：（一）教化一切眾生，（二）深入一切法，（三）嚴淨一切世界，（四）修行一切菩薩所學，（五）滅除一切眾生惡，（六）止息一切三惡道苦，（七）摧破一切眾魔，（八）願為一切眾生作清淨眼，（九）供養一切諸佛，（十）令一切如來皆悉歡喜。此十種勤精進皆是以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悲心為基底，若無菩提心難以恆常。然而，在修學佛法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困境，惟有勤精進與恆常心方能突破，不致產生障礙。

發了心，同時也確立發憤圖強、精進用功之決心，但成就並非一蹴即成，因此易生疲憊心而產生厭倦，進而退心起，如此，則難有成就，因此菩薩應發十種無疲厭心，如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發十種無疲厭心。何等為十？所謂：供養一切諸佛無疲厭心；親近一切善知識無疲厭心；求一切法無疲厭心；聽聞正法無疲厭心；宣說正法無疲厭心；教化調伏一切眾生無疲厭心；置一切眾生於佛菩提無疲厭心；於一一世界經不可說不可說劫行菩薩行無疲厭心；遊行一切世界無疲厭心；觀察思惟一切佛法無疲厭心。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

²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CBETA，T10，no. 279，p.279b09-b11。

²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CBETA，T10，no.279p.280c08-c17。

得如來無疲厭無上大智。²¹⁶

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疲厭、無上大智慧。無疲厭心則能教化無邊，且教化調伏無有厭怠，更能以善巧方便隨眾生心而誘導教化。

三、成就普賢行願

澄觀在《華嚴經疏》中說到：若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則是魔業。²¹⁷所以說菩提心為修學萬行之本，且一行遍六位，位位通修，圓融無礙，如此方可稱為普賢行；普慧先問普賢，何等為發普賢心？再問何等為發普賢行法？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發十種普賢心。何等為十？所謂：發大慈心，救護一切眾生故；發大悲心，代一切眾生受苦故；發一切施心，悉捨所有故；發念一切智為首心，樂求一切佛法故；發功德莊嚴心，學一切菩薩行故；發如金剛心，一切處受生不忘失故；發如海心，一切白淨法悉流入故；發如大山王心，一切惡言皆忍受故；發安隱心，施一切眾生無怖畏故；發般若波羅蜜究竟心，巧觀一切法無所有故。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心，疾得成就普賢善巧智。²¹⁸

菩薩發心為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以上十心，大慈心、大悲心、施心，除發慈悲救護眾生、代眾生苦之心，更有佈施之心；智心、莊嚴心、金剛心、海心、大山王心、安隱心，皆為發起願之心；究竟心則為求佛果之智。若安住此十心，則成就普賢善巧智。

又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普賢行法。何等為十？所謂：願住未來一切劫普賢行法；願供養恭敬未來一切佛普賢行法；願安置一切眾生於普賢菩薩行普賢行法；願積集一切善根普賢行法；願入一切波羅蜜普賢行法；願滿足一切菩薩行普賢行法；願莊嚴一切世界普賢行法；願生一切佛剎普賢行法；願善觀察一切法普賢行法；願於一切佛國土成無上菩提普賢行法。是為十。若諸菩薩勤修此法，疾得滿足普賢行願。²¹⁹

勤修此十種普賢行法，修學普賢行，最終之目標是成就菩提。依澄觀之言，此十種普賢行法，乃為大願心，亦即是〈十住品〉之勝進行。謂（一）勤供養佛，（二）樂住生死，（三）主導世間，令除惡業，（四）以勝妙法常行教誨，（五）歎無上法，（六）學佛功德，（七）生諸佛前，恆蒙攝授，（八）方便演說寂靜三昧，（九）

²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CBETA，T10,no.279p.281c05-c14。

²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CBETA，T35,no.1735p.890b28-b29。

²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CBETA，T10,no.279p.282a06-a16。

²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CBETA，T10,no.279p.282a16-a25。

讚歎遠離生死輪迴，（十）為苦眾生作歸依處。²²⁰以上為〈十住品〉與〈離世間品〉對於普賢行法的說明，分分勝進法，皆欲令眾生發菩提心，成就圓滿佛果。

第六節 導歸極樂的淨土行

〈普賢行願品〉可說是《華嚴經》的總結，同時亦提倡宏揚淨土法門，如經說：

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遶。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得授記已，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²²¹

從這一段經文中，更可以看出十大願王與淨土法門的關係。臨命終時，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唯此願王隨身不離，得能導歸極樂世界，與阿彌陀佛及諸大菩薩在一起，而且是蓮花化生，而蒙佛授記。

「家家彌陀佛，戶戶觀世音」乃為現今中國社會對佛教形象的認知。更由於阿彌陀佛極樂淨土信仰普遍深植人心，所以便很直覺的認為「淨土」一詞係專指西方極樂淨土。因此本節將從三個面向來進一步敘明普賢十大願王與極樂淨土的關係，以及《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中相關的淨土思想內涵：一、願王在臨終時的角色功能；二、華藏世界與極樂淨土的關係；三、普賢十大行願與念佛法門的關聯。

一、願王在臨終時的角色功能

死亡是人之大事，無人能倖免於此，且死亡現前之際所受的逼迫亦是痛苦萬分。如《阿毘達磨俱舍論》所言：

臨命終時多為斷末摩苦受所逼。無有別物名為末摩，然於身中有異支節觸便致死，是謂末摩。若水火風隨一增盛，如利刀刃觸彼末摩，因此便生增上苦受，從斯不久遂致命終。²²²

依經文所說，人臨命終時，組成身體元素的水、火、風等，依次逐漸收攝而導致

²²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1，CBETA，T36,no.1736,p.639c05-c09。

²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 293，p.846c08-c18。

²²²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0，CBETA，T29，no. 1558，p.056b21-b25。

末摩（marman）意譯作死節、支節、死穴，指由身體外部加少許傷害即會喪命之部位。《佛光大辭典》，頁 1945。

有所增減，就如同以利刃刺入末摩要害，會引起強烈的痛苦感覺，而後就走入生命的終點。也就是說，當人面臨即將斷氣的最後一剎那，身體器官與組成元素將逐一的腐壞，而使身心承受著莫大的痛楚，但最後一念具有決定來世投生之所的力量，因此臨命終時乃人生升沉的關鍵。

然而，《佛說阿彌陀經》言：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²²³可見為生淨土，除一心不亂為正因之外尚須以善根福德為助緣。此即如澄觀所言：乘此善因，淨土生故。²²⁴藉著發願與修習普賢十大願王的善法因緣，得以無礙的往生淨土。

普賢十大願王不僅能引導安穩往生西方極樂淨土，更是屬於上品上生的果報。也因此《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中說到：

是即九品往生，各各須具多種功德，方得往生也。又，如大藏中，有百餘本或經或論，說修彼因，莫非勤積，方得生彼；今唯誦經一行，一剎那中，便得往生，蒙佛授記，甚為奇妙也。疏言豐者多也樞謂樞機鍵即關鍵。²²⁵

欲九品往生，須具多種功德。另於百餘本的經或論中，說明修持往生西方淨土的因，無非是勸人要精勤累積善根功德，才得以往生彼國；如今只要讀誦〈普賢行願品〉，於一念之中便得以往生極樂淨土，蒙佛授記，此足以顯出普賢十大行願的殊勝奇妙。

二、華藏世界與極樂淨土的關係

雖然在《六十華嚴》和《八十華嚴》中偶有記載往生之說，並未特指求生某一方位的淨土，乃泛指往生一切諸佛的淨土。但在《四十華嚴》中卻明確地提到往生極樂淨土，如經云：

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為人說。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聚，無量無邊。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²²⁶

凡聽聞、信受、閱讀、背誦、書寫與宣說〈普賢行願品〉，不僅於一念中令一切行願能得到成就，且所獲得的福報無法計量，更能使眾生出離煩惱大苦海，往生極樂淨土。且在偈頌部分亦明白表示「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²²⁷

²²³ 《佛說阿彌陀經》卷 1，CBETA，T12，no. 366，p.347b09-b10。

²²⁴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10，CBETA，X05，no. 227，p.195c13。

²²⁵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5，CBETA，X05，no. 229，p.308a03-a07。

²²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 293，p.846c22-c29。

²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T10，no. 293，p.848a09-a10。

澄觀在《華嚴經行願品疏》中明白的說出其緣由：

不生華藏，而生極樂，略有四意：一、有緣故；二、欲使眾生歸憑情一故；三、不離華藏故；四、即本師故。²²⁸

宗密於《華嚴經行願品疏鈔》解釋澄觀之意為：

鈔略有四意者，一、彌陀願重，偏接娑婆界人；二、但聞十方皆妙，此彼融通，初心忙忙，無所依託，故方便引之；三、極樂去此，但有十萬億佛土，華藏中所有佛刹，皆微塵數，故不離也；……四、即此第三十九偈讚品云，或有見佛無量壽觀自在等，共圍繞乃至賢首如來阿闍釋迦等，彼竝判云讚本尊遮那之德也。²²⁹

因阿彌陀佛之願力深重，所以只要發願往生且機緣成熟，便能得阿彌陀佛方便接引。另因阿彌陀佛的名號代表無量光、無量壽，故十方諸佛皆是阿彌陀佛，據此，只專念一阿彌陀佛實在是釋迦牟尼佛方便中之大方便的示教。

三、普賢十大行願與念佛法門的關聯

華嚴五祖宗密以經典為所據，歸納出念佛的方法共有四種：稱名念佛、觀像念佛、觀想念佛、實相念佛。此四種念佛方法，可說已囊括一切念佛法門，而就順應各人根器的立場來說，乃是從淺顯到深奧的念佛方法。

按宗密所說的四種念佛，均不專指某一佛，但因往生極樂淨土的法門具方便迅捷、應機普遍之故，因而導向所謂念佛則多指向阿彌陀佛一佛。然而，黃念祖在〈華嚴念佛三昧論〉中將念佛法門區別為普念與專念，並說明《華嚴經》之念佛法門的特色即一多相入、主伴交融，即自即他，亦普亦專。²³⁰所謂「一多相入」即一佛入多佛，多佛亦入一佛；「主伴交融」指在極樂世界中阿彌陀佛是主，觀音、勢至、眾菩薩是伴，論主則伴在其中，說伴則主亦在其中，彼此交融，主伴不二；「即自即他」則從釋迦牟尼是自佛的立場來看，而阿彌陀佛和毗盧遮那是他佛，所以，念自佛即是念他佛意指釋迦即是毗盧亦是彌陀；「亦專亦普」就是說念一佛等於念一切佛，此即華嚴念佛法門的特色。

於《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中，普賢十大行願並沒有與念佛法門有所關聯，宗密之所以提出念佛的四種方法，主要是為了說明「欲違生死之惡緣，須順菩提之正路，故須念佛。」²³¹然而，近代在淨土信仰的發展中，出現了將十大行願與念阿彌陀佛間予以聯結的論述，如慈舟法師在「念阿彌陀佛與普賢十大行願」的關係中，認為「阿彌陀佛是總相，普賢菩薩十大願是別相。念普賢行願品，即是

²²⁸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10，CBETA，X05，no. 227，p.198a16-a18。

²²⁹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6，CBETA，X05，no. 229，p.322b19-c12。

²³⁰ 黃念祖著《華嚴念佛三昧論講記》，智敏慧華基金會，台北，2001 年，頁 168。

²³¹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4，CBETA，X05，no. 229，p.280c4-c5。

念阿彌陀佛，念阿彌陀佛即具足十大行願。」²³²同時更指出由〈普賢行願品〉之經文「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沉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²³³更可見普賢十大行願與念阿彌陀佛間的密切關聯。

另，印順法師則認為對於易行道的念佛法門，經典中敘述得最為完備者即是〈普賢行願品〉，由於普賢十大行願的實踐，都不離以佛為核心，因此印順法師強調「不讀〈普賢行願品〉，不知念佛易行道的內涵廣大。」²³⁴由上述二位法師將普賢十大行願與念佛法門結合的根據，皆是透過心佛眾生的三位一體、無二無別來闡述二者之關係。

〈普賢行願品〉雖是華嚴與淨土結合的連結線，但所注重的要點卻並非一致，如賢度法師在其所著〈華嚴淨土思想與念佛法門〉一書中說到：

《華嚴經》是專顯毘盧境界，云何必以極樂為歸，蓋因阿彌陀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或于此願王受持讀誦，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者，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如《大乘起信論》云：「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此娑婆世界，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意欲退者。」且毘盧報土，與二乘凡夫無接引之分，而極樂則九品分張，萬流齊赴，一得往生，橫截生死。由阿彌陀佛以四十八願徧攝眾生，與此願王體合虛空，絲毫不隔，是故不移時，不易處，任運往生，還同本得。²³⁵

往生極樂世界是為怯弱、初學的眾生，令其不退初發菩提心與信心，同時，藉由阿彌陀佛四十八與普賢十大願王皆為徧攝眾生的慈悲大願，而會通往生之說。是故當知，《華嚴經》是專顯毗盧境界，乃是十方淨土皆妙，末後的導歸極樂是針對初心無所適從的方便示現而已。

²³² 慈舟法師著《慈舟法師開示錄》，青蓮出版社，台中，2000年，頁13-14。

²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CBETA，T10，no. 293，p.848b08-b09。

²³⁴ 釋印順著《佛法是救世之光》，正聞出版社，新竹，1998年，頁237。

²³⁵ 賢度法師著《華嚴淨土思想與念佛法門》，華嚴蓮社，台北，2005年，頁72。

第五章 普賢行之生活實踐

匡正社會的四大要素：宗教、法律、道德、輿論。由此可見宗教的力量及其影響，為社會所不容忽視的。

《華嚴經》最大之特色，是教導眾生如何修學普賢行，修學菩薩道，讓所有修學佛法之行者都有依循之方法，循序漸進的修持，不會在修學之歷程上有所迷惑。普賢菩薩最重要的願行即是「普賢十大願」，「普賢十大願」願願相融通，一行一切行。只要能按此依次修行，將可成就內在福報，長養外在善因緣。一旦善根、福德、因緣成熟，彼此融通，則一行一切行，必能達到華嚴事事無礙的融通境界。接著討論普賢行在生活實踐上的相關情事，願人人都能以普賢行作為生活規範，使社會更加祥和。

第一節 日常生活的實踐內涵

論普賢十大行願的實踐意涵，可有三個層次：一、讓修習者能夠領悟心性，知曉自心與佛心並無分別。二、藉由修習普賢十大願王，反觀自身種種處事行為，則可培養五心（恭敬心、慈悲心、懺悔心、上進心、謙卑心）。三、藉著對十大願王的信心與覺知，於生活中做到以十大行願為規範。普賢十大行願的修持特色，乃是理事的兼顧與相互涵攝。從「事」的作為，到「理」的契入，既不偏於理，也不滯於事。且因修習者秉持勤勇精進的精神，以時間無限大、地域無邊大、對象數量無窮大的格局，開展出無有盡期臻至究竟圓滿的大修行。

從另一個方向來看普賢十大行願，普賢十大行願又是切於日用、簡易可行的法門。十大行願的構成要素，每一願皆是最簡要、最具體的菩薩行願，均不離每日生活作息，每一行願都直接與行者的起心動念有關，對治當下的身、口、意三業，因此可說，普賢十大行願的實踐是任何時間皆可修持的。就現代意義而言，普賢十大行願是通往生命意義、開啓人生價值的康莊大道。現以普賢懺儀中的正修十行為藍本，²³⁶逐一就十大願王的生活運用及其現代意義，說明如下：

一者、禮敬諸佛

偈讚：所有十方世界中 三世一切人師子

我以清淨身語意 一切徧禮盡無餘

功德：所有利益，能斷除七慢、九慢、十慢等障，獲得尊貴自在之身，

圓滿八萬四千相好莊嚴。

生活運用：禮是代表應有的禮儀，敬是發自內心的真誠恭敬，唯有身、口、意三業完全清淨，方可稱為禮敬。應用於當今社會，就是對人的尊重，不因各種主、客觀因素而有所差別，經言：心、佛、眾生無差別。

²³⁶ 《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卷1，CBETA，X74，no. 1472，p.365b19。

文中之偈讚及功德均錄自普賢懺儀。

現代意義：人格的尊重。

二者、稱讚如來

偈讚：各以一切音聲海 普出無盡妙言辭
 盡於未來一切劫 讚佛甚深功德海

功德：斷除口四重障，獲得四無礙辯，舌相遍覆。具足十種圓音禮三寶已。

胡跪合掌。面向法座。燒香散花。觀想三寶。微妙功德。瞻仰不捨。

生活運用：如同四攝中的「愛語攝」，以柔軟語、慈悲語與眾生建立良好的關係，
古云：未成佛道，先結人緣。（高旻寺規約）

現代意義：善言。

三者、廣修供養

偈讚：以諸最勝妙花鬘 技樂塗香及傘蓋
 如是最勝莊嚴具 我以供養諸如來
 最勝衣服最勝香 末香燒香與燈燭
 一一皆如妙高聚 我悉供養諸如來

功德：除慳貪障。諸聖喜悅。

生活運用：「供養」在生活中處處可行，但要如何運用在生活中那便是「智慧」，
只有發自內心真誠的以平等心、無分別心、無交換條件的去奉獻供
養，也就說「心量一定要廣」，如此方可達到「三輪體空」之境。

現代意義：無私的奉獻。

四者、懺悔業障

偈讚：我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痴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

功德：斷除四障十障。成就世出世間一切功德。獲得妙好依報正報。

生活運用：「障」分三種，一為煩惱障，即貪、嗔、癡；二為業障，為人內心、
行為所造作的不善業；三為報障，指由惡業所感招的苦報。煩惱障是
因，業障如水及土，報障是果實，只要能斷業障，種子自然枯竭，果
實也就無法生出，就如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唯有誠心懺悔並
後不復造，才能達到懺悔的目的。

現代意義：生活的反省

五者、隨喜功德

偈讚：十方一切諸眾生 二乘有學及無學
 一切如來與菩薩 所有功德皆隨喜

功德：斷除不樂他榮嫉妬等障。獲得不可稱量之福。起平等善。得大眷屬。
一切功德皆悉圓滿。

生活運用：忌妒來自我慢，我慢起自我執，而我執則是與生俱來的，「隨喜功
德」不僅僅是不忌妒，更要能發心成就他人，並且盡心盡力的幫助
他人，如此才能擴大我們的心量。

現代意義：心意的淨化

六者、請轉法輪

偈讚：十方所有世間燈 最初成就菩提者

我今一切皆勸請 轉於無上妙法輪

功德：斷除違法謗法等障。起慈善根。獲得多聞聽慧不共功德。

聲聞自度但憊而已。菩薩愍他。必須勸請諸佛。普雨法雨。自他沾洽。

生活運用：請是眾生的祈求，轉是諸佛宣說，法是諸佛言教的總稱，輪是教法的比喻；即表示確實接受佛的教育與指導並實踐之，也就是力行「聞、思、修」三慧，以達除慢法障，得多聞之智慧，建立正知正見，除貪、嗔、癡三毒及邪見。

現代意義：真理的傳播

七者、請佛住世

偈讚：諸佛若欲示涅槃 我悉至誠而勸請

惟願久住剎塵劫 利樂一切諸眾生

功德：斷除僧佛謗佛害佛。及憎嫉菩薩善知識。不樂住世之障。得金剛不壞身。

生活運用：修學想要得到真正的成就，僅靠請轉法輪是不夠的，請轉法輪之後更要「請佛住世」，「住」是指居住的環境，可由個人的生活環境擴展至人類的生活條件，「世」係指時間上的變遷，可由短暫的時間變化延伸至累生累世，「住世」的意義，簡單來說就是請求佛陀不要離開我們所生活的娑婆世界，如何才能做到呢？只要保持心念清淨，便能見到佛，也就是所謂的「心靜觀佛」。

現代意義：保持清淨心

八者、常隨佛學

偈讚：我隨一切如來學 修習普賢圓滿行

供養過去諸如來 及與現在十方佛

未來一切天人師 一切意樂皆圓滿

我願普隨三世學 速得成就大菩提

功德：斷除違佛及諸善知識。不能積集功德。無志修習。自他俱利等障。

獲得佛及菩薩無盡功德。

生活運用：「常」是無窮盡的，是超乎時間的，「隨」是隨順不違背，「常隨佛學」就是時時追隨佛陀，永不停歇，且不違背佛的教誨，學佛是力行，是屬於行門，佛學是知識，是屬於解門，行、解相互應用，相互輝映，乃成就普賢行願的不二法門，要如何做到呢？就如同〈普賢菩薩警眾偈〉中所言，「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大眾當勤精進，如就頭然，但念無常，慎勿放逸。」

現代意義：精進不退

九者、恒順眾生

偈讚：我常隨順諸眾生 盡于未來一切劫

恒修普賢廣大願 圓滿無上大菩提

功德：斷除眾生種種性。或怨或現。或順或逆。不能隨順佛不喜悅。違佛等障。
獲得廣大善知識為眷屬。

生活運用：平等看待每位眾生，因諸佛是已覺悟的眾生，眾生是未來諸佛，就如經言：「心、佛、眾生無差別」。另一層的意義，乃是隨順眾生各種不同的根性，給予適當之利益，成就眾生，而使其趨向善行，絕非隨其產生惡業，要如何做呢？必須要結合「慈悲」與「智慧」，運用善巧方便的「智慧」來展現「慈悲」，藉此教化眾生、利益眾生，使之心生歡喜，如此方能因勢導利，隨緣度化，使其聽經聞法，修行善業，遠離惡業，成就佛果。

現代意義：平等饒益眾生

十者、普皆回向

偈讚：所有禮讚供養福	請佛住世轉法輪
隨喜懺悔諸善根	回向眾生及佛道
我此普賢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沉溺諸眾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功德：斷不發菩提心障，得十度圓滿，獲十身果。

生活運用：普賢十大願王，是一切修菩薩行願的總歸納，其中又以「普皆回向」最為重要，也就是說要將前面所做的九種功德全部迴向所有眾生，如同經文所言：言普皆回向者，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回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更如〈十迴向品〉經文言：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所以「普皆回向」可說是平等、慈悲精神的展現，這也是修行菩薩道的最高境界。

現代意義：平等、慈悲精神的展現

第二節 四攝方便弘化度眾

菩薩發心自利化他，必修「四攝法門」來攝受眾生、度脫眾生，令眾生得蒙利益，樂願接受菩薩之教化。何謂四攝法？即是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者，是菩薩慈悲心切，開設度化眾生之四種方法。

四攝法門之關鍵是什麼呢？其實只是一個「攝」字而已。攝，就是吸取、保養的意思。攝，就是要透過我們的言行來影響周圍的一切，吸取樂於了解真理的有情眾生，保養其善根，使之早脫苦趣而證菩提、頓悟無生而得涅槃。為了要能利益眾生、度脫眾生，佛陀便提出了四種方法，也就是：布施、愛語、利行和同事。

《華嚴經》說：若能成就四攝法，則與眾生無限利。²³⁷四攝法門是菩薩度眾時的權巧方便，視眾生根器、喜好的不同，讓他能夠轉迷成悟。透過四攝法，菩薩能夠進一步與眾生親近，以「平等心」之方便，成就解脫「分別心」之究竟，

²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CBETA，T10,no.279p.073a18。

這也就是所謂的「先以欲鉤牽，後令人佛智」的意思。這一切的方便，並非由愛染貪著或自身利益而起，完全都是因同理心而生慈悲心，其目的是在令眾生得以離苦得樂，這是四攝法的根本精神。

「四攝法」不限於用在度化眾生之上；社會上，不論身處何處，不論身分、階層，只要能懂得善用「四攝法」，必能獲得良好的人際關係，並於其中獲得自利與利他的利益。關於「四攝法」，說明如下：

一、布施，法施重於財施；

菩薩修布施攝，對於錢財心重之人，用財施；對於求知心重之人，用法施；而達到度化對方之目的。

財施：以種種錢財、物質或生命，施予一切眾生。

法施：為人宣說世間善法或出世間法，解脫煩惱，生善淨之心，出離苦海。

無畏施：免除眾生之怖畏，令其無懼、安心、歡喜。

菩薩隨順因緣而行布施，若須財，則行財布施；若樂法，則行法布施；若心懷怖畏，便予以無畏施。此三種布施法可交互運用，普攝大眾，令其遠離憂惱，趣證菩提。

布施，是視對方的需要，將自己所擁有的給予對方。「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是同理心的展現；但如能做到「人所欲，施予人」，此即是以他人的需求為出發點，擴展同理心的範圍。俗語言：布施者，功德無量！此「無量」之意，非在數字的多寡，而在發心的大小，心量有多大，結的緣就有多廣，如《金剛經》說：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²³⁸也就是說，布施時不執著有布施的我、布施的物，以及受布施的人，更不心存回報的念頭，如此「三輪體空」的布施，才是真正清淨的布施。

「法布施」包含啟發他人的生命價值和方向、知識道理的教導、方法技術的傳授，以良善的道理勸誡他人斷惡修善。財布施只能解決外在的困境，而法布施則能解除心中的纏縛，令其身心得樂。所以說法施重於財施。

二、愛語，法語重於軟語；

愛語攝，是以柔軟和愛語來對待眾生，令其生歡喜心，願樂欲聞，以達到度化對方之目的；

愛語即是溫和柔軟、歡喜讚歎的話語，使對方能夠得到歡喜。俗話說：好言一句三冬暖。言語的力量是不容小覷的，也因而善惡因緣的產生經常都是由於口業而來。但是，愛語並不是說一些諂媚、奉承、虛偽、言不及義的語言，而是要能使人受用，即使是勸導的言詞，也能讓對方堪受，聽後心開意解，並且歡喜奉行，因此，真心善意的言詞，才能為人所接受。《禮記》中有句話說：安定辭，安民哉。此處所言「安定辭」就是離妄語、兩舌、綺語、惡口，而說真實的語言、使其充滿信心與歡喜，藉由愛語與眾生廣結善緣，進而歡喜接受佛法，並能信受奉行，達度化眾生的目的。

三、利行，法利重於俗利；

²³⁸ 《金剛經》卷 1，CBETA，T08,no.235p.749a15-a16。

利行攝，是處處都把利人工作放在第一位，以身口意皆有利於人，以損己利人之行為，感化眾生，以達到度化對方之目的。

利行，是以身口意三業的善行來利益眾生。凡利益眾生之事，無不盡力而為，積極的修利他之行，得到眾生之尊敬與信賴，使其信樂佛法。中國有句俗語說：「欲意取之，先要予之」，欲要攝受他人歸心，先要給予一些助緣，使其不斷增上，成就諸事。甚至於在日常生活中，身做好事，口說好話、心存好念，也是利行的表現。然而，世俗上的方便利行有限，佛法上的利益卻是無限。所以說法利重於俗利。

四、同事，法同重於人同。

同事攝，要深入不同階層當中，和眾生互相親近，能產生感同身受之情，就如觀世音菩薩，「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在因緣合和之情況下而達度化之目的。

同事，就是同行共事，必然是由於理念上彼此有契合之處；平常所言同鄉、同事、同學、同宗，這些的相同，只是「人同」，「法同」則是指見解上的相同，欲攝受他人時，能以對方的立場，針對其所需，設身處地為其設想。以慈悲、願心與智慧、定力攝受之，因如沒有高度的智慧、很深的定力，則可能陷入「未度他人，反被其度」的危機。所以說法同重於人同。

《華嚴經》云：若得善攝眾生智，則能成就四攝法。若能成就四攝法，則與眾生無限利。²³⁹菩薩隨化度生，須善解種種方便，故先以四攝法，攝受眾生，並效法觀音菩薩的大悲、文殊菩薩的大智、地藏菩薩的大願，及普賢菩薩的大行，以此菩薩願行，積極教化、接引眾生，趨向佛道。如是廣行四攝法，在利他當中完成自利，必能圓滿成就無上之佛果。

第三節 人間菩薩——落實行願相輔的人生

無論從修行的觀點或從佛學研究的角度來看，《華嚴經》都提供了豐富的內容和思考空間；在《華嚴經》中所具體實踐的法門均可稱為普賢行，所以說普賢行是包括所有的菩薩行，普賢行以十大願王具體呈現，彰顯無盡之願力及行動力，以四無盡境（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一本初心貫徹始終地落實菩薩道之實踐。

平常心就是道，道是在生活中實踐的，須知在生活中的起心動念，其影響是無以言喻的，正所謂「一念善可使天下太平，一念惡可使天下亡」。《華嚴經》最大的特色在於教導眾生如何修習普賢行，修學菩薩道，且務必要以悲智雙運為根基，因為只修「慧」不修「福」，將落「羅漢托空鉢」之途；若只修「福」不修「慧」，必落「大象戴瓔珞」之境，都無法達到「福慧圓滿」之果。所以說只要能夠堅信十大願王，以此立願與勤修，必能達成毘盧遮那的功德之果。

普賢菩薩自始自終強調「行」與「願」的相資相助，以至深至廣的行願及精

²³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CBETA，T10,no.279p.073a18-a19。

進不懈的精神作為實踐教理的主軸，並藉由外在的歷練和身體力行的實踐，而發覺自我的真如本性，其關鍵在於啟發眾生的「性」，而不在於深奧的理論，這就是普賢行願的最終目的。

普賢行門是一個非常殊勝之法門，可歸納為下列五點：

- 1、供養諸佛、開化眾生。供佛是信行，度眾是願行，都是修行的大行為，所以稱為菩薩行。
- 2、柔軟心。柔軟心能包容、同化一切，也是融會般若和方便的心，唯有大願大行的心，才能圓滿普賢的大行，這也正是柔軟心的展現。
- 3、具一切智。普賢行要普明一切的理事，能容許一切法而不被一切法所迷，能取真理於一切法之中。
- 4、行的圓滿。普賢行是無礙之行，唯有達到「無礙之行」度化眾生才能自在。
- 5、要迴向。普賢的願行是把一切功用迴向於一切的眾生，所以迴向心是廣大無邊的，也就是究竟的普賢行。

普賢行法確實屬「盡虛空、遍法界」的行門，在一般的大乘經典中，亦處處顯示出普賢行，在現代忙碌而緊張的生活中，學習普賢菩薩的慈悲願行，修學五戒、十善等等，就能化解很多不必要之紛爭，普賢行並不是單一菩薩的修行法門，而是為眾生共同的修行法門，因此凡能將普賢行法，堅持不移的不斷實踐力行，則必能讓我們的心安定，讓我們的家庭幸福，讓我們的社会祥和，最終達到圓滿菩提之究竟。

第六章 結論

要圓滿菩薩之無礙行，證入法界真理，就必須要發大菩提心，去探求宇宙人生的究極真理，和培養慈悲喜捨的宗教情操，找出眾生痛苦的根源，將佛性自體，從人性之中顯發出來，以圓融無礙的至理來融容現實世界的各種差別相，使一真法界的理想境界，能夠在現實的生命世界裏兌現。因為現實世界裏，充滿著重重的難關，要靠智慧和大悲心來做世、出世間的橋樑，才能實際的實行自利利他的菩薩萬行，成就菩提資糧的次第。也就是說在這「一真法界」的觀照下，佛法並不離開人世間，祇要身體力行，人人能自證自悟，對於人世間，所有的一切造作諸業，與三世一切諸佛的功德智慧，均能融攝在「一真法界」的無障礙境界之中，則事事無不圓備，情器皆能融通，將人性從貪、瞋、痴的煩惱中解脫出來；將時間、空間、人、事、物的隔閡化解掉。這是無緣大慈，法界本體大悲，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事事無礙的圓融境界，更是修學華嚴法門的行者最高的理想。

華嚴是一乘的圓融法，不僅能一修一切修，一行一切行，且能親證現量的佛境界，就如同《永嘉證道歌》中所言：「一性圓通一切性，一法遍含一切法，一月普現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攝，諸佛法身入我性，我性同共如來合。」²⁴⁰讓我們悠遊華藏莊嚴海，共入菩提大道場。

²⁴⁰ 《永嘉證道歌》卷 1，CBETA，T48，no.2014，p.396，b07-09。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07, no. 220。
《金剛經》。T08, no. 235。
《妙法蓮華經》。T09, no. 262。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T09, no. 277。
《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佛說十地經》。T10, no. 287。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文殊師利發願經》。T10, no. 296。
《普賢菩薩行願讚》。T10, no. 297。
《無量壽經》。T12, no. 360。
《佛說阿彌陀經》。T12, no. 366。
《地藏菩薩本願經》。T13, no. 412。
《佛說佛名經》。T14, no. 441。
《正法念處經》。T17, no. 721。
《四分律》。T22, no. 1428。
《大智度論》。T25, no. 1509。
《十住毘婆沙論》。T26, no. 1521。
《十地經論》。T26, no. 1522。
《遺教經論》。T26, no. 1529。
《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no. 1558。
《法華義疏》。T34, no. 1721。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T35, no. 1732。
《探玄記》。T35, no. 1733。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新華嚴經論》。T36, no. 1739。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T39, no. 1796。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T45, no. 1866。
《華嚴一乘十玄門》。T45, no. 1868。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T45, no. 1870。
《慈悲水懺法》。T45, no. 1910。

《摩訶止觀》。T46, no. 1911。
《法界次第初門》。T46, no. 1925。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T48, no. 2008。
《高僧傳》。T50, no. 2059。
《宋高僧傳》。T50, no. 2061。
《華嚴經傳記》。T51, no. 2073。
《廣清涼傳》。T51, no. 2099。
《文殊師利發願經》。T55, no. 2145。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T55, no. 2157。
《華嚴行願品疏》。X05, no. 227。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X05, no. 229。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X05, no. 652。
《八大人覺經略解》。X37, no. 627。
《佛說四十二章經註》。X37, no. 669。
《華嚴普賢行願脩證儀》。X74, no. 1472。

二、中文專書、工具書等

諦閑大師著（1927）。《普賢行願品輯要疏》。台中蓮社。
太虛大師著（1930）。《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講錄》。台北華嚴蓮社印經會。
道源法師宣講（1977）。《普賢行願品》。臺北市志蓮精舍。
沈家楨講述（1982）。《普賢菩薩十大行願的提要》。台北：慧炬出版社。
演培法師著（1987）。《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記》。台北：天華出版有限公司。
印順著（1988）。《華雨香雲》。台北：正聞出版社。
默如法師著（1991）。《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論》。台北：大乘精舍印經會。
印順著（199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
釋智瑜撰（1992）。《普賢行願品述義》。台北：西蓮淨苑。
楊政河著（1997）。《華嚴哲學研究》。台北：慧炬出版社。
釋印順（1998）。《佛法是救世之光》。新竹：正聞出版社。
慈舟法師（2000）。《慈舟法師開示錄》。台中：青蓮出版社。
慈舟法師述（2001）。《普賢行願品親聞記》。台中：青蓮出版社。
黃念祖著（2001）。《華嚴念佛三昧論講記》。台北：智敏慧華基金會。
竺摩法師講著（2003）。《普賢十願講話》。三慧講堂印經會。
賢度法師著（2005）。《華嚴淨土思想與念佛法門》。台北：華嚴蓮社。
宣化法師著（2008）。《普賢行願品淺釋》。宗教文化出版社。
賢度法師著（2010）。《華嚴學講義》。台北：華嚴蓮社。

慈怡主編（1989）。《佛光大辭典》，台北：佛光出版社。

三、學位論文

賢度法師（1990）。《華嚴行門具體實踐之研究》。台北：華嚴專宗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

柯惠馨（2005）。《華嚴經中普賢菩薩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畢業論文。

陳瑞熏（釋堅衍）（2005）。《從「意義治療」觀點論「普賢行」之意涵——以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為主》。台北：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

廖麗娟（2007）。《普賢十大行願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畢業論文

賴玉梅（2014）。《華嚴經發願思想之研究》。台北：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碩士畢業論文。

姚錦華（2015）。《華嚴普賢行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畢業論文。